

股票代號：1319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y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許 芳 華
職 稱：處 長
聯 絡 電 話：(06) 356-0511
電子郵件信箱：15728@ty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 智 慧
職 稱：高 級 專 員
聯 絡 電 話：(06) 356-0511
電子郵件信箱：15787@ty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電話：(06) 356-0511
總 廠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電話：(06) 356-0511
觀音廠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北路 17 號 電話：(03) 483-93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關：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洪國森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 話：(06) 292-5888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ty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8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8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6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6
六、風險事項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隨著疫情趨緩，運費下降，市場需求回穩增加，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 21,282,606 仟元，較去年成長 15.79%，合併淨利 2,036,720 仟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219.65%。未來公司仍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線，同步加強輕量化新技術、新工法，推動更具競爭力的輕量化產品，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迎合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提高整體競爭力，穩固 AM、OEM 兩大汽車零件市場。茲將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1,282,606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380,295 仟元增加 2,902,31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79%；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5,028,074 仟元，較 110 年度 3,487,145 仟元增加 1,540,929 仟元，增加幅度為 44.19%；合併營業利益 1,934,519 仟元，較 110 年度 543,135 仟元增加 1,391,384 仟元，增加幅度為 256.18%，主因為疫情趨緩，塞港、缺櫃、缺艙位及運費高漲等因素不在，市場需求回穩增加，及公司持續整理整頓，用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讓公司營收及獲利迅速回復到疫情前水準。營業外收支部分，111 年度為 665,793 仟元，較 110 年度 223,939 仟元增加 441,854 仟元，主要為 111 年度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293,126 仟元較 110 年度匯兌損失 125,090 仟元，差異 418,216 仟元；故 11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00,312 仟元，較 110 年度 767,074 仟元增加 1,833,238 仟元；合併淨利 2,036,720 仟元，較 110 年度 637,164 仟元增加 1,399,556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151,321 仟元，較 110 年度 687,538 仟元增加 1,463,783 仟元，增加幅度為 212.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21,282,606	18,380,295	2,902,311	15.79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5,028,074	3,487,145	1,540,929	44.19
合併營業利益	1,934,519	543,135	1,391,384	256.18
合併營業外收支	665,793	223,939	441,854	197.31
合併稅前淨利	2,600,312	767,074	1,833,238	238.99
合併本期淨利	2,036,720	637,164	1,399,556	219.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151,321	687,538	1,463,783	212.90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金額	111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21,282,606	19,752,252	107.75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5,028,074	4,278,624	117.52
合併營業費用	3,093,555	3,102,444	99.71
合併營業利益	1,934,519	1,176,180	164.47
合併稅前淨利	2,600,312	1,876,572	138.57

註：111 年度預算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5	3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49	145.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0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5	2.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71	9.18
		稅前純益		43.96	12.97
	純益率(%)		9.57	3.47	
每股盈餘(元)(註)		3.64	1.16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東陽設有技術研發中心，進行新產品研發工作，針對產品設計、材料、塗料及工藝上研發創新技術，並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和遠端資訊監控系統，可快速應對產線各項問題及數據分析，提高產能效率。且因應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發展，技術研發中心另新設前瞻部件組，對應各項創新項目之發想與研發，主要為突破既有產品限制，增加新產品類別，極力於開創新的獲利來源，並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設計開發安全舒適的交通器材零配件。

東陽塑膠/鈹金零組件，在美國市場獲得最多CAPA產品認證(CAPA: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在歐洲市場獲得德國TÜV Rheinland品質系統認證，在全球市場，東陽獲得的產品認證數量均為業界第一。東陽為響應環保，在105年率先導入塑膠產品水性底塗，成為全球唯一一家獲得美國CAPA水性底塗產品認證的製造商。

近年來電動車產業快速發展，傳統燃油車大量散熱需求的進氣前欄會再賦予新架構，取而代之的是外觀造型設計趨向平滑曲面電動車前欄，因此電動車之前欄將釋出新的加飾方法與空間，東陽構想將車輛前欄整合「光元素」，研發智能光電加飾技術，增加整體視覺效果與資訊呈現功能，並拓展應用於其他內外飾部件，如：側裙、前後保險桿、門飾板、儀表板…等。此外，電動車也帶起汽車電子化的趨勢，觸控按鈕逐漸取代了傳統實體按鈕，有鑑於觸控按鈕加飾目前局限在高亮黑設計，東陽使用真空3D透光膜材加飾技術，實現了含觸感紋理、觸控及隱藏式發光圖騰(icon)等智能表面飾板及圖騰氣氛燈產品，兼具功能性與加飾性，大幅提高產品價值。

環保相關議題，東陽在產品研發階段即導入輕量化、降低能耗與減碳觀念，產品項目有塑料尾門板、塑料引擎蓋、塑料葉子板、塑料前端框架及射出發泡內外飾件…等，主要是以塑代鋼和發泡成形輕量化之成功案例，重量可減輕10~40%，增加燃油效率和行駛里程，減少空氣汙染及節能減碳；同時，東陽也導入水性塗裝技術和設備，降低使用具汙染性溶劑，達到友善環境目的。

技術研發中心以輕量、集成、加飾、價值、環保五個主軸做為進行產品開發的目標，持續關鍵技術的研發，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東陽堅持，唯有持續不斷地從事研究發展，才能成為業界龍頭，為進軍國際競爭市場奠定更專業、穩固、踏實之根基。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東陽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帶動了東陽事業集團 TYG 的發展，從自行車、機車的塑膠零件、汽車內外裝零組件的專業規模，加速開發高層次的技術，提供更具信賴的產品，在世界各地開拓據點、佈局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組車事業

組車事業依台灣及大陸汽車市場歷年銷售資料及各車廠預測未來之組車量訂定成長率。組車之特性為接受車廠委託開發承製，以車廠組車中及開發中之車型及車廠預測之年度組車量，作為預期銷售量依據，預估 112 年銷售量為 31,646,413pcs。

(2) 維修事業

東陽在汽車碰撞更換零組件中，塑膠件全球市佔率約為 70%，鈹金件全球市佔率約為 35%，外銷地區遍及全世界，根據往年經驗值，參酌各市場政經因素，及判斷各市場及各客戶潛力，計算出 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為 20,567,782pcs。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重要銷售政策

組車事業

- a. 開拓新的國外OEM、OES市場及導入新技術、新工法，增加營收來源。
- b. 提昇台灣及大陸OEM市場佔有率，深耕與現有核心車廠及客戶的關係。

維修事業

- a. 專注發展北美及歐洲保險公司市場，持續增加產品認證項目。
- b. 強化汽車零件新產品開發及整合AM產品供應鍊，提升產品項的多元性，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快速供貨的需求。

(2) 重要生產政策

- a. 組車市場以訂單生產方式，供應台灣、大陸組車廠及國外OEM、OES市場長期且穩定之訂單，滿足客戶需求。
- b. 維修市場採庫存方式生產，以配合客戶少量多樣之訂單特性，提高供貨率。
- c. 導入自動化設備及機械手，提昇效率，產能及品質。
- d. 導入水性塗料及塗裝與電鍍廢水的防治設備，降低VOC排放，強化環境保護政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組車事業：

- (1)強化研發能力、業務能力及精進模具開發技術，晉級Tier 1供應商。
- (2)全力發展較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智能儀表板、電鍍件、前端模組化總成及模具產品。
- (3)增加 OEM 外銷單，並著重於新興國家 OEM 市場，例如中國及東南亞國協。

2. 維修事業：

- (1)經由整合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持續模具開發來完整產品供應。
- (2)加速產品認證，發展保險公司認證品市場。
- (3)增加產品線及產品項目(步進百葉窗、風扇)，介入改裝車市場，加強品牌行銷，擴大市場佔有。
- (4)擴大及滲透全球銷售與發貨通路，特別是中國、東歐及東南亞國協。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東陽長期以來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產品，持續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堅持優良品質為本公司的企業理念，多年來陸續獲得各國品質協會的肯定，除了通過美國最大CAPA品質認證(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也獲得LKQ(美國最大AM零件通路商)Keys IQ認證，及在歐洲方面取得TUV Rheinland品質認證。在東陽完善嚴密的品質系統管理下，可提供客戶最佳的安全品質部品，也推升東陽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及競爭力。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東陽生產之產品主要係以交通器材為主，如何在活動作業、產品或服務中解決空氣、水、廢、毒、噪音等對環境之衝擊及建立一個舒適、安全、美觀之工作環境，是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的共同承諾。公司於民國91年及94年分別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效期至05-July-2023)及OHSAS18001(107年更新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27-July-2023)，建立持續改善之系統，並透過制定環安衛管理系統審查程序，確保最新環保工安法規作為生產改善之依據，遵守並符合政府之環保工安法令規章。

近年來新車研發日益重視「輕量化」，一方面符合各國逐步加嚴的節能減碳規範，另一方面，也配合電動車發展的需求。東陽作為全球汽車內外裝零部件業的領導供應商，對於「節能減碳」環保規範，及電動車的產業發展趨勢，更是透過精進自家技術能力，全力發展「輕量化」汽車零件，積極響應，迎接環保造車與新能源車輕量化的發展商機。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22年因為世界邁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觸底反彈，2022年外銷金額達2,293億元之歷史新高峰。在全球化、專業化策略推動下，公司積極佈局於台灣、大陸、美國、歐洲等區域設立生產工廠及行銷據點，未來東陽在全球通路佈局將趨於完整，也更具有競爭優勢，以奠定企業集團永續成長的基礎。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永豐



總經理：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56年：公司設立登記。

73年：與日本三星輪帶技術合作，引進RIM技術生產PU保險桿。

77年：與日本SHIGERU技術合作，引進汽車儀表盤生產技術。

80年：規劃導入CAD/CAM/CAE，全面提昇開發製造能力。

81年：獲頒美國CAPA協會「完全符合CAPA新品質標準」獎。

82年：榮獲福特Q1品質獎。

83年：東陽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85年：與日本住友、水菱二公司簽訂SPM技術合作契約。

85年：大陸重慶廠正式投產，進入當地OEM市場。

87年：轉投資之美國廠開始量產。

91年：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05-July-2023）。

92年：取得ISO/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合格證書（107年全面更新為IATF 16949認證，效期至1-Nov-2024）。

93年：設立儀表盤專業廠及50道貨櫃碼頭之物流中心。

94年：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7年更新為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27-July-2023）。

97年：設立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供應大陸AM市場所需，正式宣告跨入大陸AM市場。

99年：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集團資源，提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99年9月1日合併台灣開億工業(股)公司。

99年：導入塑膠部品機械手自動取出生產線。

100年：為展現公司「傳承與永續」之經營意義，吳永茂先生請辭總經理職務，專職副董事長，委任吳永祥先生自100年10月1日起擔任總經理。

100年：為整合集團資源，提昇管理效率，於民國100年10月1日合併開銘實業(股)公司。

100年：導入鈹金部品機械手自動生產線。

104年：獲國瑞汽車協力會104年度「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A級廠商。

104年：通過嚴格之IAOB(國際汽車監督局)見證稽核，順利取得ISO/TS 16949證書，為台灣第一家OEM廠通過稽核。

106年：OEM第一套水性塗裝設備投產。

108年：台灣「技術研發中心」搬遷新大樓，統籌集團「材料研發」、「工藝研發」、「產品設計」三大領域，以新技術、新工法，搶攻全球汽車內外裝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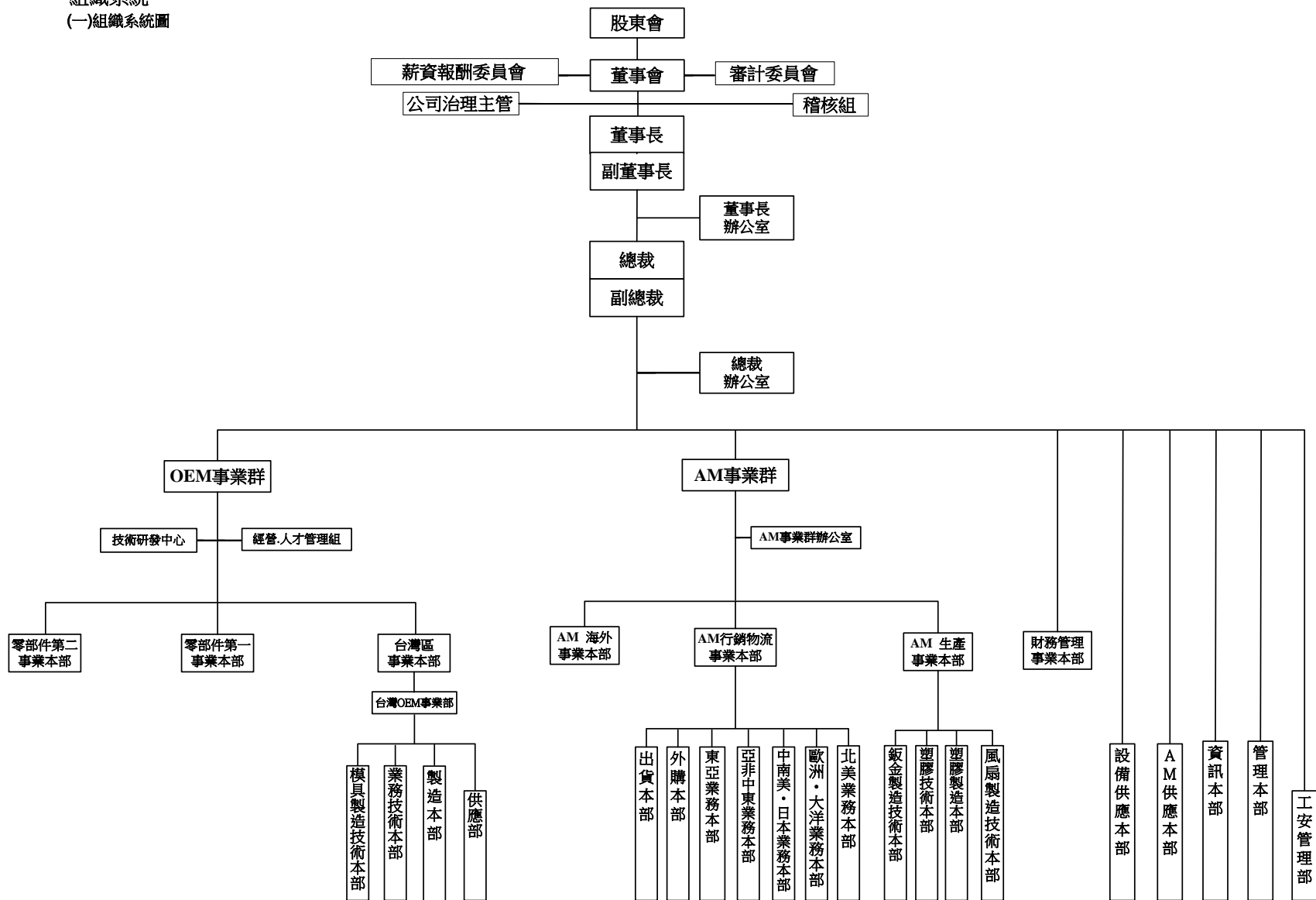
109年：榮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110年：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

111年：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勞資關係和諧優良公司及簽訂團體協約公司」。

參、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註：總裁對外代表公司總經理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3)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稽核組：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執行。

(5)董事長辦公室：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專業幕僚，下設「OEM 經營督導組」、「AM 經營督導組」、「財管組」、「人事組」、「行政組」、「特別助理室」。

(6)總裁辦公室：

為總裁及副總裁之專業幕僚，下設「法務組」、「公共事務組」、「營建管理組」、「I R 專案組」、「設備技術管理組」、「採購管理組」、「特別助理室」、「行政助理」。

(7)管理本部：

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人力資源管理、福利、固定資產管理及行政庶務管理等事宜。

(8)工安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等事宜。

(9)資訊本部：

負責公司資訊應用發展策略規劃、擬定與推動，進行各項資訊系統分析規劃及電腦程式設計等業務。

(10)設備供應本部：

負責全公司五金、文具、機器設備採購、工程設備發包及其相關進料檢驗、五金倉儲收發管理，各項機器設備及工務維修及各項容器新制或維修事宜。

(11)AM 供應本部：

負責台灣 AM 事業群生產用成品、原物料零件托外加工、模. 檢. 治具新開發零配件開發進度管制、價格合約制定及催交貨管制作業，以及協力廠品質管理、盤點作業，驗收及發料作業。

(12)財務管理事業本部：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總帳會計及成本帳務作業及管理事宜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管理。

(12)AM 事業群：

下設 AM 事業群辦公室及 AM 生產事業本部、AM 行銷物流事業本部、AM 海外事業本部綜理各項業務。

1. AM 事業群辦公室：

為 AM 事業群之幕僚，下設經營・行銷管理組、AM 品質稽核組及特別助理室。

2. AM 生產事業本部：

負責鈹金件、塑膠件、風扇馬達零件之製造、研究開發、品保機能，下設 AM 生產事業本部室、風扇製造技術本部、塑膠技術本部、塑膠製造本部、鈹金製造技術本部。

3. AM 行銷物流事業本部：

負責國內外售後維修市場客戶之所有銷售與出貨業務，下設行銷物流事業本部室、北美業務本部、中南美・日本業務本部、歐洲・大洋業務本部、亞非中東業務本部、外購本部、出貨本部、東亞業務本部。

4. AM 海外事業本部：

負責設立於海外地區從事交通器材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投資管理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

(13)OEM 事業群：

下設技術研發中心、經營. 人才管理組、零部件第一事業本部、零部件第二事業本部、台灣區事業本部。

1. 技術研發中心：

為 OEM 事業群之技術幕僚，負責研究發展、新產品業務、主動出擊協助各廠業務取得，並以達成 Tier 1 水平為目標。

2. 經營. 人才管理組：

負責 OEM 經營事項彙總/追蹤/稽核，及 OEM 人才管理/輪調培訓/關懷追蹤機能相關業務。

3. 零部件第一事業本部：

負責管理集團控股之事業單位。

4. 零部件第二事業本部：

負責管理非集團控股之事業單位。

5. 台灣區事業本部：

負責管理台灣區之事業單位。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永豐	男 76-85	109.06.19	3年	82.03	51,666,397	8.74%	36,677,497	6.20%	2,930,455	0.50%	14,928,900	2.52%	建業中學畢 東陽董事長	東陽董事長 如陽公司董事長 鼎鋁實業董事 福州東陽董事長 C&D CAPITAL II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永茂 吳永祥 吳明聰	兄弟 兄弟 父子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永茂	男 66-75	109.06.19	3年	82.03	52,353,387	8.85%	38,006,787	6.43%	0	0.00%	14,326,600	2.42%	崑山工專工管科畢 東陽副董事長 東陽總裁(總經理)	東陽副董事長 如陽公司董事 鼎鋁實業董事長 福州東陽董事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副董 事長 南京東陽董事 開曼東陽董事 HOW BON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永豐 吳永祥 陳祖雄	兄弟 兄弟 二等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祥	男 55-65	109.06.19	3年	82.03	47,671,230	8.06%	33,903,930	5.73%	2,610,188	0.44%	13,767,300	2.33%	中原大學化工系 東陽總裁 東陽副總裁	東陽總裁 鼎鋁實業董事 南京東陽董事長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董 事 佛山東陽董事長 開曼東陽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吳永豐 吳永茂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麒斌	男 66-75	109.06.19	3年	85.06	137,278	0.02%	137,278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東陽董事兼任財務 副總	東陽董事兼任財務副總 如陽公司監察人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董事 TYGP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幹雄	男 76-85	109.06.19	3年	1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 系 開銘公司總經理	東陽獨立董事 兼任審委會委員 兼任薪酬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明田	男 66-75	109.06.19	3年	1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高等教育管理博士 .美國 St John' s University NY 國際財務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 .成功大學 EMBA 執行長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大仁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院長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專班 兼任教授 .東陽獨立董事 兼任審委會委員 兼任薪酬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雁玲	女 55-65	109.06.19	3年	1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職涯顧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伽碩職業訓練中心講師	.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職涯顧問 .東陽獨立董事 兼任審委會委員 兼任薪酬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一、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司行 董立 董家 數
吳永豐 董事長	畢業於建業中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致力於汽車零件產業相關領域逾三十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吳永茂 副董事長	畢業於崑山工專工管科，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致力於汽車零件產業相關領域逾三十年，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吳永祥 董事	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工系，現任本公司總裁，致力於汽車零件產業相關領域逾三十年，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經驗豐富，並致力於廠務管理及產線優化，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王麒斌 董事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現任本公司財務副總，於本公司任職逾三十年，專精於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事務。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林幹雄 獨立董事	畢業於大同工學院機械系，為本公司審委會召集人及薪酬會召集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模具開發設計及製造，協助公司工程技術提升。	三位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無
蔡明田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高等教育管理博士，現任成功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專班兼任教授，曾任成功大學 EMBA 執行長，為本公司審委會委員及薪酬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可提升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無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司行 董公 事立 家 董 事 數
鄭雁玲 獨立董事	畢業於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為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職涯顧問，是本公司審委會委員及薪酬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人力適才適所分析與輔導，對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提供專業建言。	<p>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組成、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造	品牌通路	財務管理	營運管理	工程技術	行銷	會計	人力資源
				55至65歲	66至75歲	76至85歲	3年以下	4至9年	9年以上								
吳永豐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吳永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吳永祥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王麒斌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林幹雄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蔡明田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鄭雁玲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 (1)本公司董事7名(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管理能力，各具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製造及工程技術者為吳永豐董事長、吳永茂副董事長、吳永祥董事及林幹雄獨立董事；善長於行銷及品牌通路者為吳永豐董事長、吳永茂副董事長及吳永祥董事；王麒斌董事具備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能力並有多年實際管理經驗；林幹雄獨立董事專精於模具開發設計及製造技術；鄭雁玲獨立董事善長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立及員工適才適所分析與輔導；而蔡明田獨立董事專精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並有實際教學經驗。
- (2)本公司董事7名，皆為本國籍，2名董事具公司經理人身份占比29%(未逾董事席次之1/3) 3名獨立董事，占比43%(大於董事席次之1/3)，且其連續任期皆未超過3屆。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名董事年齡位於55~65歲、3名董事位於66~75歲及2名董事位於76~85歲。7名董事間，計有4名(王麒斌董事、林幹雄獨立董事、蔡明田獨立董事及鄭雁玲獨立董事)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14%，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3)本公司董事具多元化，對於董事之性別、種族、國籍及文化背景並無限制，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宜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7名，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43% (大於董事席次之1/3)；
 本公司董事7名，2名董事具公司經理人身份占比29% (未逾董事席次之1/3)；
 所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
 所有獨立董事皆未持有公司股份；
 7名董事間，計有4名(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祥	男	100.10	33,903,930	5.73%	2,610,188	0.44%	13,767,300	2.33%	中原大學化工系	. 東陽總裁 . 鼎錫實業董事 . 南京東陽董事長 .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董事 . 佛山東陽董事長 . 開曼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祖雄	男	98.10	146,977	0.02%	0	0.00%	0	0.00%	陸軍官校運輸科	南京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男	99.10	6,086,165	1.03%	230,956	0.04%	0	0.00%	長榮中學普通科	如陽董事 豐裕監察人 東陽立松董事長 重慶大江渝強董事 重慶大江東陽董事 大協西川開陽副董事長 福州東陽董事 長沙廣汽東陽副董事 佛山東陽董事 襄陽東陽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東照	男	106.05	0	0.00%	0	0.00%	0	0.00%	虎尾科大機械與 機電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銘	男	106.0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董事 TYGP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龍	男	107.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機械研究所	福州東陽董事 武漢翔星董事 東陽立松董事 襄陽東陽董事 佛山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東裕	男	98.1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敦陽化工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英宗 (註4)	男	107.01	25,874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業專科學 校機械科(五專)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督導	中華民國	鄭正勝	男	85.03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系	重慶大江渝強董事長 重慶大江東陽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督導	中華民國	吳淑珍	女	106.05	569	0.00%	0	0.00%	0	0.00%	師範大學英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督導	中華民國	楊明河	男	108.02	0	0.00%	1,443	0.00%	0	0.00%	嘉義大學管理學 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麒斌	男	85.03	137,278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 東陽董事兼任財務副總 . 如陽公司監察人 . TYGM 董事 . TYGH 董事 . TYGL 董事 . TYGP 董事 .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財務兼 會計主管 及公司治 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金錫	男	98.10	1,243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安國	男	106.05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技術學院 河海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國雄	男	106.05	0	0.00%	0	0.00%	0	0.00%	崑山工專機械工 程科(五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蔡君山	男	106.06	0	0.00%	0	0.00%	0	0.00 %	紐約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4：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英宗已於112年1月31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 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永豐	17,648	19,014	0	0	4,900	4,900	80	80	22,628	23,994	0	0	0	0	0	0	0	0	22,628	23,994	21
副董事長	吳永茂	17,744	18,104	0	0	4,900	4,900	80	80	22,724	23,084	0	0	0	0	0	0	50	0	22,724	23,134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1-2-1)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吳永祥	0	0	0	0	5,200	5,200	160	160	5,360	5,360	18,351	18,351	108	108	45	0	45	0	23,864	23,864	0
董事	王麒斌									0.25%	0.25%									1.11%	1.11%	
獨立董事	林幹雄									2,400	2,400									2,400	2,40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2,160	2,160	0	0	0	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0.11%	0.1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第16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3) 依公司章程第23條，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規定，其酬金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王麒斌/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王麒斌/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1,000,000(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王麒斌	王麒斌
3,500,000(含) ~ 5,000,000 元(不含)	吳永祥	吳永祥	無	無
5,000,000(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吳永祥	吳永祥
30,000,000(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

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吳永祥	40,793	42,481	1556	1,556	22,560	22,939	163	0	163	0	65,072 3.02%	67,139 3.12%	15
事業群總經理	陳祖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聰													
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明龍													
事業群副總經理	孫東照													
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士銘													
事業群副總經理	郭東裕													
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英宗(註10)													
總督導	鄭正勝													
總督導	楊明河													
總督導	吳淑珍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王麒斌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陳金錫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戴安國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石國雄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蔡君山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含) ~ 3,500,000 元(不含)	吳淑珍/吳明龍/陳金錫/蔡君山/郭東裕/石國雄/楊明河 黃士銘 / 孫東照 / 王麒斌 / 戴安國/李英宗	吳淑珍/陳金錫/蔡君山/郭東裕/石國雄/楊明河/黃士銘 孫東照 / 王麒斌 / 戴安國/李英宗
3,500,000(含) ~ 5,000,000 元(不含)	鄭正勝 / 陳祖雄	鄭正勝 / 陳祖雄/吳明龍
5,000,000(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明聰	吳明聰
10,000,000(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含) ~ 30,000,000 元(不含)	吳永祥	吳永祥
30,000,000(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以上	無	無
總計	16	1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英宗已於112年1月31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本公司無下列情事，無需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a.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b.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裁	吳永祥	0	163	163	0.01%
	事業群總經理	陳祖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聰				
	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明龍				
	事業群副總經理	孫東照				
	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士銘				
	事業群副總經理	郭東裕				
	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英宗(註5)				
	總督導	鄭正勝				
	總督導	楊明河				
	總督導	吳淑珍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王麒斌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陳金錫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戴安國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石國雄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蔡君山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英宗已於112年1月31日退休。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	111,431	118,183	114,722	122,027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687,538	2,151,321	687,538	2,151,321
給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6.21%	5.49%	16.69%	5.67%

說明：111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大幅減少，主因為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2,151,321仟元，較110年度687,538仟元，大幅增加1,463,783仟元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3)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
 - (4) 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5)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之規定，其酬金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7)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薪資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及其所任職位等要素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明確將利潤分享納入團體協約的條例中，定義以公司年度定義淨利提撥10%，作為員工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藉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 (8) 為加強公司之經營績效，並激勵經理人及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特制定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由稅前淨利提撥一固定比率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一一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永豐	6	0	100%	
副董事長	吳永茂	6	0	100%	
董事	吳永祥	6	0	100%	
董事	王麒斌	5	1	83.33%	
獨立董事	林幹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9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內容詳年報第 63 頁至第 64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議案均無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註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委會及薪酬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2.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3. 本公司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4. 本公司於111年6月30日董事會通過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5.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中心」、「公司治理」、「履行監督職責」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提供中英文等相關資訊，提昇資訊透明度。
6. 本公司於111年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共計8次，與投資人溝通。
7. 本公司於111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並依通過內容執行。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公司應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評鑑。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1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鑑結果，已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2)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五大面向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共計11項衡量指標。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六大面向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共計17項衡量指標。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詳年報第11~12頁。

2.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幹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第二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111.3.22)：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4.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1.3.22 董事會決議 通過

第二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111.5.10)：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85 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3. 修訂本公司「用印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1.5.10 董事會決議 通過

第二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111.8.9)：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1.8.9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111.11.8)：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5. 出售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TYG EUROPE S.R.L.股權乙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1.11.8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12.1.17)：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擬購買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30%股權、出售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55%股權乙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2.1.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112.3.10)：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內控制度總則」及「內控制度自行評估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6.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2.3.10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112.5.8)：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5 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2.5.8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議案均無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定期編製「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查閱。
2. 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3.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4. 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
5.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其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0/11~111/02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意見
111/05/1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03~111/04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11/08/09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05~111/07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11/11/08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08~111/10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11/12/20	董事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案	無意見
112/03/1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11~112/02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意見
112/05/08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2/03~112/04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6. 會計師每年一次，於出具年度財務報告前，出具關鍵查核事項予所有獨立董事書面溝通，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7. 本公司於 112/03/10 審委會及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11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IR專案組、公共事務組、法務組及股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年於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每季於財報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內控規定」、「員工行為準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111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執行。此外為對內線交易規範與防範實務能有更深刻的瞭解與認識，公司於111年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月21日指派公司同仁楊詠平參加交易所舉辦「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並於111年10月19日指派公司同仁曲瑞雲、李佩馨、林文暉參加交易所舉辦「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第13~14頁。</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已完成，並提報至112年3月10日董事會，且已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次自評結果如下：</p> <p>一、整體董事會：</p> <p>1. 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1個項目。</p> <p>2. 自評結果：除董事之持續進修未得分外，整體得分為90分(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p> <p>二、個別董事成員：</p> <p>1. 衡量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同摘要說明。</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17個項目。</p> <p>2. 自評結果：除董事之持續進修未達成外，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90%(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p> <p>(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 112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 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詳註 3）。</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名，指定現任會計主管陳金錫副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為公司經理人)，其具備財務及股務專業資格，且從事財務及股務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並帶領財務管理事業本部成員共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並依規定於擔任此職務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度共進修19小時如下列：</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2 獨董菁英研訓院 - ESG 氣候風險管理 - 金融商品的避險應用與發展趨勢	111/03/09	3
			2	財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 - 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111/03/22	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111/04/22	3
			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111/05/04	2
			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111/06/22	3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111/07/27	2
			7	台灣董事學會	ESG 治理及循環新經濟	111/11/11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聯絡平台，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g.com.tw) 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投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指定公共事務組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落實發言人制度。另公司法人說明會行程及內容, 依規定公告申報, 投資人可藉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並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 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同摘要說明</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p>✓</p>		<p>1. 員工權益：公司本著以人為本, 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 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 訂立完整之制度辦法並落實執行, 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作業。</p> <p>2. 僱員關懷：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提供員工享有健康檢查。另公司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 並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 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並建置EAP員工協助方案, 協助員工解決影響工作生產力的個人議題, 預防、解決可能導致員工生產力下降的原因。</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 包括：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 充分提供資訊, 供投資者參考, 並設有溝通平台供投資者與公司聯絡。此外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法說會與投資人面對面溝通交流。</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以建立共同成長為目標，藉由SCM線上供應平台等管道，強化與供應商間資訊交流、問題溝通，提升供應商經營管理之學習。除盡心推動品質外，也敦促廠商生產環境整理整頓，生產流程改善，做好相關安全管理，進而創造雙贏局面，以達共存共榮為目的。</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聯絡平台，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絡。</p> <p>6. 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王麒斌董事於111年3月9日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ESG氣候風險管理-金融商品的避險應用與發展趨勢進修課程3小時，於111年4月26日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深度剖析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特別背信罪與實務案例進修課程3小時。 陳金錫副總於111年7月21~22日參加國立成功大學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12小時，及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課程19小時，進修內容請詳閱年報第36頁。</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由各專責人員落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稽核組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業務部門，提供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續購買責任保險，相關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11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自111年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公司已於110年股東會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公司網站或年報已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公司已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財務利益	並無發現任何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是
2. 融資及保證	並無發現任何相互融資或保證之行為。	是
3. 商業關係	並無任何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是
5. 聘僱關係	無此情事。	是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並無發現任何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資訊之行為。	是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輪調皆符合規定。	是
8. 非審計業務	並無有對獨立性影響之業務內容。	是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已取得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如註 3	是

註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另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占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比率 5.9%，以協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2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林幹雄	參閱年報第11~12頁	參閱年報第11~12頁	無
獨立董事	蔡明田			無
獨立董事	鄭雁玲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幹雄	2	0	100%	
委員	蔡明田	2	0	100%	
委員	鄭雁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反對、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3.22	1. 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 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 辦法案。 2.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 3. 111年薪資調整及獎金 分配案。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討論無 異議照案通 過。	已提111.3.22 董事會決議通 過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20	1. 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 2. 檢視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提 111.12.20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0	1. 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 2.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2年薪資調整及獎金分配案。 4. 董事酬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提 112.3.10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105年初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推行委員會，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ESG)推行委員會」，係由總裁擔任召集人，二事業群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及公司財務、人事、環安、銷售、研發生產、採購及公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p> <p>「永續發展(ESG)推行委員會」負責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方針擬定，藉由會議討論辨認公司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進一步擬定相關因應策略，責成各機能單位協助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檢討執行成果。</p> <p>「永續發展(ESG)推行委員會」一年一次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111年6月30日董事會報告，此外，自111年第三季起每季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檢視公司永續議題執行策略與成果，追蹤執行成效，隨時進行督導，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總公司所屬各廠為主，且與後續揭露的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p> <p>「永續發展(ESG)推行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蒐集各部門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並擬定相關管理策略如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環境議題：本公司藉由製程優化以及執行安全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並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取得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p> <p>二、社會議題：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OHSAS 18001認證，確保符合法規，持續改善，降低公司風險。並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避免產生意外之風險。</p> <p>三、公司治理議題：</p> <p>(一)透過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p> <p>(三)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參加訓練課程，隨時瞭解各項法規變化，因應主管機關要求。</p> <p>(四)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五)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公司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24-June-2020至05-July-2023)、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7年更新為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系統認證，效期24-June-2020至27-July-2023)，並依上述管理系統辦理。</p> <p>(二)本公司目前推動提高節能使用效率之措施，主要為汰換效率較差的設備以提升設備效能，另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T5或LED燈具，並加設感應器節約能源，此外新設產線區域皆購入節能燈具及設備，以達到持續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111年目標為單位營業額耗電量較110年減少1%以上，目標已達成，相關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耗電量(度)</th> <th>營業額(仟元)</th> <th>單位營業額耗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99,454,480</td> <td>13,732,527</td> <td>7.24</td> </tr> <tr> <td>111</td> <td>102,550,700</td> <td>15,707,401</td> <td>6.53</td> </tr> </tbody> </table> <p>另公司塑膠產品會添加適量比例再生料，降低對環境衝擊，在產品設計包裝時，減少不必要之包裝，以降低廢棄物產出量，並持續利用廢木材棧板回收再利用，可降低木材產出量，此外與廠商合作研究循環經濟廢棄物回收技術，將電鍍製程中銅廢液進行電解回收，轉由廠商精煉後，回製程再使用，以降低汙泥產出量，同步改善廢水重金屬排放。</p>	年度	耗電量(度)	營業額(仟元)	單位營業額耗電量	110	99,454,480	13,732,527	7.24	111	102,550,700	15,707,401	6.53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年度	耗電量(度)	營業額(仟元)	單位營業額耗電量													
110	99,454,480	13,732,527	7.24													
111	102,550,700	15,707,401	6.53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公司依據環安衛政策指引下，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推動基礎，考量各項環境衝擊、政府法規、內外部環境議題，鑑別公司潛在各項風險，提出相</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關風險與機會，及相關因應措施，如導入水性塗料製程，減少污染排放，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減少碳排放，及製程廢水回收使用，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另鑑於氣候愈來愈極端，訂定水災、地震、火災等各項應變管理辦法，以減少環境衝擊。相關細節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四)台灣總公司所屬各廠已進行簡易之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由排放源鑑定、建立活動強度數據、排放數據等步驟，每年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台灣總公司所屬各廠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CO2e/營業額(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9736</td> <td>49926</td> <td>4.3</td> </tr> <tr> <td>111</td> <td>9513</td> <td>52198</td> <td>3.9</td> </tr> </tbody> </table> <p>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於電力的使用，因此在節能減碳措施上，目標為111年單位營業額耗電量較110年降低1%以上，111年耗電量請詳本年報第47頁，111年單位營業額耗電量目標已達成。</p> <p>此外在廠區屋頂裝設綠電太陽能，111年產生綠電達244萬度，減少碳排放。</p> <p>在水資源節約方面，朝製程水資源再利用為主，如台南廠區塗裝製程100%使用回收水，</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CO2e/營業額(百萬)	110	9736	49926	4.3	111	9513	52198	3.9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CO2e/營業額(百萬)													
110	9736	49926	4.3													
111	9513	52198	3.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除有效利用水資源外更可節省成本支出。台灣總公司所屬各廠最近2年自來水量及回收水使用量如下表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量</th> <th>回收水量</th> <th>回收水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701176</td> <td>58198</td> <td>8.3%</td> </tr> <tr> <td>111</td> <td>777805</td> <td>67859</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廢污水管理除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外，持續推動各項節水管理，預計112年回收水使用比例達自來水8.9%。</p> <p>公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做到廢棄物分類以提高廢棄物之回收，另公司透過源頭減量方式，在產品設計包裝時減少不必要之包裝，以降低廢棄物產出量，以及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p> <p>台灣總公司所屬各廠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如下表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公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h> <th>廢棄物總產出量合計(公噸)</th> <th>單位營業額產出量公噸/營業額(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392</td> <td>3047</td> <td>3,439</td> <td>0.250</td> </tr> <tr> <td>111</td> <td>382</td> <td>3320</td> <td>3,702</td> <td>0.236</td> </tr> </tbody> </table> <p>111年公司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架構下，持續推動各項廢棄物減量措施及資源再利</p>	年度	自來水量	回收水量	回收水比例	110	701176	58198	8.3%	111	777805	67859	8.7%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廢棄物總產出量合計(公噸)	單位營業額產出量公噸/營業額(百萬)	110	392	3047	3,439	0.250	111	382	3320	3,702	0.236	
年度	自來水量	回收水量	回收水比例																												
110	701176	58198	8.3%																												
111	777805	67859	8.7%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廢棄物總產出量合計(公噸)	單位營業額產出量公噸/營業額(百萬)																											
110	392	3047	3,439	0.250																											
111	382	3320	3,702	0.23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使單位營業額之廢棄物產出量持續降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並認同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並持續提升及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具體要求童工僱用限制、禁止強迫勞動、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例如：發布「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公司員工申訴職場侵害之管道)，保障員工集會結社自由(例如：由員工組織企業工會，與公司進行理性溝通及互動，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保障勞工權益)，並公告實施「堆高機管理辦法」、「工作場所生活管理辦法」等具體管理方案，以提供並維護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此外111年度各層級主管訓練中，強化主管具備勞動法令之管理概念及領導統御技巧，以避免管理或制度規劃上發生不法或侵犯人權之情事，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舉辦部級主管敏感度等訓練，共培育126人次、總訓練時數達1,001小時。</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制定之勞工及人權相關法令規範，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員工酬金政策及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福利</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三部分，薪資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及其所任職位等要素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明確將利潤分享納入團體協約條例中，定義公司年度淨利提撥10%作為員工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藉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此外，公司章程亦已明定，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p> <p>2. 休假制度： 悉依勞動法令規定實施完善之休假制度。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3. 退休保障： 東陽依照法規訂有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自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本公司對於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提撥月薪資之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p> <p>4. 各項福利措施： 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包括員工宿舍、停車場、物美價廉的餐飲、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例：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及產假、育嬰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陪產假等)。</p> <p>5.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工作適才適所，女性亦擁有晉升主管機會。111年度女性職員佔比為19.12%，女性主管佔比為13.60%。</p> <p>6.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績效調薪，並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1年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增加10%。</p> <p>(三)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已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7年更新為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24-June-2020至27-July-2023)，適用於東陽台南廠、觀音廠與入廠承攬業務之所有人員包括施工人員、警衛保全、清潔人員及廚房員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於111年度無發生工傷事件。</p> <p>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健康檢查。</p> <p>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p> <p>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對飲用</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水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p> <p>4. 不定期舉辦各項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災害影響降至最低。</p> <p>5. 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並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p> <p>6. 本公司設有AED心臟電擊器，且針對員工舉辦心肺復甦術(CPR)與心臟電擊器教育訓練課程，始可在救護人員抵達前施予立即有效的急救，進而挽救寶貴的生命。</p> <p>7.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工安體感教室、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SO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業證照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消防救災演練、及各層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專業及通識能力培育，主管管理能力及國際化人才培育制度，使同仁在不同時期可得到適度的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111年教育訓練統計時數，請詳本公司111年ESG永續報告書。</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		<p>(五)東陽致力於材料研發及提升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以符合國內外客戶之品質標準。同時為響應環保，從源頭管理做起，投入符合歐規標準的水性塗料設備，降低VOC排放量，可</p>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避免對環境及健康危害的不良影響。組車市場(OEM)由於產業屬性，除了與客戶/供應商簽訂相關技術和研發保密協定之外，公司內部也訂定「機密資訊管理辦法」、「智慧財產管理辦法」、「集團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等，以保護公司及客戶專利、技術相關資訊等商業資訊。另為提供客戶多元溝通管道，客戶除了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反應給專屬業務員之外，公司也考量以零時差與無國界的基礎，以中英西語等不同語言設計電子商務平台，供客戶及時獲取新產品等資訊。同時，東陽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於客戶不滿意所提出的異議，將以最快速的處理達到再發生防止效果，使客戶降低不滿，確保公司信譽。此外在產品或包裝上除提供產品標示外，也提供環保標示與風險標示。</p> <p>(六)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於東陽台南廠、觀音廠與入廠承攬業務之所有人員包括施工人員、警衛保全、清潔人員及廚房員工，入廠之承攬商一定都要簽署協議組織並接受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及工安體感訓練，經測驗合格後方可入廠，並且3年複訓一次。各項採購皆須符合公司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相關辦法及規定，合格供應商的管理也設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考核，且將工廠之環安管理列入評鑑稽核項目。已開始要求關鍵</p>	<p>(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含新增供應商)，新增供應商審核，須查證確實無違反勞動條件及人權議題，將其列入供應商評鑑。此外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包裝材編織袋，需以水性塗料印刷導入，降低油性底漆稀釋性有毒物耗用。為符合 VOC(揮發性有機物)有機溶劑排放量規定，降低油性底漆稀釋性有毒物耗用，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致力推動水性塗料的採購，同時降低對人體有害鉛、汞、鎘、六價鉻等重金屬使用，以及有效廢水處理。公司並已正式發文通知各供應商配合遵守。</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係參照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出版之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Core)選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作為報告書之原則揭露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並依規定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惟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具體落實於個別之管理規章辦法、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導入低污染水性塗料、投入多項污染防制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各項廢棄物妥善分類處理，降低對環境衝擊。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認養公司所在地所屬之里民公園清潔維護，增進社區情誼與鄰里互動，及認養公司廠區周圍道路，帶領員工共同進行道路清潔，提供用路人整潔、安全的道路使用，並響應台南市政府山海圳綠道計畫，認養公司廠區外山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圳自行車道，澆灌維護樹木生態，提供民眾騎自行車、散步休閒、綠意盎然的自行車專用道。</p> <p>3. 社會公益：成立「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以「關懷社會行的文化，提升全民行的品質」為宗旨，紮根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行的安全觀念。於111年舉辦第七屆「台南就是這麼行」、「GoMews 行新聞」交安知識網路平台等活動，宣導交通安全。</p> <p>4.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流程，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p> <p>5. 人權：本公司注重人權，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職災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且依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連續九年榮獲台南市政府表揚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p> <p>6. 安全衛生：本公司積極推動環安認證以符合客戶要求及國際標準，於2005年拿到OHSAS18001（2018年更新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24-June-2020~27-July-2023)。此外，公司希望把工安，內化成員工的觀念跟習慣，為了讓廠區員工養成習慣，公司每年舉辦零災害競賽，並訂定獎懲及巡檢制度。東陽的職業健康安全準則已經融入教育訓練，是台南市的工安示範標竿，經常安排廠商或外賓觀摩，並拿過兩次勞委會頒發的「工安五星獎」，也吸引其他車廠前來取經。更於111年榮獲職安署安全衛生執行成果競賽：安衛家族組冠軍、安全伙伴組亞軍及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績效評選特優獎。</p> <p>7.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於111年業經篩選納入「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為全球首創新一代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公司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降低失業率。</p> <p>8.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詳註3。</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

年份	實施成效
1996	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獲"台灣省南部七縣市社教有功團體"獎及"全國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項
1997	獲台灣省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暨全國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2005	榮獲衛生署評選為全國連續3年菸害防制優良職場
2006	獲評選為『晉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2007	與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締結成為安全伙伴

2010	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 2010 年第三屆安全伙伴－團體貢獻獎
2019	獲勞動部及台南市政府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 東陽吳篙文教基金會獲交通部「108 年金安獎」企業團體貢獻獎
2020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2021	本公司工會胡尚禮理事長，榮獲台南市總工會頒發『領導卓越』獎
2022	台南市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台南市政府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 111 年度職安署安全衛生執行成果競賽：安衛家族組冠軍、安全伙伴組亞軍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績效評選特優獎 國瑞汽車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 A 級廠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路，嚴格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必須履行誠信政策，落實執行。另本公司企業精神為「熱心、誠實、創意」刊登於公司各角落及公司網站及員工手冊內，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指導方針。</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禁止不誠信行為，除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管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相關處理流程，及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違反誠信行為之管道，並落實執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公司將依內部懲戒措施進行懲處。</p> <p>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員工須知，包括正確的工作態度、職場道德及保密意識等，例如「公司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未經核准，公司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贈送之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貨」,以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落實執行。	
<p>三、 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誠信廉潔條款。</p> <p>(二) 本公司之管理本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設有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經人力資源單位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落實執行。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召開九次董事會,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擬定之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為使員工落實遵守公司誠信倫理規範，111年舉辦『誠信道德培訓』，全體員工均已完成線上培訓，累計培育3,500人次，總訓練時數達3,500小時。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包括內部管道：(1)設立『意見反映平台』(2)設立人事單位主管、工會之反映信箱與聯絡電話，及外部管道：(1)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訴/檢舉信箱(進入公司官網www.tyg.com.tw→點選「聯絡我們」)(2)於入廠守衛室及廠商識別證提供投訴/檢舉信箱及電話(06-3560511#6026)供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違反誠信行為及員工申訴職場侵害之管道。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處理檢舉事項。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申訴管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理辦法」，對於所接獲之檢舉事項及後續調查，採取保密及保護，受理及調查過程均留存文件，以密件專檔管理。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申訴管理辦法」，對於檢舉人採保密不公開，不因檢舉而遭不當之處置。	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隨時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東陽公司自創立之始，即以「人本經營」為中心思想，並以「熱心、誠實、創意」為三大企業精神，它不僅是東陽永續經營的信念，也發展成為東陽的企業文化。多年來一直秉持『以人為本』的中心思想，持續整理整頓，建立永續經營永續成長的東陽，戮力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多贏、為社會增加經濟價值，繼續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申訴管理辦法」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g.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yg.com.tw>)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1.6.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已依股東會通過之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5 元。 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111年6月29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11年7月20日。 已於111年6月30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修訂後辦法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內容執行。 修訂後辦法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內容執行。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1.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5 元。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及「111 年薪資調整及獎金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事由等，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1.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85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用印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11.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通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減資退回股款USD 16,466,906元案。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1.8.9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財團法人吳篤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 750,000 元案。
111.11.8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5. 通過出售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TYG EUROPE S. R. L. 股權案。
111.12.20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及「檢視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2.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案。
112.1.17	通過本公司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擬購買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30% 股權、出售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55% 股權案。
112.3.10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50 元。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及「112 年薪資調整及獎金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內控制度總則」、「內控制度自行評估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發放辦法」部份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0.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案。 11.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乙案。 12. 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事由等，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4.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2.5.8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5 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註1)	非審計公費 (註2)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洪茂益	111.1.1~111.12.31	9,156	579	9,735	未更換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1：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註2：本公司111年度非審計公費579千元，內容為移轉訂價報告275千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查核20千元，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80千元，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94千元，稅務簽證100千元，工商登記10千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輪調政策，自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簽證起，由原簽證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更換為胡子仁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吳永豐	(14,988,900)	0	0	0
副董事長	吳永茂	(14,346,6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吳永祥	(13,767,300)	0	0	0
董事兼 事業本部副總	王麒斌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幹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祖雄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聰	0	0	35,000	0
事業群副總	黃士銘	0	0	0	0
事業群副總	孫東照	0	0	0	0
事業群副總	吳明龍	0	0	0	0
事業群副總	郭東裕	0	0	0	0
事業群副總	李英宗(註3)	0	0	0	0
總督導	鄭正勝	0	0	0	0
總督導	吳淑珍	0	0	0	0
總督導	楊明河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財務兼會計主管及 公司治理主管)	陳金錫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戴安國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石國雄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蔡君山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上表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註3：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英宗已於112年1月31日退休。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2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永茂	38,006,787	6.43%	0	0.00%	14,326,600	2.42%	吳永豐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吳永豐	36,677,497	6.20%	2,930,455	0.50%	14,928,900	2.52%	吳永茂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吳永祥	33,903,930	5.73%	2,610,188	0.44%	13,767,300	2.33%	吳永豐 吳永茂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祥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豐	29,117,430	4.92%	0	0.00%	0	0.00%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永祥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豐	27,132,669	4.59%	0	0.00%	0	0.00%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瑞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寶	15,724,258	2.6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聰	14,928,900	2.52%	0	0.00%	0	0.00%	吳永豐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代表人互為父子 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永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介中	14,326,600	2.42%	0	0.00%	0	0.00%	吳永茂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永祥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昱璋	13,767,300	2.33%	0	0.00%	0	0.00%	吳永祥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豔惠	12,318,260	2.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21日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40.00%	0	0.00%	3,600,000	40.00%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59,000,000	100.00%	0	0.00%	59,000,000	100.00%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16,000,000	100.00%	0	0.00%	16,000,000	100.00%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12,946,752	58.95%	0	0.00%	12,946,752	58.95%
鼎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C&D Capital Corporation II	4,776,268	42.53%	0	0.00%	4,776,268	42.53%
吳氏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0	0.00%	1,500,000	5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截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6 年 10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設立	無	無
65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無	無
69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2,1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00,000	無	無
70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1.2.16 商字第 07105101 號
72 年 2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2.4.4 商字第 07212842 號
73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30,000	130,000,000	13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3.8.6 商字第 07329857 號
74 年 8 月	每股 1000 元	140,000	140,000,000	14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74.10.16 商字第 07445670 號
77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70,000	170,000,000	17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7.6.27 商字第 07718302 號
78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380,000	380,000,000	38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79.5.30 工商字第 0793500 號
81 年 8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0	無	81.11.17 商字第 081124141 號
82 年 6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50,000	937,500,000	盈餘轉增資 187,500,000	無	82.8.26 商字第 082117349 號
83 年 9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34,3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25,000	無	83.10.20 商字第 083114805 號
84 年 8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無	84.9.26 商字第 08411439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年9月	每股10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86,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9,600,000	無	85.10.22 商字第085117688號
86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298,300,000	2,983,000,000	現金增資538,000,000 盈餘轉增資146,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42,300,000	無	86.9.30 商字第086118007號
87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5,000	3,430,450,000	盈餘轉增資149,1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98,300,000	無	87.7.17 商字第087119430號
88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77,349,500	3,773,495,000	盈餘轉增資137,21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5,827,000	無	88.8.17 商字第088129755號
89年7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6,216,975	3,962,16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88,674,750	無	89.8.2 商字第089126192號
90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8,322,975	3,883,229,750	庫藏股減資(78,940,000)	無	90.4.4 商字第09001096510號
91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7,718,550	3,977,185,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93,955,750	無	91.9.11 商字第09101372600號
91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70,734,438	3,707,344,380	庫藏股減資(269,841,120)	無	91.12.30 商字第09101512050號
92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1,700,322	3,817,003,220	盈餘轉增資36,552,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73,105,890	無	92.8.27 商字第09201257110號
92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7,790,809	3,877,908,090	ECB轉增資60,904,870	無	92.12.23 商字第09201340740號
93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2,358,678	3,923,586,780	ECB轉增資45,678,690	無	93.4.21 商字第09301067900號
93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3,729,040	3,937,290,400	ECB轉增資13,703,620	無	93.7.29 商字第09301132100號
93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5,484,955	4,054,849,550	盈餘轉增資117,559,150	無	93.9.16 商字第09301170270號
93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7,073,914	4,070,739,140	ECB轉增資15,889,590	無	93.10.29 商字第09301198970號
93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8,994,554	4,089,945,540	ECB轉增資19,206,400	無	94.1.24 商字第0940100985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0,585,928	4,105,859,280	ECB轉增資 15,913,740	無	94.5.4 商字第09401077910號
94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2,757,426	4,127,574,260	ECB轉增資 21,714,980	無	94.8.1 商字第09401148920號
94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3,541,351	4,135,413,510	ECB轉增資 7,839,250	無	94.10.19 商字第09401207940號
96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25,947,592	4,259,475,920	盈餘轉增資 124,062,410	無	96.9.29 商字第09601239410號
97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51,504,448	4,515,044,480	盈餘轉增資 127,784,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784,280	無	97.9.17 商字第09701239380號
98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465,049,582	4,650,495,820	盈餘轉增資 135,451,340	無	98.9.24 商字第09801220370號
99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18,557,510	5,185,575,100	合併增資 657,142,210 合併銷除股份減資 122,062,930	無	99.9.29 商字第09901214350號
100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54,856,536	5,548,565,360	盈餘轉增資 362,990,260	無	100.9.8 商字第10001206970號
101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77,050,798	5,770,507,980	盈餘轉增資 221,942,620	無	101.9.5 商字第10101184260號
102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91,477,068	5,914,770,680	盈餘轉增資 144,262,700	無	102.9.11 商字第1020118630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截至112年5月8日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屬上市公司股票 591,477,068	208,522,932	8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2	92	27,806	252	28,162
持 有 股 數	0	18,555,187	160,217,186	265,997,762	146,706,933	591,477,068
持 股 比 例	0.00%	3.14%	27.09%	44.97%	24.8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8,481	1,521,811	0.26%
1,000-5,000	15,881	31,361,431	5.30%
5,001-10,000	1,995	16,015,497	2.71%
10,001-15,000	522	6,673,144	1.13%
15,001-20,000	351	6,633,822	1.12%
20,001-30,000	272	6,963,453	1.18%
30,001-40,000	120	4,353,271	0.74%
40,001-50,000	102	4,740,085	0.80%
50,001-100,000	164	11,912,962	2.01%
100,001-200,000	94	13,214,099	2.23%
200,001-400,000	58	16,086,670	2.72%
400,001-600,000	22	10,503,375	1.78%
600,001-800,000	12	8,243,132	1.39%
800,001-1,000,000	9	8,005,122	1.35%
1,000,001 股以上	79	445,249,194	75.28%
合計	28,162	591,477,068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數	持 股 比 例
吳永茂	38,006,787	6.43%
吳永豐	36,677,497	6.20%
吳永祥	33,903,930	5.73%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17,430	4.92%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32,669	4.59%
瑞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4,258	2.66%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28,900	2.52%
永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26,600	2.42%
永祥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67,300	2.33%
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8,260	2.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110 年	111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0.60	57.20	47.60	
	最 低	30.65	30.50	40.90	
	平 均	35.02	41.96	44.3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6.58	40.15	41.20	
	分 配 後	35.73	37.65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591,477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1.16	3.64	0.83
		調 整 後	1.16	3.64	註 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85	2.50	註 9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註 9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註 9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無	無	註 9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30.19	11.53	註 9
	本 利 比 (註6)		41.20	16.78	註 9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2.43%	5.96%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資料尚未滿一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盈餘分派若單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5 元，並報告股東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且沒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估列。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擬發放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000,000 元，董事酬勞 15,000,000 元，與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A. 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之業務
- B. 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 C. 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 D.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1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	14,172,471	66.59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	2,992,311	14.06
外購商品	2,544,992	11.96
其他	1,572,832	7.39
合 計	21,282,60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保險桿、前欄、儀表板等。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引擎蓋、葉子板等。

其他：風扇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隨著高科技與國際化的趨勢，加速開發高品質與一流的產品，另配合組車廠新車種不斷出廠，本公司式樣更新材質更佳之新產品也隨即開發、量產，以提供最佳之產品品質。此外本公司亦將需求量大與附加價值高者列為行銷重點，發展輕量化、新技術、新工法、新產品，衝刺新能源車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為一產業整合性高之工業，舉凡機械、自動化、塑膠、橡膠、電子、資訊、材料及化工等均有其高度關聯性，而所造就之就業人口亦高於一般科技產業，故全球先進國家對於汽車工業大都視為重點策略推動之火車頭工業，對國家經濟成長亦有相當之影響。汽車零組件業係汽車工業之上游產業，二者關係密切，因此汽車製造廠之未來趨勢對零組件廠亦有直接的影響，故對所有的零件廠而言，如何成為各大汽車廠全球採購的對象，已成為重要的經營課題。且由於國內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歷年來我國汽車零組件業不斷致力於外銷市場的拓展，以維持穩定的成長。臺灣汽車零配件產業以高度客製化生產、產品品質穩定、強大開發及創新能力等優勢受到國際市場的肯定。

而汽車製造商由以往縱向經營的生產模式，轉向以開發整車專案為主的專業化生產模式。這表示整車廠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將逐漸降低汽車零件的自製率；而隨著外包比例的增加，整車廠對零件廠商的依賴程度也就越高，相對於零件廠商而言，所要承括的範圍不僅僅是傳統代工，還包含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品質檢驗、前置時間掌控及售後服務等。將零件業者納入專案的早期開發階段，對整車廠

在資源整合上有相當的好處。此外，未來零件廠商在達成品質及成本目標上，將扮演重要角色。早期的參與能使零件廠商提供相關專業，與整車廠共同參與新車開發，進而與車廠共同達成零件「標準化」、「通用性」的目標。

但年新冠肺炎疫情讓汽車業的生產、銷售、供應鏈帶來變化，供應鏈優化將是戰「疫」過後汽車業的新發展趨勢。特別是這次疫情的直接受災戶—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將是車廠改革關注的重心。車廠除需培養應變的能力外，原本奉為圭臬的Just in time、零庫存等生產原則，有了重新調整的必要；控制成本與分散風險之間的拔河，如何取得新的平衡，考驗經營者的智慧。

由於汽車行業零件數量多且層級多，只要缺一個螺絲帽，就無法生產，更加放大了供應鏈的風險。新冠疫情除嚴重影響國際貿易外，也再次凸顯現代商業模式對全球供應鏈的嚴重依賴，供應鏈體系頻頻出現狀況，全球汽車大廠在面對物流卡關、單一供應廠不確定因素太高之下，面臨零配件短缺而被迫停產，促使汽車業者紛紛計畫發展第二供應來源。這種影響使跨國企業不得不思考全球化帶來的風險，如果產能過度集中，面對疫情這樣的不可抗因素，對全球化生產將帶來嚴重影響。車廠將須調整庫存管理以及擴增供應來源，才能面對更多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回顧近幾年全球車市的銷售情況，全球汽車銷量自2017年攀登頂峰後，2018年全球汽車銷量下降1%，是2010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負增長；2019年全球汽車銷量再次下降；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汽車市場持續低迷，汽車銷量下滑幅度擴大；2021年再受疫情持續和車用晶片短缺影響，汽車銷量為8,100萬輛，僅成長4%；2022年國際疫情雖進入與病毒共存時代，但受到能源成本飆高、供應鏈斷鏈加上俄烏戰爭，衝擊整體車市，全球新車銷量8,060萬輛，微幅下跌。惟電動車卻逆勢增長，2022年全球新能源車（包含純電動車、插電混合式電動車、氫燃料電池車）銷售量首破千萬輛，達到1,065萬輛，年增63.6%。其中純電動車（BEV）銷售量近800萬輛，年增近七成，在2022年全球新車銷量的占比首度突破10%。

汽車業界正面臨所謂百年一次的變革期，電動車的趨勢已勢不可擋，電動車的四大汽車產業核心趨勢「CASE」（連網Connected、自駕Autonomous、服務與共享Services and Shared、電動Electric），正在改變傳統汽車供應鏈的生態。隨著電動車市佔率的提高以及民眾對電動車認可度的提升，相關的技術及產品吸引著買主的目光，因應排放及環保法規的愈發嚴苛，輕量化的技術勢在必行，以減輕車體重量，陸續研發及採用新材料、新工藝，以提升燃油效率、安全性和舒適性，輕量化技術正發揮越來越顯著的作用，對於汽車零組件廠商而言，朝高值化產品發展布局是發展路徑。

一般而言，汽車零組件廠商可分為直接供應整車製造廠組裝成車的OEM零組件製造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維修(AM, After Market)的售後服務零組件製造廠。汽車零組件業特性在於產品種類眾多，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且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22年因為世界邁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觸底反彈，2022年外銷金額為2,293億元，成長3.86%。

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金額	2,077	2,145	2,113	2,149	2,147	2,148	1,927	2,208	2,293
成長率	4.96%	3.26%	-1.47%	1.70%	-0.11%	0.02%	-10.26%	14.58%	3.8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111年度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約2,293億元，以美國為最大出口國，佔56.43%，次為日本，墨西哥排名第三位。此外，111年我國汽車零組件進口金額為1,107億元，主要由中國大陸進口，佔26.76%，次為日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出口		進口	
國別	金額	國別	金額
美國	129,419,561	中國大陸	29,639,314
日本	10,791,230	日本	28,508,462
墨西哥	7,372,275	泰國	10,666,424
中國大陸	6,891,736	德國	7,155,388
德國	6,673,769	大韓民國	6,495,215
澳大利亞	5,490,292	瑞典	5,501,495
義大利	5,243,360	印尼	3,546,897
英國	5,005,544	荷蘭	1,890,049
加拿大	4,902,880	墨西哥	1,889,501
荷蘭	4,046,143	美國	1,826,456
其他	43,510,884	其他	13,623,472
合計	229,347,674	合計	110,742,673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台灣汽車零件以量少樣多的生產利基，對於其開拓售後服務(AM)市場上形成一優勢。我國主要的售後服務(AM)零件外銷市場區域為北美及歐洲。其中美國為台灣AM零件最大出口市場，且美國汽車投保率高達近九成，其碰撞維修費用多由產險公司給付，因此產險公司也是台灣AM零件的最大客戶。近年來，由於供應鏈短缺問題，OEM(原廠)零件供應斷鏈缺料，造成美國車主出險維修大塞車，待料時間大幅拉長，美國最大產險公司State Farm宣布，自2022年12月起以AM零件賠付措施擴大適用至美國39個州，保險公司改以同等品質的AM零件替代賠付，縮短客戶待料時間，加速理賠，可見以AM零件賠付已逐漸獲美國消費者認同。為讓修理廠能安心使用非原廠汽車零組件，於是建立一套產品檢驗標準，即產品認證制度，通過此一認證不僅可提高產品形象，更有助於修理業及保險業對售後服務零件之信賴，如北美市場的CAPA認證、歐洲市場之TUV認證等推展，讓產品品質是除價格外之另一項重要的競爭因素。為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尋求發展空間，國內的零件廠必須不斷建立在技術及成本上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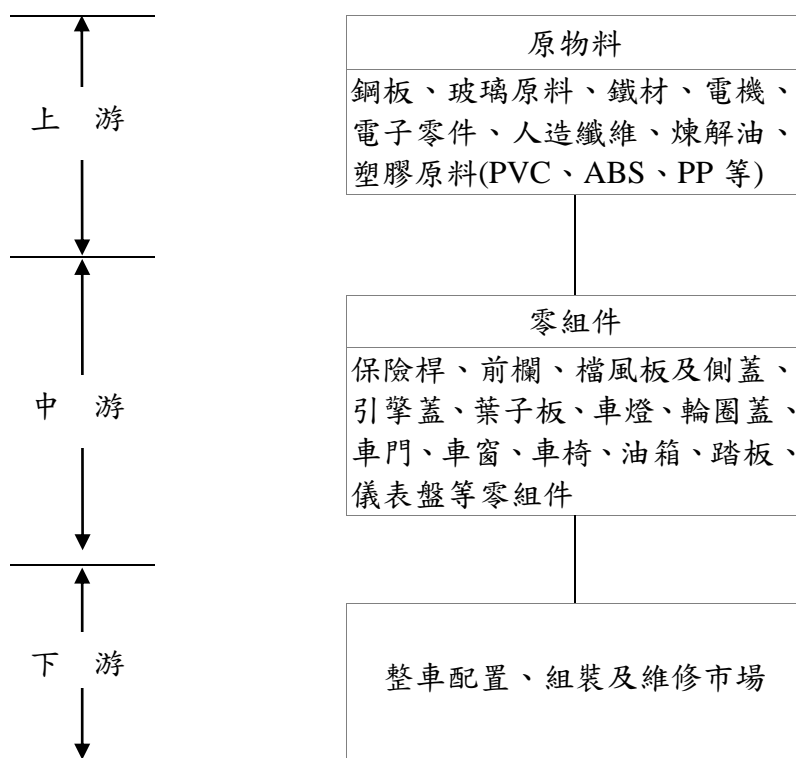
至於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在購置稅優惠等相關政策實施下，呈現了小幅的成長，2022年度汽車產銷量分別為2,702萬輛和2,686萬輛，分別年增3.4%和2.1%，產銷量連續14年穩居全球第一，且其汽車保有量近年來穩步增長，汽車售後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在全球汽車市場上佔重要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涵蓋範圍廣泛，就零組件業與整車製造業的關聯性而言，汽車零件業係位於產業價值鏈之中游，各項零組件材質有塑膠、鋼板、玻璃、電機、電子零件等，涵蓋之產業包括塑膠、石化、鋼鐵、玻璃、電機、電子等工業；下游客戶則分為整車配置、組裝廠及維修廠，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由於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需要超過上萬個零件，因此零組件

廠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汽車產業內的關聯性相當密切，各整車廠均會向上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汽車零件業之產業關聯圖如下：



汽車工業產業關連性

關聯產業	零組件
1. 普通鋼	車體、車軸、大樑等。
2. 鑄鐵	氣缸體、汽缸頭、引擎體及其零件等
3. 特殊鋼	齒輪、突輪軸、曲軸、活塞、彈簧等。
4. 非鐵金屬(鋁、鉛、銅、亞鉛、貴金屬、其他非鐵金屬)	輪圓、油泵、水泵、電裝器、散熱器、引擎零件、排氣淨化用零件、裝飾電鍍件、水箱、冷凝器
5. 纖維製品	座椅椅套、安全帶、地毯等。
6. 陶瓷器	火星塞。
7. 石棉	汽缸襯套、墊片、來令等。
8. 玻璃	車窗、車燈、後視鏡。
9. 合成樹脂	冷卻風扇、駕駛盤、散熱器附件、保險桿等。
10. 橡膠、塑膠	保險桿、前欄、油封、輪胎、填充零件、雨刷片、電瓶槽、擋泥板、座椅總成等。
11. 石油化學	燃料、煞車油、潤滑油、防凍劑等。
12. 電機	照明機械、電瓶、起動馬達、各式泵、發電機。
13. 電器	收、錄音機、冷氣機等。
14. 電子	儀表、警示系統零件等
15. 其他產業	其他未列名零組件。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從世界上第一部汽車的誕生開始，現代人即享受到汽車所帶來的便捷及眾多的好處；然而，因汽車產業連帶而來的能源耗竭、環境生態、空氣污染等問題，也逐漸受到世界各工業國家的重視。主要國家紛紛制定汽車產業的相關法規，這些法規將影響、甚至主導汽車的發展，因此探討汽車產業，勢必要重視相關政策、法令的發展。而輕量化、環保回收、節約能源為目前全球汽車產業所共同追求的發展趨勢。未來在環保及能源耗用的壓力下，汽車輕量化議題將持續發燒蔓延，在輕量化議題的驅動下，汽車零件材料的變化趨勢可大致歸納下面幾個方向：

- (1)材料的重量配置達到最佳化。
- (2)材料彼此之間競爭，產生取代及反取代的現象。
- (3)設計上採用複合材料。
- (4)所選用之材料需具環保訴求。
- (5)鋼鐵仍為本體最主要的材料。
- (6)輕金屬的應用比例會增加，以鋁合金最為明顯。
- (7)車用塑膠材料之應用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在汽機車朝個性化、多樣化發展，製造以短交期為目標的趨勢下，本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已朝CAD/CAM/CAE系統發展，並提高模具精度作為因應對策。由於民眾對汽車安全性要求標準日漸提高，且外觀趨向流線，因此零組件主體及其補強件之結合點數亦要求增加，為符合此發展趨勢，乃導入數位控制熔接專用機，以穩定產品品質、縮短工時與節省人工。另為製造輕量且具高剛性化零組件，已引進氣體輔助成型設備，以符合未來產品發展之需要，並拓展產品之承製範圍。此外，為因應組車廠車身輕量化之趨勢，原鈹金件之引擎蓋及葉子板，在售後維修市場中，將開發塑鋼產品。

4. 競爭情形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汽車之零組件。因長期致力於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通路之整合，故迅速拓展國際市場，因而成為台灣交通器材最具專業規模之企業集團。近年來，在全球化、專業化策略推動下，東陽事業集團在台灣、中國大陸、美國等區域設立生產工廠及行銷據點，擴大市場競爭利基，是全球最大的汽車AM碰撞更換塑膠零組件供應廠，也是全球汽車AM碰撞更換鈹金零組件供應龍頭。

集團具有在不同產品線的優勢，藉由業務上相關資源之互補與相互支援，提升營運效益，並擴大經營規模，建立共同銷售平台，產品線廣度與深度擴大，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one stop shopping)，提高顧客服務價值，使客戶群的組合及基礎更趨完整及紮實，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拉開與競爭者的距離，有助於提昇經營綜效，為未來營造更有利之經營空間。在銷售組合和通路配合之下，本公司營收規模穩居國內汽車零組件業第一名，領先其他零組件業者的堤維西、帝寶。

單位：億元

公司名稱	2022年合併營收淨額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212.8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192.07
帝寶工業(股)公司	171.7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研究發展部門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從事各項研究開發工作，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計 503,003 仟元及 127,075 仟元，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列：

1. 塑料尾門模組研發/量產：

- (1)前期設計評估與開發(工法技術評價、CAD 結構設計、CAE 分析模擬、RP 樣件試製、規格驗證)。
- (2)量產規劃與導入(成形、高附著塗裝、模/檢/夾/治具、接著組裝、自動化製程設備)。
- (3)具備大型長纖射出部件之翹曲變形模修對策及量產實績。
- (4)協同技術合作廠商，憑藉量產塑料尾門關鍵技術(長纖變形對策與經驗)，共同向各車廠推廣。

2. 塑料引擎蓋研發/量產：

- (1)配合客戶新研發微型電動車輕量化，展開同步工程；進行引擎蓋金屬料改塑料設計及開發。
- (2)已取得承製權，正執行材料/製程/設計等優化方案，縮短開發時程，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獲得客戶認同。
 - A. 材料：引擎蓋內、外板改為同材質，並以 CAE 結構分析，確保強度及剛性指標，縮短模具開發時程，提升量產穩定性。
 - B. 製程：塗膠結合改為超音波穿刺焊專用機，使生產流程連貫，並節省設備費用，減少工程停留時間。
 - C. 設計：配合客戶整車協同設計，增加彈性結構設計吸收膨脹收縮，減少外觀波浪變形，提升產品品質。
- (3)目前配合客戶產品驗證，進行產品設計微調，試模/組裝/測試持續進行中。

3. 智能觸控表面內飾技術研發/量產：

- (1)LED 燈與 3D 透光薄膜加飾技術，搭配電子組件之顯示功能與觸控功能，使內裝變為智能觸控平台(隱藏式 Icon)，取代傳統實體按鍵，兼具美觀與功能性。
- (2)研發觸控顯示面板與 3D 透光薄膜加飾結合技術，實現同時具觸感紋理表面並具觸控面板顯示/觸控功能，添增車內質感及娛樂性。
- (3)目前配合客戶整車改款研發，展開評估與試作工程，持續異業技術合作，進行設計驗證及試作，以符合目前客戶需求與要望。

4. 前端發光大型飾板研發：

- (1)平面化發光前欄(電動車前欄)研發：利用 LED 燈、半透明板材、反射膜、光學膜、網印、射出…等技術，互相搭配完成隱藏式發光圖騰或 3D 立體光學效果的產品。
- (2)發光保險桿：以半透明 PP 為基材，利用噴塗和蝕刻/遮噴等技術，預期達到外觀為車體色，點燈後可展現隱藏之發光圖騰保險桿。
- (3)利用 LED 燈 RGB 元素及電子系統控制，達到可編程的發光圖騰和動畫效果，預期可與行車電腦結合後具備互動/警示功能。

5. 毫米波雷達廠徽新工法(二件式/三件式)技術研究:

- (1)已完成新工法技術開發，並成功申請專利(台灣新型、日本發明)技術保護。
- (2)無油墨印刷工法影響，不受表面曲面造型限制。
- (3)濺鍍奈米製程，雷達波訊號衰減可符合車廠規範。
- (4)工法不限於廠徽飾蓋，亦可運用於電動車/智能表面加飾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維修事業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增加中國及歐洲產品的開發，以擴展市場。
- (2)提升品質及供貨率，提高產品售價及利潤率，優化整體銷售質量。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增加產品認證項目，專注保險公司市場。
- (2)完整開發北美產品項，深耕北美市場。

2. 組車事業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積極拜訪客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掌握新車型及小改款的開發報價情報。
- (2)運用產品設計優勢，提供設計開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彈性製造供貨整合服務。
- (3)推動各項內部強化活動(品質、成本、交期)，提昇管理及獲利能力。
- (4)鎖定潛在新客戶歐美車廠 Magna/VW/BMW/TESLA... 等，選定策略產品，持續加強聯繫，尋求 RFQ 報價機會。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積極聯繫國外潛在客戶，運用產品設計優勢，結合產銷供貨系統，鎖定外銷向策略產品，主動推介，爭取新訂單承製機會。
- (2)擴增新產品線發展，新工法/新技術/新材料持續導入，創造業績。
- (3)透過車廠、同業、貿易商及外貿協會引介，拓展國際車廠體系下選配件子公司(OES)業務。
- (4)透過與中國大陸各廠合作管道，結合 OEM 事業群設計/開發資源，協同客戶產品設計，以『兩岸互補、分工』策略，爭取中國大陸車廠新承製件機會。
- (5)加速各項輕量化產品的導入，主動推介客戶導入使用。
- (6)藉由良好穩固的客戶關係，尋求自車型開發階段即開始參與產品設計的機會，以拓展業務。
- (7)積極爭取與車用電子廠商合作，爭取車用電子相關產品承製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汽車零組件,如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銷售地區遍及全世界，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中國及台灣，佔集團總營收七成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美國		8,599,533	40.41
中國		4,501,375	21.15
台灣		3,711,132	17.44
其他		4,470,566	21.00
合計		21,282,60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產品主要區分為 AM 市場及 OEM 市場，就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AM)碰撞零組件來說，全球約 85%至 90%之供應來源為臺灣，在副廠零組件廠商中，東陽係臺灣最大的汽車 AM 塑膠件及鈹金件製造廠商。在原廠零件市場(OEM)方面，東陽也是台灣汽車塑膠件的最大 OEM 供應商，只要是國產車，大部分外觀塑膠品都是東陽生產。另大陸前十大汽車集團(市場佔有率八成以上)已有六家為東陽客戶。公司將持續提供質優、成本合宜產品，同時做好客戶服務，強化配套關係以拓展業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汽車零配件產業以高度客製化生產、產品品質穩定、強大開發及創新能力等優勢受到國際市場的肯定，近年來，車輛電子化、電動化及智慧化已成為重要的三大主軸，全球汽車業吹起電動化浪潮，為因應排放及環保法規愈發嚴苛，輕量化的技術勢在必行。受惠材料技術的進步，塑膠材質零件耐撞度已不亞於傳統鋼板，且具有重量更輕的優勢，新型車設計對於塑膠材質零件的使用比例愈來愈高，本公司具有此產能、技術優勢。

為了穩固市場，本公司將加強輕量化、新技術、新工法，開發更具競爭力的輕量化產品，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迎合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持續強化集團競爭力，在 OEM、AM市場並進發展，穩固AM、OEM兩大汽車零件市場。

4. 競爭利基

- (1)台灣汽車車體外觀零件具世界競爭力。
- (2)集團運籌帷幄，全球佈局，贏得先機。
- (3)全球物流管理能力及行銷通路，同業中最強。
- (4)有足夠之產品種類，滿足顧客需求。
- (5)在售後維修碰撞零組件是全球最大製造廠，規模已大幅超越其他競爭者。
- (6)累積多年模具，已建立有效的進入障礙來避開競爭者。
- (7)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已深耕汽車零組件產業多年其技術開發已達一定之水準。
- (8)擁有產品設計/開發能力，較同業具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有利因素：

- (1)集團產品種類齊全、行銷通路廣、品質及品牌形象廣受肯定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 (2)公司持續加強投入 CAD/CAM/CAE 電腦模具開發技術，對產品品質、生產時間縮

短及成本降低有很大助益。

- (3)本集團執汽車零組件市場牛耳之地位，不論知名度、技術、行銷皆為此行業之最，所累積的產銷能力與市場熟悉度均有助公司未來發展。
- (4)本集團產品可供組車市場與維修市場使用，且銷售兼顧國內市場和國外市場，此產銷市場均衡策略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
- (5)全球佈局已完成，海外各廠具備和當地業者直接競爭優勢。

5.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產品種類多，易造成機台產能分配不足。

因應對策：

- A. 外銷以庫存生產方式，配合外銷訂單少量多樣之特性，控制安全庫存量，以有效整合調配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能準時出貨，滿足客戶之需要。
- B. 發揮海外基地之調整供需機能，達到全球運籌管理之功能。
- C. 加強小物內裝部品及自行生產較不符合效益之產品改採委外生產，以降低成本。

- (2)組車廠要求零組件廠配合降低成本；若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拓展市場，將影響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 A. 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 以訂單生產方式，配合組車廠長期且穩定之訂單，以減少庫存壓力。

- (3)競爭廠商多：目前國內從事汽車零件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激烈，形成市場售價下跌之壓力。

因應對策：

- A. 強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供貨率，有利接單及獲利能力提高。
- B. 提昇產品品質，加快產品認證速度，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保險桿、前欄、儀表板等。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引擎蓋、葉子板等。

其他：風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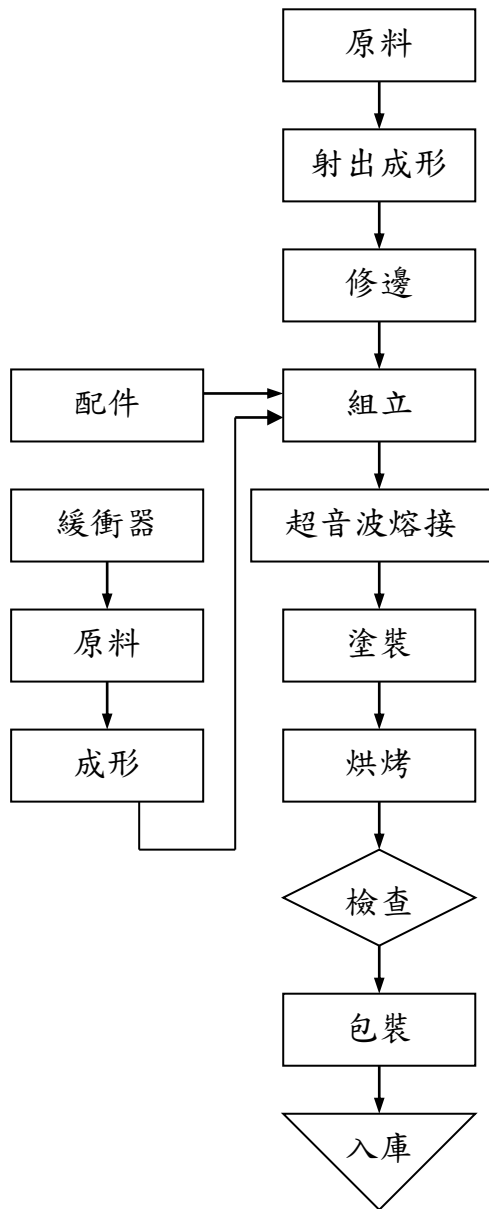
上述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說明如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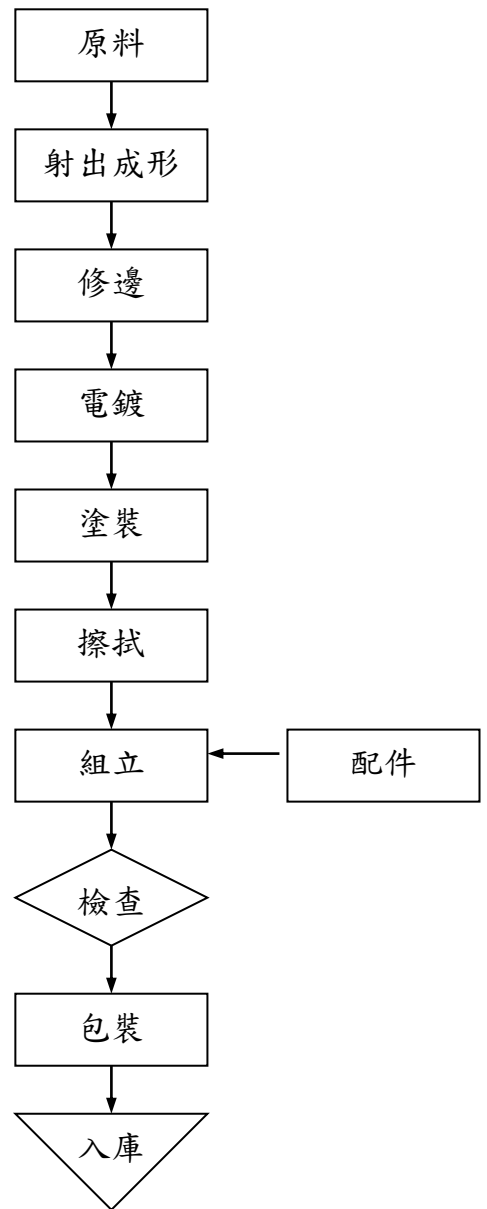
- (1)保險桿：保護車輛防止碰撞受損，提高行駛安全。
- (2)前 欄：車輛裝飾美觀用。
- (3)儀表板：車輛裝飾美觀、固定儀表用。
- (4)引擎蓋：保護汽車引擎室各項部品，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 (5)葉子板：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散飛落，維護行車安全。
- (6)風 扇：增加空氣流速，提高冷凝器與水箱之散熱效果。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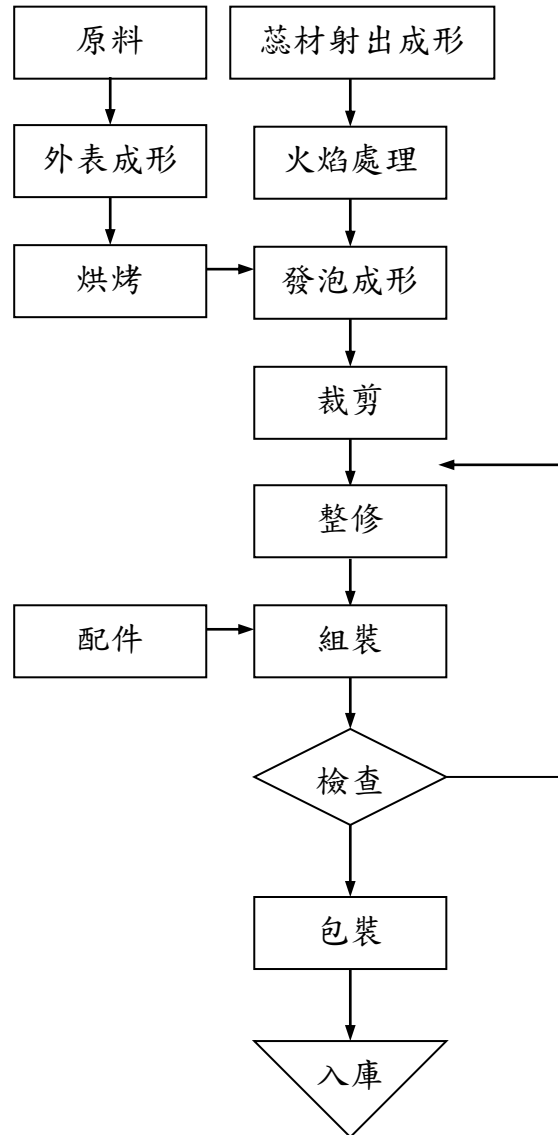
(1) 保險桿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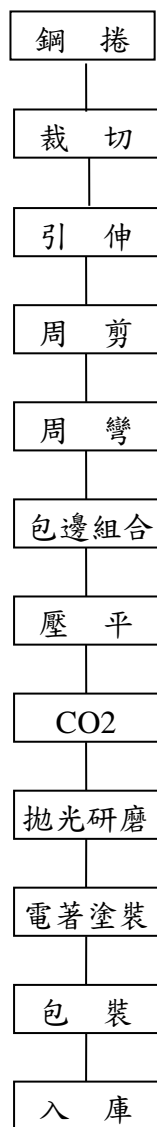
(2) 前欄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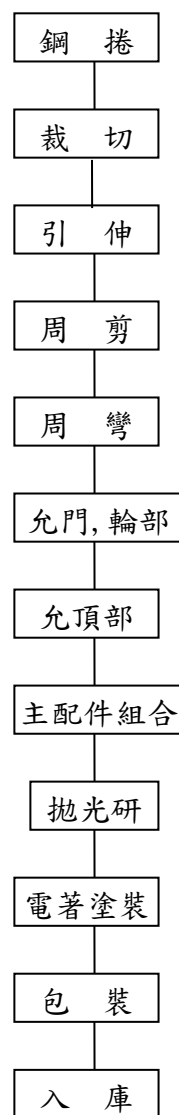
(3)儀表板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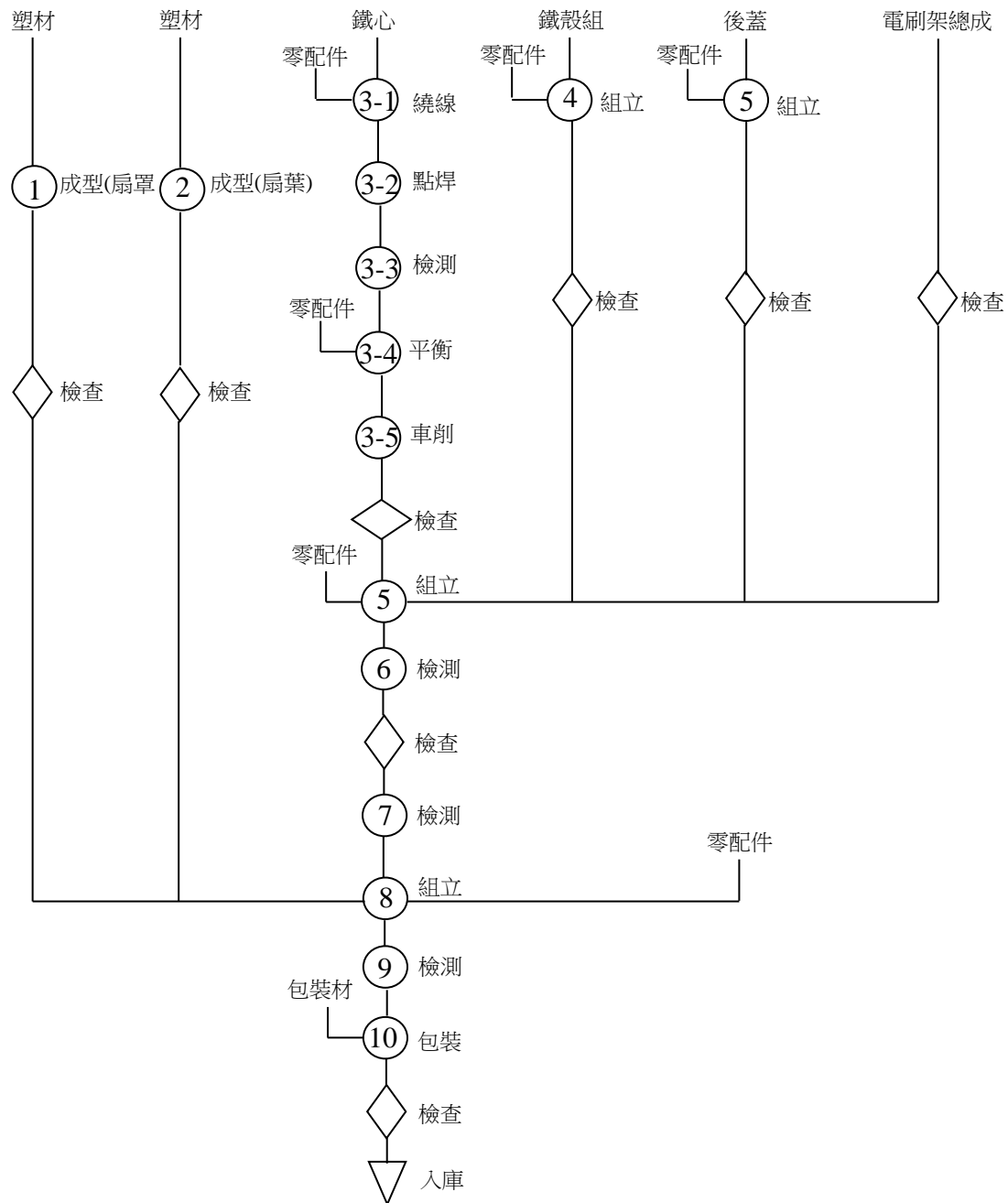
(4)引擎蓋主要生產流程



(5)葉子板主要生產流程



(6) 風扇主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生產汽車零組件依材料性質可分為金屬材料及非金屬材料部份，金屬材料主要原料包括鋼捲及鋁板、鋁捲，主要向中鋼及中鋁採購，非金屬材料主要原物料包括聚丙烯(PP)、丁乙烯(ABS)等，PP 主係向台化及新加坡 SUMITOMO 等廠商採購，ABS 主係由台達化及台化提供，塗料方面，主要向敦陽化工及台瀛等廠商進貨，上述之供應商均與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價格合理，供應情形良好，雙方亦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應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019,865	10.75%	非關係人	甲	958,459	9.18%	非關係人	甲	183,738	7.33%	非關係人
	其他	8,463,721	89.25%		其他	9,479,127	90.82%		其他	2,322,279	92.67%	
	進貨淨額	9,483,586	100.00%		進貨淨額	10,437,586	100.00%		進貨淨額	2,506,01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001,746	10.89%	非關係人	A	3,874,931	18.21%	非關係人	A	1,129,462	20.18%	非關係人
	其他	16,378,549	89.11%		其他	17,407,675	81.79%		其他	4,468,803	79.82%	
	銷貨淨額	18,380,295	100.00%		銷貨淨額	21,282,606	100.00%		銷貨淨額	5,598,26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個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產量 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		53,470,344	35,497,075	9,810,302	50,628,995	35,223,182	10,533,989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		4,920,000	2,714,216	2,460,062	4,920,000	2,659,248	2,666,542
其他		1,000,000	567,702	630,797	1,000,000	580,197	626,942
合計		59,390,344	38,778,993	12,901,161	56,548,995	38,462,627	13,827,473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單位：個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銷量 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		5,559,148	2,931,823	30,006,058	9,232,466	5,308,979	2,585,322	31,391,006	11,587,149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		436,385	506,229	2,298,869	2,103,386	384,772	459,471	2,259,394	2,532,840
外購商品		340,227	203,685	8,511,242	2,085,030	599,130	185,985	8,571,410	2,359,007
其他		39,547	436,009	938,846	881,667	31,008	480,354	533,716	1,092,478
合計		6,375,307	4,077,746	41,755,015	14,302,549	6,323,889	3,711,132	42,755,526	17,571,474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2,651	2,531	2,470
	間接	1,893	2,148	2,125
	合 計	4,544	4,679	4,595
平 均 年 歲		38.00	38.00	38.10
平 服 務 年 資		8.8	8.3	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2.44%	3.06%	3.33%
	大 專	43.72%	44.77%	45.70%
	高 中	37.01%	36.03%	35.43%
	高 中 以 下	16.81%	16.11%	15.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內容	處分內容	處分 金額	改善措施
111.4.26	環稽空字第 1110044286號	違反空污法第24 條第2項暨固定 污染源設置操作 及燃料使用管理 辦法第23條規定	廠內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要 檢測防制效 率，於煙道設 有1公分孔 洞，有微量污 染溢出，不符 許可證操作規 定	10萬元	孔洞已立即封 閉，並進行人員 教育訓練。
112.1.11	環稽字第 1120001659號	違反水污法第7 條第1項暨放流 水標準第2條規 定	環保局111年 9月22日派員 至八廠放流口 採樣送驗，檢 驗結果懸浮固 體檢測43.4 mg/L(標準值 (30mg/L)，未 符合電鍍業放 流水標準	10.5萬 元	放流管路立即 清理，後續定期 維護。

(二)本公司對未來環保問題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環境保護資訊

本公司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發現問題立即改善，並針對現有防治設備進行檢討，除給公司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及生活環境外，更嚴格要求符合排放標準，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之環保措施如下：

- (1)水污染防治方面：設置廢水處理場處理廠內所產生廢(污)水，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並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進行處理，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定期性水質採樣分析，廠內亦不定時自行檢驗水質狀況。每季執行飲水機水質檢測。111年水回收量達67,859噸，回收水使用於生產等相關用途。列管許可證號：南市環水排許字第05948-02號、南市環水字第06315-00號、南市環水字第5410-02號、南市環水字第05483-03號、南市環水字第06103-00號、南市環水字第06316-01號。
- (2)固定污染源防治方面：製程產生廢氣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再排放，為確保符合排放標準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檢測，於作業前需先行檢查防治設備作動是否正常，並且排定維護保養週期。每一、四、七、十月份申報排放量。列管許可證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908-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57-00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115-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63-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435-01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626-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018-00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544-00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392-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226-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983-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554-00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512-00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885-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037-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908-00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038-00號。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874-01號。

- (3)廢棄物清理方面：教育同仁養成垃圾分類習慣，由源頭控管廢棄物產生量，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每個月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廢棄物清運時申報清運聯單控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向，以確保妥善處理避免衍生二次污染。核准備查字號：1100001951、1090060070、1090094516、1090107901、1090019084、1070359838、1070058465、1100090184、1060606020、1110097477、1110027228。
- (4)毒化物管理方面：填報運作紀錄、儲存場所明確標示及門禁控管、做好防洩漏預防工作並與環保署環保局辦理毒災演練，公司隸屬台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第一組。

2. 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本公司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包含預防污染、加強溝通、注意安全、強化衛生、教育訓練、遵守法規、珍惜資源、持續改善。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05-July-2023)及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27-July-2023)、部份大陸子公司也有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遵守中國國家相關規定。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地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等，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3. 112年集團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水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防治	廢棄物清理	毒化物管理	其他
支出項目	水質檢測費、廢水場操作成本、許可證申請、防制設備改善	檢測費、許可證申請、防制設備維修改善費用	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費、廢棄物檢測費用、減量設備改善	GHS標示製作、防洩漏器材	
支出金額	36,359	43,568	48,053	1,504	2,434
總計	131,918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於 65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目前推動之福利措施如下：

- A. 員工均享有定期健康檢查、壽險、意外險。
- B. 員工享有年節禮金禮券、慶生禮品、婚喪喜慶禮金及出國旅遊補助。
- C. 提供多樣化之伙食，搭配伙食健康管理。
- D. 提供上千本以上圖書雜誌借閱，並定期更新。
- E. 提供女性同仁哺乳室溫馨且舒適的隱密場所。
- F. 外地員工可視公司規定申請員工宿舍，備有雙人房、單人房。
- G. 簽訂各類特約優惠商店，提供各類休閒管道與活動訊息。
- H. 匯集同仁生活需求，結合集團資源建立團購及優惠票券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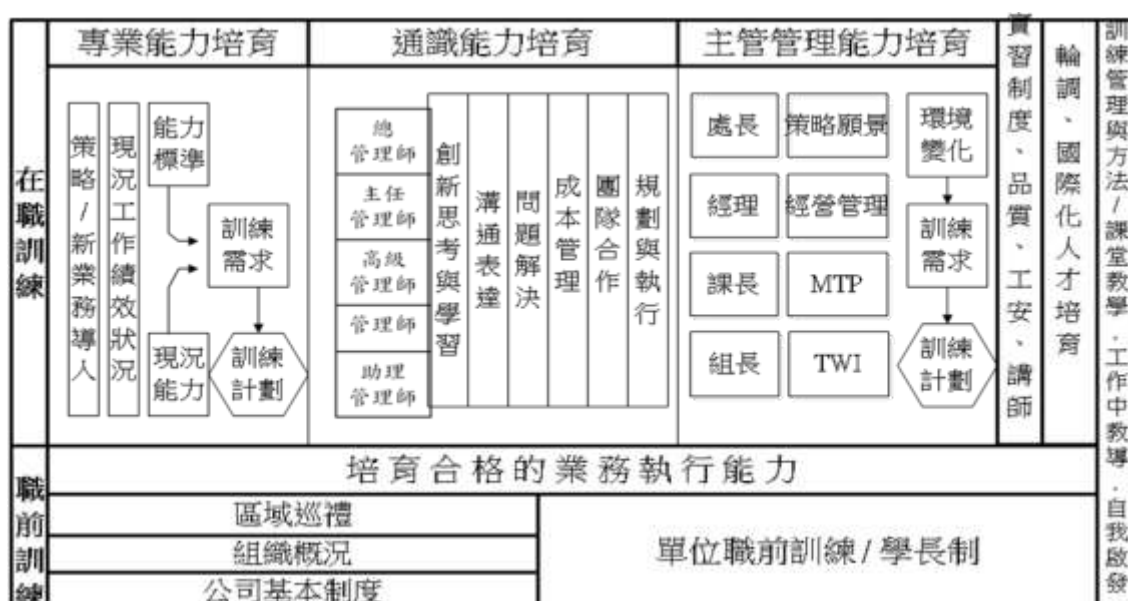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悉依全民健保法、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3) 大陸子公司當地員工一律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均依中國國家規定辦理。

2. 進修訓練

公司長久以來依循著企業文化「熱心、誠實、創意」三大目標，來進行人才培育工作，提供員工學習發展的機會與環境，所以不論在生產、供應、開發/設計等單位，及各個階層，都具備有完整的經驗傳承機制，與團隊間的整合運作與歷練。促使員工不斷成長並將所學運用在工作。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朝永續經營的方向深化訓練，並以世代交替、優化公司競爭力為目標，開拓知識管理及經驗傳承之培育模式。111 年度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2,863 仟元，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人才培育體系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3)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 (4)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依法提列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 (2)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 (3) 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另公司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並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 (4) 本公司注重人權，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職災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
- (5) 已依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於111年公司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勞資關係和諧優良公司及簽訂團體協約公司」。
- (6)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依規定辦理工安、環保等相關事宜，以確保員工公共安全衛生環境，於109年11月榮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111年度榮獲職安署安全衛生執行成果競賽安衛家族組冠軍、安全伙伴組亞軍及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執行成果競賽特優獎。
- (7) 本公司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05-July-2023)及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27-July-2023)，並依上述管理系統辦理。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

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內容	處分內容	處分金額	改善措施
111.8.23	南市勞安字 1111078618 號	違反勞基法 第36條第 1項規定	勞工局111年8月3日派員進行勞動檢查，抽查乙位員工111年1月17日至1月28日，有連續工作未休假情事	5萬元	透過系統檢核工作7日需至少休息1日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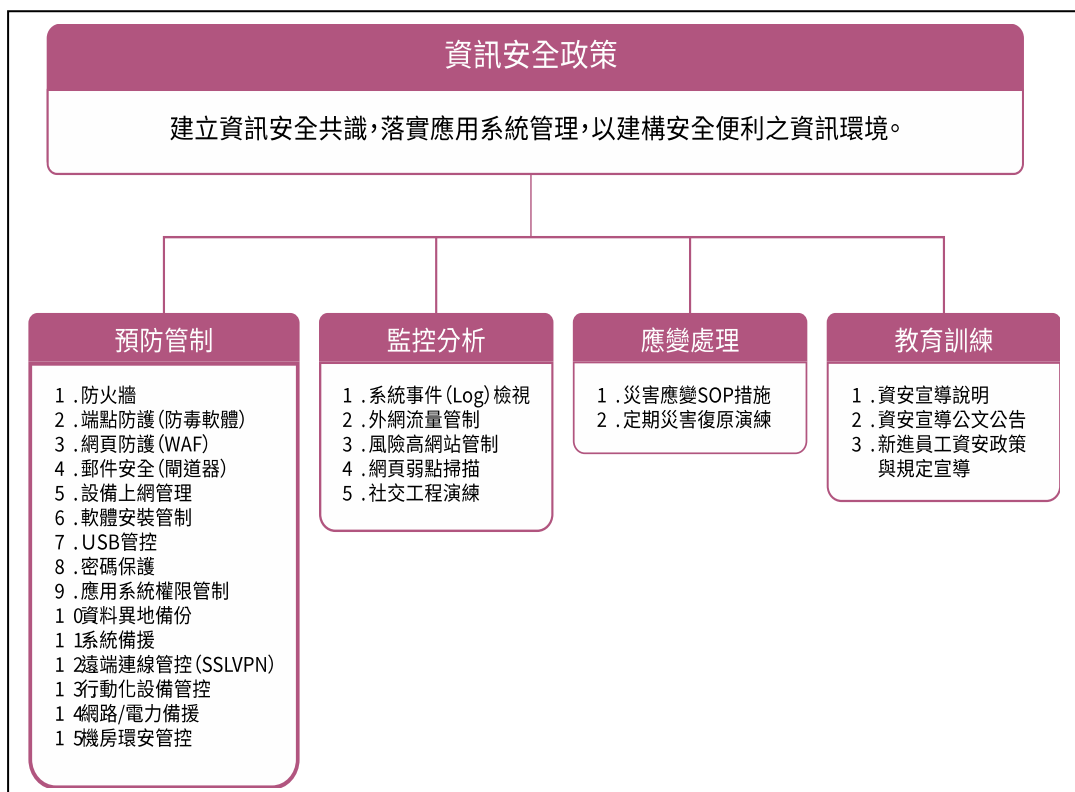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民國96年開始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公司總裁為資安最高指導主管。資訊本部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統籌單位，負責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訂，每年定期檢視資安政策適用性，下轄之網路硬體部負責資訊安全業務推動與稽核，部內有資深管理人員定期檢視相關保護方針以確保管理措施能持續穩健運作，並向總裁報告管理成效。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電腦資料安全管制辦法』、『資通安全及其緊急應變辦法』、『災後系統復原計劃』與『資料備份管理辦法』，明訂公司資訊安全管制程序與規範。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觀念宣導與訓練，強化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並提升防護的能力，以各項系統化工具進行監控與分析，建立主動防護與警示能力，資料進行異地備份並每年演練回存驗證，確保重大意外之系統復原能力，若同仁有違反相關資安管制規定，依據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相關管理方案如下所述。

- (1) 權限管控：各項系統皆有密碼與權限管控，依據個人職務與執掌填寫系統執行異動單進行權限申請與異動，人員若離職或異動後，立即進行權限刪除與調整，確保資訊安全。
- (2) USB 管理：全面管制隨身碟(USB Flash Drive)使用，若有業務上之需求需要使用時，則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可使用，以確保公司資料不外洩，維護公司利益。
- (3) 上網管制：管制個人上網權限及資安高風險網站，以防病毒入侵與資料外洩，若因業務需求需要上網則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可使用，資訊單位針對上網流量進行監控管制分析，每週檢視異常狀況。
- (4) 行動裝置管理：私人行動設備(NB、手機)無法任意連接公司內網使用。
- (5) 機房安全：機房設置電力發電機與不斷電系統(UPS)，確保不受外部電源供應突發狀況影響，並針對主要資訊設備、網路建立備援機制，以達高可用性之資訊系統。
- (6) 弱點掃描：針對對外網頁服務委請外部資安廠商進行弱點掃描，以強化網頁安全性。
- (7) 資安宣導：不定期透過公司公告系統發佈資安注意事項，並舉辦宣導說明會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防駭、防竊、防毒與防災，111年度投入於資安軟硬體相關費用約564萬元。
- (2) 本公司於111年通過各項內外部資訊安全稽核，期間無重大缺失亦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造成資訊洩漏情事。
- (3) 111年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透過公告系統進行發佈，並對全公司各單位進行資安會議宣導，宣導人數共1,052位。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來維護公司內資訊與電腦系統的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受到重大駭客攻擊，沒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但本著維護公司營運資料避免遭駭，持續強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例如預計導入先進端點防護偵測軟體，提早發現惡意行為進行阻止；持續進行釣魚郵件演練，提升員工郵件使用安全意識；另計畫強化區域網路管控，分隔辦公與廠區網路，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唯有透過持續檢測、評估網路與系統架構及精進的安全管理管理措施，才能確保資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換約一次	112年第二季中鋼購料合約5,400噸冷軋鋼捲及600噸熱浸鋅鐵合金鋼捲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SUIRYO PLASTICS CO., LTD	106年9月11日訂約	提供安裝於4X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SUIRYO PLASTICS CO., LTD	107年3月19日訂約	提供安裝於4B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Hitachi Chemical CO., LTD (現更名為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107年7月17日訂約	提供汽車用塑膠尾門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SUIRYO PLASTICS CO., LTD	108年3月15日訂約	提供安裝於20MY 3X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SUIRYO PLASTICS CO., LTD	109年12月4日訂約	提供安裝於5A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株式會社 FALTEC.	110年11月15日訂約	提供安裝於P33A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1.06.07~113.05.31	借款額度為5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8.07.05~118.07.15	借款額度為417,666仟元，不屬循環額度，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4元，第84期還款4,972,238元。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12.02.01~115.02.01	借款額度為5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1.11.24~113.11.24	借款額度為3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2.01.12~114.01.11	借款額度為6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11.06.08~114.06.08	借款額度為3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8.07.04~118.07.15	借款額度為487,277仟元，不屬循環額度，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5,800,916元，第84期還款5,800,972元。	無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1.10.27~113.10.31	借款額度為4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11.04.30~113.04.30	借款額度為3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1.10.31~113.10.31	借款額度為3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08.07.05~118.07.15	借款額度為417,666仟元，不屬循環額度，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2元，第84期還款4,972,404元。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07.04~118.07.15	借款額度為339,681仟元，不屬循環額度，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5期，第1~84期每期還款3,996,272元，第85期還款3,994,152元。	無
長期借款	匯豐銀行	111.04.01~113.03.31	借款額度為300,000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1.07.30~ 113.07.30	借款額度為 USD 2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星展銀行	111.11.30~ 113.11.30	借款額度為 USD 3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020,908	8,834,332	8,152,972	8,643,178	9,986,988	10,755,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0,448,987	20,386,583	19,457,694	18,883,827	18,192,011	17,931,007
無形資產		1,124,981	1,613,782	1,435,800	1,260,953	874,249	855,658
其他資產(註2)		6,663,357	6,270,653	6,506,733	5,665,500	4,486,924	4,399,586
資產總額		37,258,233	37,105,350	35,553,199	34,453,458	33,540,172	33,941,3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71,408	7,617,634	6,381,552	6,907,667	6,889,873	6,862,236
	分配後	8,476,919	8,682,293	6,854,734	7,410,423	8,368,566	註4
非流動負債		7,913,498	6,748,879	6,812,285	5,277,938	2,384,812	2,261,5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84,906	14,366,513	13,193,807	12,185,605	9,274,685	9,123,750
	分配後	16,390,417	15,431,172	13,666,989	12,688,361	10,753,378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947,294	21,971,010	21,671,245	21,637,409	23,748,514	24,368,413
股本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資本公積		4,149,368	4,149,463	4,149,554	4,149,857	4,150,081	4,150,5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87,074	12,048,352	11,809,717	12,045,829	13,780,368	14,270,774
	分配後	10,081,563	10,983,693	11,336,535	11,543,073	12,301,675	註4
其他權益		-203,919	-141,576	-202,797	-473,048	-96,706	32,36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926,033	767,827	688,147	630,444	516,973	449,2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73,327	22,738,837	22,359,392	22,267,853	24,265,487	24,817,644
	分配後	20,867,816	21,674,178	21,886,210	21,765,097	22,786,794	註4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資料未滿一年，尚未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註5：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3,006,584	21,613,680	17,322,986	18,380,295	21,282,606	5,598,265
營業毛利	5,261,889	5,402,778	3,442,648	3,487,145	5,028,074	1,488,834
營業損益	1,849,634	2,164,435	539,628	543,135	1,934,519	720,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777	193,108	345,129	223,939	665,793	-94,625
稅前淨利	2,416,411	2,357,543	884,757	767,074	2,600,312	625,4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31,948	1,855,321	742,587	637,164	2,036,720	494,01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931,948	1,855,321	742,587	637,164	2,036,720	49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6,741	24,621	-51,154	-249,513	472,463	128,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207	1,879,942	691,433	387,651	2,509,183	623,0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6,010	1,984,424	819,609	687,538	2,151,321	490,40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938	-129,103	-77,022	-50,374	-114,601	3,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75,837	2,029,132	764,802	439,043	2,613,637	619,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630	-149,190	-73,369	-51,392	-104,454	3,526
每股盈餘	3.26	3.36	1.39	1.16	3.64	0.83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2) 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855,469	6,022,957	5,339,905	5,609,403	6,714,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6,594,935	16,606,965	15,983,801	15,580,876	15,136,330	
無形資產	464,735	439,393	399,878	374,829	361,612	
其他資產(註2)	9,509,658	9,069,967	8,804,156	8,068,135	7,600,244	
資產總額	32,424,797	32,139,282	30,527,740	29,633,243	29,812,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96,152	3,753,519	2,828,740	3,036,356	3,727,300
	分配後	4,801,663	4,818,178	3,301,922	3,539,112	5,205,993
非流動負債	7,681,351	6,414,753	6,027,755	4,959,478	2,336,7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77,503	10,168,272	8,856,495	7,995,834	6,064,066
	分配後	12,483,014	11,232,931	9,329,677	8,498,590	7,542,75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947,294	21,971,010	21,671,245	21,637,409	23,748,514	
股本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資本公積	4,149,368	4,149,463	4,149,554	4,149,857	4,150,0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87,074	12,048,352	11,809,717	12,045,829	13,780,368
	分配後	10,081,563	10,983,693	11,336,535	11,543,073	12,301,675
其他權益	-203,919	-141,576	-202,797	-473,048	-96,70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47,294	21,971,010	21,671,245	21,637,409	23,748,514
	分配後	19,941,783	20,906,351	21,198,063	21,134,653	22,269,821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150,778	16,919,352	13,264,281	13,732,527	15,707,401
營業毛利	4,315,512	5,008,789	3,173,118	3,208,382	4,619,541
營業損益	1,838,920	2,473,640	957,078	972,520	2,274,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1,954	6,463	-9,610	-161,553	387,924
稅前淨利	2,390,874	2,480,103	947,468	810,967	2,662,3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26,010	1,984,424	819,609	687,538	2,151,32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926,010	1,984,424	819,609	687,538	2,151,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173	44,708	-54,807	-248,495	462,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5,837	2,029,132	764,802	439,043	2,613,6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6,010	1,984,424	819,609	687,538	2,151,32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75,837	2,029,132	764,802	439,043	2,613,6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26	3.36	1.39	1.16	3.64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7	黃世杰 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未變更會計師
108	黃世杰 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未變更會計師
109	黃世杰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組織調整
110	黃世杰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未變更會計師
111	洪國森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註3)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9	38.72	37.11	35.37	27.65	2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66	144.64	149.92	145.87	146.49	151.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74	115.97	127.76	125.12	144.95	156.73
	速動比率	76.58	77.31	80.70	76.14	96.48	110.90
	利息保障倍數	14.69	14.24	6.83	7.56	29.21	37.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6	4.89	4.35	5.14	5.54	5.20
	平均收現日數	74	75	84	71	66	70
	存貨週轉率 (次)	6.15	6.01	5.29	5.22	5.33	5.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7	6.47	5.55	5.88	6.40	6.19
	平均銷貨日數	59	61	69	70	68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4	1.06	0.87	0.96	1.15	1.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58	0.48	0.53	0.63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3	5.37	2.39	2.10	6.20	1.50
	權益報酬率 (%)	8.94	8.32	3.29	2.86	8.75	2.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40.85	39.86	14.96	12.97	43.96	10.57
	純益率 (%)	8.40	8.58	4.29	3.47	9.57	8.82
	每股盈餘 (元)	3.26	3.36	1.39	1.16	3.64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2.94	68.62	77.43	56.26	81.16	15.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46	106.95	110.43	112.73	131.99	146.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7	9.71	8.85	7.97	12.15	2.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8	3.55	10.53	10.27	3.70	2.82
	財務槓桿度	1.11	1.09	1.39	1.27	1.05	1.02

上表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項目		差異比率 (%)	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3%	主因為 111 年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用以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負債減少所致。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6.71%	主因為 111 年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用以償還借款及增加投資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0,790 仟元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286.38%	主因為本期獲利大增，加上償還借款使利息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24%	主因為疫情趨緩，塞港、缺櫃、缺艙位及運費高漲等因素不在，市場需求回穩增加，造成本期淨利 2,036,720 仟元較去年 637,164 仟元大幅增加 1,399,556 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20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94%	
	純益率(%)	175.79%	
	每股盈餘(元)	21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6%	主因為 111 年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97%	主因為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去年增加 2,902,311 仟元及 1,391,384 仟元，故所攤銷的固定成本降低，營運槓桿度因而降低。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0	31.64	29.01	26.98	20.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51	170.93	173.29	170.70	172.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25	160.46	188.77	184.74	180.14
	速動比率	92.95	102.32	107.11	97.44	107.81
	利息保障倍數	39.36	44.23	25.24	37.76	19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5	5.82	5.20	6.54	6.73
	平均收現日數	61	63	70	56	54
	存貨週轉率 (次)	5.44	5.79	4.84	4.54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34	8.77	7.62	8.69	9.16
	平均銷貨日數	67	63	75	80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9	1.02	0.81	0.87	1.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52	0.42	0.46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5	6.29	2.72	2.35	7.28
	權益報酬率 (%)	9.32	9.25	3.76	3.18	9.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40.42	41.93	16.02	13.71	45.01
	純益率 (%)	11.93	11.73	6.18	5.01	13.70
	每股盈餘 (元)	3.26	3.36	1.39	1.16	3.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2.89	127.23	148.97	102.45	13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64	97.94	101.26	104.54	123.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01	9.71	8.18	6.97	11.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9	2.74	5.31	5.18	2.85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4	1.02	1.01

項目		差異比率 (%)	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1%	主因為111年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用以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負債減少所致。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10.59%	主因為本期獲利大增，加上償還借款使利息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79%	主因為疫情趨緩，塞港、缺櫃、缺艙位及運費高漲等因素不在，市場需求回穩增加，造成本期淨利2,151,321仟元較去年687,538仟元大幅增加1,463,783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198.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8.30%	
	純益率(%)	173.45%	
	每股盈餘(元)	21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1%	主因為111年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98%	主因為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去年增加1,974,874仟元及1,301,864仟元，故所攤銷的固定成本降低，營運槓桿度因而降低。

上表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見第 121 頁至第 21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見第 215 頁至第 30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86,988	8,643,178	1,343,810	1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3,900	3,661,910	-1,008,010	(2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2,011	18,883,827	-691,816	(3.66)
無形資產		874,249	1,260,953	-386,704	(30.67)
其他資產		1,833,024	2,003,590	-170,566	(8.51)
資產總額		33,540,172	34,453,458	-913,286	(2.65)
流動負債		6,889,873	6,907,667	-17,794	(0.26)
非流動負債		2,384,812	5,277,938	-2,893,126	(54.82)
負債總額		9,274,685	12,185,605	-2,910,920	(23.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48,514	21,637,409	2,111,105	9.76
股本		5,914,771	5,914,771	0	0
資本公積		4,150,081	4,149,857	224	0.01
保留盈餘		13,780,368	12,045,829	1,734,539	14.40
其他權益		-96,706	-473,048	376,342	(79.56)
非控制權益		516,973	630,444	-113,471	(18.00)
權益總額		24,265,487	22,267,853	1,997,634	8.97

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1,008,010 仟元，主因為出售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所持有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武漢恩碧等五家塗料公司之股權。
- (2) 無形資產 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386,704 仟元，主因為本期處分無形資產 493,470 仟元、無形資產攤銷 323,234 仟元及取得無形資產 413,575 仟元。
- (3) 非流動負債 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2,893,126 仟元及負債總額 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2,910,920 仟元，主因為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4) 其他權益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376,342 仟元，原因為本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5,46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230,882 仟元所致。

2. 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1,282,606	18,380,295	2,902,311	15.79
營業毛利	5,028,074	3,487,145	1,540,929	44.19
營業利益	1,934,519	543,135	1,391,384	25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793	223,939	441,854	197.31
稅前淨利	2,600,312	767,074	1,833,238	238.99
本期淨利	2,036,720	637,164	1,399,556	219.65

1. 重大變動項目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之主要原因：
 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皆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主因為疫情趨緩，塞港、缺櫃、缺艙位及運費高漲等因素不在，市場需求回穩增加，及公司持續整理整頓，用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讓公司營收及獲利迅速回復到疫情前水準。營業外收支部分，111年度為665,793仟元，較110年度223,939 仟元增加441,854仟元，主要為111年度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293,126仟元，較110年度匯兌損失125,090仟元，差異418,216仟元。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詳本年報 壹、致股東報告書 之營業計劃概要。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 因應計劃：無。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53,510	5,591,773	(4,744,988)	44,005	2,344,300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591,773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2,600,312仟元、折舊費用2,859,341仟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93,024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15,510仟元、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1,448,313仟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951,964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3,402,508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502,756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 52 億元，預計將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 28 億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5 億元，加上期初現金餘額 23 億元，現金餘額約為 32 億元，用以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房建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1.12	359,825	258,738	101,087	
機器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1.12	226,249	127,548	98,701	
模具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1.12	1,610,415	757,060	853,355	
房建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2.12	177,037		110,607	66,430
機器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2.12	250,199		90,671	159,528
模具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2.12	1,658,020		609,870	1,048,150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1資本支出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PCS)	銷售量(PCS)	銷售值	毛利	毛利率
112	汽車零件	206,116	206,116	180,282	65,532	36.35%
113	汽車零件	496,610	496,610	421,083	157,469	37.40%
114	汽車零件	689,441	689,441	589,067	221,902	37.67%
115	汽車零件	897,155	897,155	774,084	296,460	38.30%
116	汽車零件	1,067,770	1,067,770	913,610	358,155	39.20%

(2)其他效益說明：模具設備之購置可提升產品種類，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產生綜效，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基於業務營運需求及企業競爭力提升訂定轉投資策略。

2. 111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1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生產及銷售	NTD (20,885)	受到大陸地區疫情影響	無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吳氏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NTD (10,478)	轉投資公司依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失	無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C & D CAPITAL CORPORATION(註2)	一般投資業	NTD (10,478)	轉投資公司依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失	無
C & 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註1):111年5月已出售股權。

(註2):111年11月已完成清算。

上述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為新台幣-31,363仟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本公司之全球佈局，未來將視營運需求於全球重要地區設立製造或銷售據點，並視業務發展，適時地調整全球各地區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規模，及視供應鏈綜效及投資效益，適度地調整投資組合。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282,606
稅前純益	2,600,3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3,126
財務成本	92,18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1.38%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	11.27%
財務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	0.43%
財務成本占稅前純益	3.55%
通貨膨脹率	2.95%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如上表，其中財務成本 92,184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為 0.43%，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匯率變動方面，因本公司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需加強匯率波動之管理，包括客戶報價需考慮匯率變動及適當時機作外幣轉換等，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111 年度匯兌利益計 293,126 仟元。通貨膨脹率 111 年度為 2.95%，因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A)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B)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C)即時分析匯率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D)進口原料或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銷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E)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F)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各項內部體質改造工程，積極進行工廠整理整頓，此為一貫之政策，不會因通脹或通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為集團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規定辦

理。

(3)為集團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而為之背書保證，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邁向 Tier1 供應商的目標，公司成立研發中心，進行產品設計、材料開發、生產技術等研發及資源整合，未來將加強儀表盤、電鍍產品及模具的開發。預計 112 年度研發費用為 562,072 仟元，研發計畫有高繞度分佈式整車氛圍燈系統之側光光纖加飾光電門邊飾板研發案、高仿真觸感薄膜整合隱蔽圖標技術之觸控按鍵於智能座艙方向盤研發案、可透式光學圖騰加飾技術之新能源車車體色大型塑料外飾部件研發案、汽車塑件高精密沖切系統研發案、車用水箱風扇無刷馬達之過載保護工藝與研究等。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變動對於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來維護公司內資訊與電腦系統的安全，詳本年報第 98-99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受到重大駭客攻擊，沒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但本著維護公司營運資料避免遭駭，持續強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例如預計導入先進端點防護偵測軟體，提早發現惡意行為進行阻止；持續進行釣魚郵件演練，提升員工郵件使用安全意識；另計畫強化區域網路管控，分隔辦公與廠區網路，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唯有透過持續檢測、評估網路與系統架構及精進的安全管理措施，才能確保資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積極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秉持『人本經營』的中心思想，並以「熱心、誠實、創意」三大企業精神，持續整理整頓，建立永續經營永續成長的東陽，戮力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多贏、為社會增加經濟價值，繼續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增加新產品線及產品項目，產生綜效，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售管道穩定，未有過度集中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見第 301 頁～第 314 頁)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本公司依規定得不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永豐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3,663,621仟元及30,19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057,40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02,303仟元及813,62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9%及2.36%，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88,649仟元及899,00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5.12%及4.89%；(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4,387仟元及75,47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2%及0.2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479)仟元及(4,07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0)%及(0.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025仟元及(3,479)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2%及1.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44,300	7	\$1,453,51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117,816	-	31,4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八	376,873	1	46,2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16	3,552,270	11	3,518,0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6/七	81,158	-	102,8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48,946	-	102,154	-
130x	存貨	四/六.6	3,057,404	10	3,046,50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08,221	1	342,4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86,988	30	8,643,17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359,454	1	213,99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653,900	8	3,661,9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8,192,011	54	18,883,827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八	265,237	1	280,91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874,249	3	1,260,95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46,272	-	230,4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1,087	2	905,282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2,876	1	354,8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53,184	70	25,810,280	75
1xxx	資產總計		\$33,540,172	100	\$34,453,4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237,828	4	\$1,934,825	6
2150	應付票據		117,234	1	31,678	-
2170	應付帳款		2,380,515	7	2,443,21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98	-	66,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5,661	3	1,092,498	3
2213	應付設備款		573,378	2	519,9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18,148	2	153,8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8,530	-	15,2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382,304	1	267,2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	482,277	1	383,1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89,873	21	6,907,66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839,387	5	4,567,61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66,500	1	320,8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6,702	-	26,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56,923	1	323,4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00	-	39,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4,812	7	5,277,938	15
2xxx	負債總計		9,274,685	28	12,185,605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8	5,914,771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4,150,081	12	4,149,857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8,261	8	2,577,3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048	1	202,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59,059	32	9,265,700	27
	保留盈餘合計		13,780,368	41	12,045,829	3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4	(96,706)	-	(473,04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516,973	1	630,444	2
3xxx	權益總計		24,265,487	72	22,267,85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540,172	100	\$34,453,4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21,282,606	100	\$18,380,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七	(16,254,532)	(76)	(14,893,150)	(81)
5900	營業毛利		5,028,074	24	3,487,145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551)	(7)	(1,472,172)	(8)
6200	管理費用		(1,049,733)	(5)	(974,7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003)	(3)	(509,6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68)	-	12,485	-
	營業費用合計		(3,093,555)	(15)	(2,944,010)	(16)
6900	營業利益		1,934,519	9	543,1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229,611	1	200,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559,729	3	(133,07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92,184)	-	(116,9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31,363)	-	273,8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793	4	223,939	1
7900	稅前淨利		2,600,312	13	767,0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563,592)	(3)	(129,910)	(1)
8200	本期淨利		\$2,036,720	10	\$637,1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146	-	27,9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460	1	(224,5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84)	-	(5,5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159	1	(42,6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684	-	(16,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702)	-	11,4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463	2	(249,5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9,183	12	\$387,65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51,321	10	\$687,53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601)	-	\$(50,37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3,637	12	\$439,04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454)	-	\$(51,392)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3.64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3.64		\$1.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554	\$2,494,730	\$141,576	\$9,173,411	\$(564,949)	\$362,152	\$21,671,245	\$688,147	\$22,359,39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02	-	(82,60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21	(61,22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3,182)	-	-	(473,182)	-	(473,18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3	-	-	-	-	-	303	-	303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87,538	-	-	687,538	(50,374)	637,164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56	(45,709)	(224,542)	(248,495)	(1,018)	(249,513)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4	(45,709)	(224,542)	439,043	(51,392)	387,65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311)	(6,31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857	\$2,577,332	\$202,797	\$9,265,700	\$(610,658)	\$137,610	\$21,637,409	\$630,444	\$22,267,853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857	\$2,577,332	\$202,797	\$9,265,700	\$(610,658)	\$137,610	\$21,637,409	\$630,444	\$22,267,853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9	-	(70,9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251	(270,25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2,756)	-	-	(502,756)	-	(502,75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4	-	-	-	-	-	224	-	224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151,321	-	-	2,151,321	(114,601)	2,036,720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74	230,882	145,460	462,316	10,147	472,463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7,295	230,882	145,460	2,613,637	(104,454)	2,509,18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017)	(9,01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50,081	\$2,648,261	\$473,048	\$10,659,059	\$(379,776)	\$283,070	\$23,748,514	\$516,973	\$24,265,4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00,312	\$767,0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02)	(1,1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8,313	78,6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126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859,341	2,967,3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09	15,037
A20200	攤銷費用	323,234	325,3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510)	(2,054,9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68	(12,485)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73	39,518
A20900	利息費用	92,184	116,9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635)	(348,265)
A21200	利息收入	(19,737)	(7,3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95,30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363	(273,8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024)	(2,271,0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45)	(2,8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7,77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76,617)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6,402)	113,9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97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168	1,484,79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0,635)	58,7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6,106)	(2,564,3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8,651)	(220,0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55)	(21,3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650	(11,0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2,756)	(473,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231)	(8,8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5,896)	(115,658)
A31200	存貨(增加)	(51,522)	(382,6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17)	(6,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309	3,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964)	(1,682,20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993	151,86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60,394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05	(16,9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556	(6,0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408)	25,4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0,790	(83,9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140)	(1,2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510	1,537,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9,214	103,7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4,300	\$1,453,51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170	80,2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139)	(100,8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518)	(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4,598	3,571,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37	7,3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4,909	441,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471)	(134,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1,773	3,886,3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登記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九十八號。主要業務係汽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與開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
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
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
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
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如陽)	汽車零件之生產 及銷售	58.95%	58.95%
本公司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TONG YANG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HOW BON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YG EUROPE S.R.L. (TYG EUROPE)	汽車零件之生產 及銷售	-% (註2)	100.00%
本公司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鋁)	汽車零組件及模 具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TONG YANG HOLDING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重慶大江渝強)	生產及銷售各種 機動車輛配套	55.00%	55.00%
TONG YANG HOLDING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福州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 機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TONG YANG HOLDING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重慶大江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 機動車輛配套	25.00% (註1)	25.00% (註1)
TONG YANG HOLDING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廣州東陽立松)	各類模具之設計、 製造、維修及買賣	90.00%	90.00%
TONG YANG HOLDING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 司(襄陽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 機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TONG YANG HOLDING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 司(佛山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 機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TONG YANG HOLDING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 限公司(廣州技研)	產品設計、技術 研發、實驗測試 與服務管理	100.00%	100.00%
重慶 大江渝強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重慶大江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 機動車輛配套	54.55%	54.55%
HOW BOND	TYG HOLDING (U.S.A.), INC.(TYG HOLDING)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HOW BOND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 限公司(南京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 機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TYG HOLDING	TYG MANAGEMENT, INC.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TYG HOLDING	TYG LEASING, L.P.	租賃	99.00%	99.00%
TYG HOLDING	TYG PRODUCTS, L.P.	汽車零件之生產 及銷售	99.00%	99.00%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股達 50% 以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 TYG EUROPE S.R.L.100% 股權，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02,303仟元及813,624仟元，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88,649仟元及899,005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15 年
模具設備	2 ~ 10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運輸設備	2 ~ 10 年
水電設備	5 ~ 1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使用權資產	2 ~ 5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後，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及生產數量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零部件，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份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4,220	\$3,576
活期存款	1,939,611	1,318,395
定期存款	320,469	35,8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80,000	95,739
合 計	<u>\$2,344,300</u>	<u>\$1,453,51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9,454	\$213,994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7,694仟元及16,286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29,172	\$9,968
受限制存款	106,742	39,544
合 計	<u>\$135,914</u>	<u>\$49,512</u>
流 動	\$117,816	\$31,414
非 流 動	18,098	18,098
合 計	<u>\$135,914</u>	<u>\$49,512</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7,524	\$46,889
減：備抵損失	(651)	(651)
合 計	<u>\$376,873</u>	<u>\$46,23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582,463	\$3,544,660
減：備抵損失	(30,193)	(26,608)
小計	3,552,270	3,518,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58	102,80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81,158	102,808
合計	\$3,633,428	\$3,620,86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63,621仟元及3,647,468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料	\$714,608	\$691,317
物料及零件	253,482	238,213
在製品	544,882	533,883
製成品	1,450,674	1,470,053
商品	93,758	113,040
合計	\$3,057,404	\$3,046,50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254,532仟元及14,893,15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公司陸續處分部分呆滯存貨，分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93仟元及31,70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324	40.00%	\$116,289	40.00%
C&D CAPITAL CORPORATION(註2)	-	-%	1,162	33.34%
C&D II CAPITAL CORPORATION	74,387	42.53%	74,311	42.53%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5,687	49.00%	1,716,928	49.00%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81,092	49.00%	520,605	49.00%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334,567	45.00%	338,836	45.00%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	-%	283,297	40.00%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	-%	50,965	40.00%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	-%	108,213	40.00%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85,710	25.00%	91,064	25.00%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	-%	-	40.00%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註1)	-	-%	345,043	40.00%
吳氏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33	50.00%	15,197	50.00%
合 計	<u>\$2,653,900</u>		<u>\$3,661,910</u>	

(註1)：武漢恩碧、南京恩碧、天津恩碧、長春恩碧及廣州恩碧等五家塗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出售。

(註2)：C&D CAPIT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清算註銷。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53,900仟元及3,661,91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363)	\$273,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274	(12,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11	\$261,109

- (3)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D CAPITAL CORPORATION及C&D CAPITAL II CORPORATION其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4,387仟元及75,473仟元，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479)仟元及(4,07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0,025仟元及(3,479)仟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出售第三地區投資事業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所持有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武漢恩碧、南京恩碧、天津恩碧、長春恩碧及廣州恩碧等五家塗料有限公司之40%股權，出售價款1,446,141仟元，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574,474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本集團所持有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C&D CAPIT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清算退回股款2,172仟元，並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2,143仟元。
- (6) 本集團所持有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C&D CAPITAL I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及一一〇年五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3,109仟元及12,676仟元。
- (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2,011	\$18,883,827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3,991,542	\$8,106,862	\$7,517,496	\$12,675,919	\$129,170	\$417,821	\$505,047	\$538,311	\$135	\$258,738	\$34,141,041
增添	110,089	21,251	213,771	1,608,201	16,397	29,681	16,968	45,992	-	410,826	2,473,176
處分	(75)	(115,717)	(489,124)	(1,978,316)	(27,135)	(36,918)	(26,213)	(123,078)	-	-	(2,796,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0	76,548	84,347	32,848	(12,755)	999	1,204	12,644	-	5,937	203,172
移轉	-	338,574	12,478	2,214	-	331	-	14,529	-	(368,126)	-
其他變動	-	-	(9,138)	-	-	-	-	-	-	(195,802)	(204,940)
處分子公司	-	-	(144,225)	(252,245)	(2,611)	(1,549)	-	-	-	(966)	(401,596)
111.12.31	<u>\$4,102,956</u>	<u>\$8,427,518</u>	<u>\$7,185,605</u>	<u>\$12,088,621</u>	<u>\$103,066</u>	<u>\$410,365</u>	<u>\$497,006</u>	<u>\$488,398</u>	<u>\$135</u>	<u>\$110,607</u>	<u>\$33,414,277</u>
110.1.1	\$3,990,339	\$8,057,763	\$7,731,209	\$12,331,295	\$131,727	\$436,044	\$540,318	\$678,160	\$135	\$185,141	\$34,082,131
增添	1,584	27,291	264,578	1,748,877	19,317	34,635	32,863	69,826	-	232,735	2,431,706
處分	-	(89,354)	(464,531)	(1,371,881)	(22,795)	(52,498)	(67,923)	(209,119)	-	-	(2,278,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16,068)	(30,667)	(33,179)	(600)	(360)	(211)	(528)	-	(1,635)	(83,629)
移轉	-	127,230	20,157	807	1,521	-	-	(28)	-	(149,687)	-
其他變動	-	-	(3,250)	-	-	-	-	-	-	(7,816)	(11,066)
110.12.31	<u>\$3,991,542</u>	<u>\$8,106,862</u>	<u>\$7,517,496</u>	<u>\$12,675,919</u>	<u>\$129,170</u>	<u>\$417,821</u>	<u>\$505,047</u>	<u>\$538,311</u>	<u>\$135</u>	<u>\$258,738</u>	<u>\$34,141,041</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2,953,182	\$4,676,345	\$6,674,682	\$78,297	\$239,982	\$261,958	\$372,693	\$75	\$-	\$15,257,214
折舊	-	311,200	650,358	1,671,450	15,818	49,287	50,088	81,067	45	-	2,829,313
減損損失	-	-	121,359	44,209	296	42	70	288	-	966	167,230
處分	-	(114,678)	(457,890)	(1,950,893)	(27,013)	(36,002)	(26,215)	(122,757)	-	-	(2,735,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35	49,054	20,478	(4,674)	683	1,643	4,460	-	-	107,079
其他變動	-	-	-	-	(1,526)	-	-	-	-	-	(1,526)
處分子公司	-	-	(144,225)	(252,245)	(2,611)	(1,549)	-	-	-	(966)	(401,596)
111.12.31	<u>\$-</u>	<u>\$3,185,139</u>	<u>\$4,895,001</u>	<u>\$6,207,681</u>	<u>\$58,587</u>	<u>\$252,443</u>	<u>\$287,544</u>	<u>\$335,751</u>	<u>\$120</u>	<u>\$-</u>	<u>\$15,222,266</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1.1	\$-	\$2,736,177	\$4,455,080	\$6,345,279	\$85,167	\$239,419	\$275,603	\$487,682	\$30	\$-	\$14,624,437
折舊	-	313,928	698,329	1,703,562	16,019	53,236	54,180	94,211	45	-	2,933,510
處分	-	(89,308)	(453,563)	(1,347,278)	(22,432)	(52,395)	(67,711)	(208,720)	-	-	(2,241,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15)	(22,453)	(26,881)	(457)	(278)	(114)	(480)	-	-	(58,278)
移轉	-	-	(1,048)	-	-	-	-	-	-	-	(1,048)
110.12.31	\$-	\$2,953,182	\$4,676,345	\$6,674,682	\$78,297	\$239,982	\$261,958	\$372,693	\$75	\$-	\$15,257,21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102,956	\$5,242,379	\$2,290,604	\$5,880,940	\$44,479	\$157,922	\$209,462	\$152,647	\$15	\$110,607	\$18,192,011
110.12.31	\$3,991,542	\$5,153,680	\$2,841,151	\$6,001,237	\$50,873	\$177,839	\$243,089	\$165,618	\$60	\$258,738	\$18,883,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1.1~111.12.31	110.1.1~110.12.31
未完工程	\$5,174	\$5,11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46%~0.58%	0.52%~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11.1.1	\$253,763	\$3,351,537	\$319,650	\$3,924,950
增添－單獨取得	23,059	185,576	-	208,635
本期減少	(54,050)	(795,398)	-	(849,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5	43,390	-	45,985
其他變動	-	204,940	-	204,940
處分子公司	(2,309)	(7,851)	-	(10,160)
111.12.31	\$223,058	\$2,982,194	\$319,650	\$3,524,902
110.1.1	\$248,081	\$3,279,442	\$319,650	\$3,847,173
增添－單獨取得	15,940	332,325	-	348,265
本期減少	(9,517)	(248,688)	-	(258,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1)	(11,542)	-	(12,283)
110.12.31	\$253,763	\$3,351,537	\$319,650	\$3,924,950
攤銷及減損：				
111.1.1	\$193,793	\$2,470,204	\$-	\$2,663,997
攤銷	34,405	288,829	-	323,234
減損損失	253	28	-	281
本期減少	(54,050)	(301,928)	-	(355,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5	25,508	-	27,753
其他變動	-	1,526	-	1,526
處分子公司	(2,309)	(7,851)	-	(10,160)
111.12.31	\$174,337	\$2,476,316	\$-	\$2,650,653
110.1.1	\$165,828	\$2,245,545	\$-	\$2,411,373
攤銷	38,157	287,223	-	325,380
本期減少	(9,517)	(54,417)	-	(63,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5)	(8,147)	-	(8,822)
110.12.31	\$193,793	\$2,470,204	\$-	\$2,663,997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8,721	\$505,878	\$319,650	\$874,249
110.12.31	\$59,970	\$881,333	\$319,650	\$1,260,95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84,128	\$283,023
銷售費用	\$3,079	\$394
管理費用	\$33,123	\$39,022
研發費用	\$2,904	\$2,941

10.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維修市場_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商譽
	維修市場_A部門
111.12.31	\$319,650
110.12.31	\$319,650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分別為11.39%及11.56%，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均以過去實際經驗值及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予以外推估計。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前過去實際平均毛利率及近期市場資訊推算。

維修市場—A部門因評估考量未來經濟產量提升及未來產業變化下，故預計使用平均毛利率逐年約略調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主要供應商所公布近期價格及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參考。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過去銷售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資訊。針對前述原因，用以外推維修市場-A部門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利率區間(%)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5.00%	\$931,686	1.10%~6.68%	\$1,430,152
擔保銀行借款	3.90%~4.80%	306,142	4.05%~5.09%	504,673
合計		<u>1,237,828</u>		<u>1,934,825</u>

擔保銀行借款其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期間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5~ 118.07.15	\$392,805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4元，第84期還款4,972,238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31,688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062,502元，第48期還款3,062,406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9.12.17~ 119.12.15	35,334	(註)	自113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20,643元，第84期還款420,631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458,272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5,800,916元，第84期還款5,800,972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53,635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572,919元，第48期還款3,572,807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11.04.15~ 121.04.15	41,223	(註)	自114年5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每期還款490,750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8.07.15	392,805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2元，第84期還款4,972,404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金額		
債權人	期間	(單位：仟元)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10.12.17~ 120.12.15	35,334	(註)	自114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20,643元，第84期還款420,631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31,688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每期還款3,062,500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315,703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5期，第1~84期每期還款3,996,272元，第85期還款3,994,152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03,985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9期，第1~48期每期還款2,419,142元，第49期還款2,381,184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11.05.17~ 121.05.15	29,219	(註)	自114年5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5期，第1~84期每期還款343,753元，第85期還款343,748元。
小計		2,221,691		
減：一年內到期		(382,304)		
合計		<u>\$1,839,387</u>		

		110.12.31		
		金額		
債權人	期間	(單位：仟元)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7.12.26~ 112.12.26	\$100,000	1.06%	自112年6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100,000仟元，共分二期平均清償。已於110年間提前償還100,000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5~ 118.07.15	417,666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4元，第84期還款4,972,238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47,000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062,502元，第48期還款3,062,406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9.12.17~ 119.12.15	35,334	(註)	自113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20,643元，第84期還款420,631元。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0.12.22~ 112.12.22	170,000	0.9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10.06.17~ 115.06.15	79,200	(註)	自113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24期，每期還款3,300仟元。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8.08.19~ 113.09.15	348,055	(註)	自111年10月起每月還款共分24期，第1~23期每期還款14,502,293元，第24期還款14,502,261元。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9.12.25~ 112.12.25	80,000	0.89%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8.08.20~ 113.09.15	348,055	(註)	自111年9月起每月還款共分25期，每期還款13,922,200元。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10.11.25~ 112.11.25	250,000	0.9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10.10.07~ 112.10.06	130,000	0.93%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487,277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5,800,916元，第84期還款5,800,972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71,500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572,919元，第48期還款3,572,807元。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10.10.31~ 112.10.31	200,000	0.9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8.07.15	417,666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2元，第84期還款4,972,404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10.12.17~ 120.12.15	30,608	(註)	自114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364,381元，第84期還款364,377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47,000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每期還款3,062,500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339,681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5期，第1~84期每期還款3,996,272元，第85期還款3,994,152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18,500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9期，第1~48期每期還款2,419,142元，第49期還款2,381,184元。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0.04.01~ 112.03.31	250,000	0.91%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10.07.30~ 112.07.30	110,000	0.93%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110.10.04~ 112.10.04	185,000	0.94%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BPM Bank 信用借款	108.12.20~ 111.12.31	2,319 (EUR 74)	1.75%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次攤還歐17仟元，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10.11.10~ 112.06.21	13,291 (USD 480)	1.26%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10.12.23~ 112.10.31	13,845 (USD 500)	1.2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10.07.14~ 112.11.24	78,916 (USD 2,850)	1.12% ~1.18%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10.11.11~ 112.10.31	49,842 (USD 1,800)	1.31% ~1.3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10.07.07~ 112.04.30	47,627 (USD 1,720)	0.99%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10.10.27~ 112.10.31	66,456 (USD 2,400)	1.21%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4,834,838		
減：一年內到期		(267,223)		
合計		<u>\$4,567,615</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與指定銀行簽訂專案貸款合約，訂定契約條件及規範事項並依核定函規定完成。其利率為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減 0.095%~0.995%計息，且不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個百分點計息。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6,794仟元及105,97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73~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3,328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一二〇年及民國一一九~一二一年到期。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25	\$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64	1,763
合 計	\$3,189	\$2,6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49,135	\$1,015,182	\$1,079,8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2,212)	(691,701)	(627,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帳列數	\$156,923	\$323,481	\$452,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079,810	\$(627,739)	\$452,071
當期服務成本	923	-	923
利息費用(收入)	4,200	(2,437)	1,763
小計	1,084,933	(630,176)	454,7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68)	-	(34,568)
經驗調整	15,800	-	15,8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947)	(8,947)
小計	(18,768)	(8,947)	(27,715)
支付之福利	(50,983)	50,983	-
雇主提撥數	-	(103,561)	(103,561)
110.12.31	\$1,015,182	\$(691,701)	\$323,481
當期服務成本	925	-	925
利息費用(收入)	7,106	(4,842)	2,264
小計	1,023,213	(696,543)	326,6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92)	-	(49,592)
經驗調整	(4,753)	-	(4,7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2,074)	(52,074)
小計	(54,345)	(52,074)	(106,419)
支付之福利	(119,733)	119,733	-
雇主提撥數	-	(63,328)	(63,328)
111.12.31	\$849,135	\$(692,212)	\$156,92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6%~1.29%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2.5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1,537)	\$-	\$(52,355)
折現率減少0.5%	42,375	-	56,419	-
預期薪資增加0.5%	41,854	-	55,39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517)	-	(51,95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股本均為8,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591,47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232,190	\$232,1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95,219	695,219
庫藏股票交易	93,950	93,9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6,032	6,03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712	3,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90,302	90,302
合併溢額	2,960,398	2,960,398
其他	68,278	68,054
合計	<u>\$4,150,081</u>	<u>\$4,149,85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3,729	\$70,92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376,342)	270,2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78,693	502,756	每股2.50元	每股0.85元
合計	<u>\$1,326,080</u>	<u>\$843,93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630,444	\$688,1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14,601)	(50,3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9	(1,67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88	661
其他	(9,017)	(6,311)
期末餘額	<u>\$516,973</u>	<u>\$630,444</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自製品	\$17,876,883	\$15,413,632
銷貨收入-外購品	2,544,992	2,288,715
銷貨收入-其他	860,731	677,948
合計	<u>\$21,282,606</u>	<u>\$18,380,29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合計
銷售商品			
自製品	\$5,447,987	\$12,428,895	\$17,876,882
外購品	197,942	2,347,050	2,544,992
其他	745,600	115,132	860,732
合計	<u>\$6,391,529</u>	<u>\$14,891,077</u>	<u>\$21,282,6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391,529</u>	<u>\$14,891,077</u>	<u>\$21,282,606</u>
-------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合計
銷售商品			
自製品	\$4,967,757	\$10,445,875	\$15,413,632
外購品	164,429	2,124,286	2,288,715
其他	532,326	145,622	677,948
合計	<u>\$5,664,512</u>	<u>\$12,715,783</u>	<u>\$18,380,2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664,512</u>	<u>\$12,715,783</u>	<u>\$18,380,295</u>
-------	--------------------	---------------------	---------------------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192,722	\$74,605	\$128,86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92,722</u>	<u>\$74,605</u>	<u>\$128,86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74,605)	\$(128,868)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192,722	74,605

B.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296,474</u>	<u>\$242,073</u>	<u>\$166,31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71,879)	\$(142,50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26,280	218,258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3,268	(12,485)
合 計	<u>\$3,268</u>	<u>\$(12,485)</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82,026	\$331,347	\$14,227	\$6,427	\$4,739	\$2,379	\$4,041,145
損失率	0.5%	0.5~1%	2~4%	5~22%	23~9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2,777	1,943	290	781	2,674	2,379	30,844
小 計	\$3,659,249	\$329,404	\$13,937	\$5,646	\$2,065	\$-	\$4,010,301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66,754	\$303,380	\$19,684	\$1,688	\$2,555	\$296	\$3,694,357
損失率	0.5%	0.5~1%	2~6%	7~17%	18~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2,153	2,521	501	220	1,568	296	27,259
小 計	\$3,344,601	\$300,859	\$19,183	\$1,468	\$987	\$-	\$3,667,098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651	\$26,60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3,2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77)
匯率影響數	-	-	494
111.12.31	\$-	\$651	\$30,193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651	\$44,42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2,4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5,171)
匯率影響數	-	-	(164)
110.12.31	\$-	\$651	\$26,608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模具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251,436	\$271,248
模具設備	-	-
其他設備	13,612	9,668
合計	\$265,237	\$280,91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233仟元及2,273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5,232	\$41,741
流動	18,530	15,211
非流動	16,702	26,530
合計	\$35,232	\$41,74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26,160	\$25,287
模具設備	-	4,712
其他設備	3,868	3,868
合計	\$30,028	\$33,86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247	\$9,87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83	1,487
合計	\$11,230	\$11,357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2,256仟元1,093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185仟元及33,346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8,782	\$1,152,567	\$2,771,349	\$1,436,673	\$1,014,065	\$2,450,738
勞健保費用	170,862	109,647	280,509	166,460	102,957	269,417
退休金費用	65,636	54,347	119,983	60,654	48,008	108,6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70	68,645	141,215	73,223	64,949	138,172
折舊費用	2,616,707	242,634	2,859,341	2,695,432	271,945	2,967,377
攤銷費用	284,128	39,106	323,234	283,023	42,357	325,38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應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若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000仟元及15,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以費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00仟元及15,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15,000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1,694	\$8,831
利息收入	19,737	7,308
股利收入	17,897	16,286
其他收入－其他	180,283	167,734
合 計	\$229,611	\$200,15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45	\$2,82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7,774)	-
處分投資利益	576,61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3,126	(125,090)
減損損失	(193,979)	-
其他利益(損失)	14,194	(10,813)
合 計	\$559,729	\$(133,079)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1,783)	\$(116,3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1)	(595)
利息費用合計	(92,184)	(116,971)
財務成本合計	\$(92,184)	\$(116,971)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146	\$-	\$108,146	\$(21,284)	\$86,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5,460	-	145,460	-	145,4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1,159	-	181,159	(33,565)	147,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684	-	115,684	(23,137)	92,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50,449</u>	<u>\$-</u>	<u>\$550,449</u>	<u>\$(77,986)</u>	<u>\$472,46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61	\$-	\$27,961	\$(5,543)	\$22,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24,542)	-	(224,542)	-	(224,5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609)	-	(42,609)	8,186	(34,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07)	-	(16,207)	3,241	(12,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5,397)</u>	<u>\$-</u>	<u>\$(255,397)</u>	<u>\$5,884</u>	<u>\$(249,513)</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7,199	\$142,5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20)	(7,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513	(5,328)
所得稅費用	<u>\$563,592</u>	<u>\$129,9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2)	\$11,42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284)	(5,54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7,986)</u>	<u>\$5,88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600,312</u>	<u>\$767,07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2,953	165,45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72)	(23,48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	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96	9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120)	(7,30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6,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63,592</u>	<u>\$129,910</u>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33	\$(1,193)	\$-	\$-	\$2	\$6,84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74	12,252	-	-	-	15,026
未實現銷貨折讓	8,105	224	-	-	-	8,3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07	107	-	-	-	2,01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利益)	(252,666)	3,012	-	-	-	(249,65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損失	26,435	(11,944)	-	-	-	14,49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併購所產生	20,771	-	-	-	-	20,771
退休金精算損失	27,855	-	(20,743)	-	-	7,112
退休金精算(利益)	(890)	-	(541)	-	-	(1,431)
商譽	(46,681)	(4,704)	-	-	-	(51,38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25	-	(56,702)	-	-	3,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減損損失	1,031	-	-	-	-	1,031
未休假給付準備	15,168	180	-	-	-	15,348
資產減損損失	2,966	8,480	-	-	63	11,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5,742	(5,863)	-	-	121	-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差異	21,526	(9,583)	-	-	440	12,383
取得子公司價格與股權淨值差	28,293	-	-	-	-	28,293
折舊財稅差異	(16,531)	(28,453)	-	-	(2,951)	(47,93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067)	(12,028)	-	-	-	(16,0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9,513)</u>	<u>(77,986)</u>	<u>-</u>	<u>(2,3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0,404)</u>					<u>\$ (220,2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0,431</u>					<u>\$146,2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0,835)</u>					<u>\$(366,500)</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5,467)	\$-	\$-	\$-	\$8,03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441	(3,667)	-	-	-	2,774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19	686	-	-	-	8,1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5	482	-	-	-	1,907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利益)	(287,469)	34,803	-	-	-	(252,666)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損失	21,419	5,016	-	-	-	26,43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併購所產生	36,879	(16,108)	-	-	-	20,771
退休金精算損失	32,508	-	(4,653)	-	-	27,855
退休金精算(利益)	-	-	(890)	-	-	(890)
商譽	(44,041)	(2,640)	-	-	-	(46,681)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98	-	11,427	-	-	59,8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減損損失	1,031	-	-	-	-	1,031
未休假給付準備	15,168	-	-	-	-	15,168
資產減損損失	2,975	-	-	-	(9)	2,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5,761	-	-	-	(19)	5,742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差異	21,597	-	-	-	(71)	21,526
取得子公司價格與股權淨值差	28,293	-	-	-	-	28,293
折舊財稅差異	(29,335)	12,142	-	-	662	(16,53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067)	-	-	-	(4,0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6,079	(15,852)	-	-	(22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28	5,884	-	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1,952)</u>					<u>\$(90,4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893</u>					<u>\$230,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60,845)</u>					<u>\$(320,835)</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如陽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鼎鋁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51,321	\$687,5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4	\$1.16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51,321	\$687,5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報酬)－股票(仟股)	150	15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627	591,6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4	\$1.1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除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處分TYG EUROPE S.R.L. (以下簡稱TYG EUROPE)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故於喪失控制日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處分價款為48,169仟元，採分期收款，本年度收取價款為12,042仟元。

(1) 除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TYG EUROPE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6
應收帳款及票據	65,769
小 計	75,685
負 債	
短期借款	(595)
應付帳款	(30,292)
其 他	(21,713)
小 計	(52,600)
處分淨帳面金額	\$23,085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TYG EUROPE
所收取之現金	\$12,042
應收取之現金(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36,127
除列子公司之權益	(23,085)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5,084)
處分利益	\$-

(3)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TYG EUROPE
所收取之現金	12,042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9,916)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2,126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
TAI Plus LL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出售第三地區投資事業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所持有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武漢恩碧及廣州恩碧，故自該月起非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6,132	\$322,974

銷售予上述關聯企業，其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2,508	\$215,166

向上述關聯企業之進貨，其進價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1,158	\$102,808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3,998	\$66,138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3,284	\$71,90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73,392	\$72,012

6. 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支付服務費金額分別為10,626仟元及10,118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受限制存款	\$106,742	\$39,544	應付票據及履約保證金等
應收票據	280,913	9,720	應付票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25,647	225,647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891,686	912,027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	165,339	166,766	銀行借款
合計	\$1,670,327	\$1,353,704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單位：仟元)

幣別	111.12.31
美金	\$1,070
台幣	26,238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由金融機構出具73,000仟元之購貨保證函予供應商。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福州東陽、廣州東陽立松、襄陽東陽、大江東陽、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及南京東陽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由本公司出具“Letter of support”予該金融機構，表明如下：在相關之銀行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將持續協助關係企業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佛山東陽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由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出具“Letter of support”予該金融機構，表明如下：在相關之銀行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將持續協助關係企業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購買鋼捲合約，總價為212,299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18,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進行子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轉投資重慶廠之股權調整，購買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公司(大江東陽)30%股權，將原本透過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大江渝強)間接投資大江東陽之30%股權，調整為直接投資；並出售大江渝強55%股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359,454	\$213,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72,185	1,449,9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14	49,512
應收票據	376,873	46,2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33,428	3,620,860
其他應收款	148,946	102,154
合 計	<u>\$6,926,800</u>	<u>\$5,482,692</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37,828	\$1,934,825
應付款項	4,250,786	4,153,436
租賃負債	35,232	41,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21,691	4,834,838
合 計	<u>\$7,745,537</u>	<u>\$10,964,84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013仟元及18,20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1仟元及5,32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644,636	\$395,163	\$405,025	\$1,061,989	\$3,506,813
應付款項	4,250,786	-	-	-	4,250,786
租賃負債	18,601	13,828	2,044	1,041	35,514
110.12.31					
借款	\$2,324,811	\$2,487,206	\$665,873	\$1,439,465	\$6,917,355
應付款項	4,153,436	-	-	-	4,153,436
租賃負債	16,027	15,211	10,811	359	42,4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934,825	\$4,834,838	\$41,741	\$6,811,404
現金流量	(696,402)	(2,630,938)	(16,955)	(3,343,893)
非現金之變動	(595)	-	10,446	9,449
匯率變動	-	17,791	-	17,791
111.12.31	\$1,237,828	\$2,221,691	\$35,232	\$3,494,75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820,892	\$5,928,817	\$60,862	\$7,810,571
現金流量	113,933	(1,079,591)	(21,394)	(987,052)
非現金之變動	-	-	2,273	2,273
匯率變動	-	(14,388)	-	(14,388)
110.12.31	\$1,934,825	\$4,834,838	\$41,741	\$6,811,40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間短。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9,454	\$359,4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13,994	\$213,9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13,994	\$438,536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5,460	(224,542)
期末餘額	\$359,454	\$213,994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類似公司本 益比	市場法	6.44~ 12.79 類似公司本益比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本益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增加/減少34,945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類似公司本 益比	市場法	10.10~ 35.27 類似公司本益比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本益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增加/減少20,399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119,027	30.708	\$3,655,081
CNY	439,383	4.432	1,947,345
非貨幣性項目：			
CNY	552,134	4.432	2,447,0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1,750	30.708	\$53,739
CNY	630,048	4.432	2,792,373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77,576	27.690	\$2,148,079
CNY	440,313	4.344	1,912,720
非貨幣性項目：			
CNY	795,339	4.344	3,454,95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11,848	27.690	\$328,071
CNY	714,167	4.344	3,102,34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93,126仟元及(125,09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技術合作契約

- ①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4X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②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4B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③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Hitachi Chemical Co., Ltd.(現更名為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汽車用塑膠尾門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④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20MY 3X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⑤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5A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⑥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株式會社FALTEC. 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P33A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詳附表八。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終端產品市場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組車市場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組車市場所需之汽機車零部件。

維修市場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市場之汽機車零部件。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91,529	\$14,891,077	\$-	\$21,282,60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391,529</u>	<u>\$14,891,077</u>	<u>\$-</u>	<u>\$21,282,606</u>
部門損益	<u>\$(212,391)</u>	<u>\$2,927,304</u>	<u>\$(114,601)</u> 註一	<u>\$2,600,312</u>

註一：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損)(114,601)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64,512	\$12,715,783	\$-	\$18,380,29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5,664,512</u>	<u>\$12,715,783</u>	<u>\$-</u>	<u>\$18,380,295</u>
部門損益	<u>\$(250,954)</u>	<u>\$1,068,402</u>	<u>\$(50,374)</u> 註一	<u>\$767,074</u>

註一：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損)(50,374)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	\$14,172,471	\$12,164,289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	2,992,311	2,609,615
外 購 商 品	2,544,992	2,288,715
其 他	1,572,832	1,317,676
合 計	<u>\$21,282,606</u>	<u>\$18,380,295</u>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3,711,132	\$4,077,746
中 國	4,501,375	3,780,658
美 國	8,599,533	6,333,750
其 他 國 家	4,470,566	4,188,141
合 計	<u>\$ 21,282,606</u>	<u>\$18,380,295</u>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16,460,090	\$17,110,361
中 國	3,041,965	3,720,464
其 他 國 家	873,405	855,022
合 計	<u>\$20,375,460</u>	<u>\$21,685,847</u>

4. 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戶	<u>\$3,874,931</u>	<u>\$2,001,746</u>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鼎鋁	1	銷貨收入	\$47,170	銷售日起算約45-120天收款	0.22%
0	本公司	TYG PRODUCTS	1	銷貨收入	98,586	銷售日起算約90天收款	0.46%
0	本公司	TONG YANG HOLDING	1	其他收入	15,571	開立發票後120天收款	0.07%
0	本公司	TYG PRODUCTS	1	應收帳款	32,591	銷售日起算約90天收款	0.10%
1	重慶大江東陽	重慶大江渝強	3	銷貨收入	61,743	出貨後90天收款	0.29%
2	重慶大江渝強	重慶大江東陽	3	銷貨收入	46,316	出貨後90天收款	0.22%
3	襄陽東陽	福州東陽	3	銷貨收入	45,809	開立發票後90天收款	0.22%
3	襄陽東陽	福州東陽	3	應收帳款	16,554	開立發票後90天收款	0.05%
4	HOW BOND	南京東陽	3	其他應收款	153,540	資金融通	0.4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八)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六)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6,212 (RMB 82,000)	\$132,960 (RMB 30,000)	-	0.12%	2	-	營運週轉	-	-	-	\$946,021 (USD 30,807)	\$1,892,043 (USD 61,614)	(註七)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7,960 (RMB 60,000)	\$88,640 (RMB 20,000)	-	0.12%	2	-	營運週轉	-	-	-	\$946,021 (USD 30,807)	\$1,892,043 (USD 61,614)	(註七)
2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155 (USD 5,500)	\$168,894 (USD 5,500)	\$153,540 (USD 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64,034	\$485,379	(註七)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本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子公司-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八) 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九) 111.12.31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32。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襄陽東陽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 司	(2)	\$946,021 (USD 30,807)	\$776,236 (RMB172,000)	\$695,824 (RMB 157,000)	\$325,176 (RMB 73,370)	-	14.71%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福州東陽塑料 製品有限公司	(2)	\$946,021 (USD 30,807)	\$537,047 (RMB 119,000)	\$509,680 (RMB 115,000)	\$310,240 (RMB 70,000)	-	10.78%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重慶大江渝強 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	(2)	\$946,021 (USD 30,807)	\$88,740 (RMB 20,000)	-	-	-	-%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重慶大江東陽 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	(2)	\$946,021 (USD 30,807)	\$161,050 (USD 5,000)	\$153,540 (USD 5,000)	\$132,960 (RMB 30,000)	-	3.25%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2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南京東陽交通 器材零部件有 限公司	(2)	\$242,689	\$67,695 (RMB 15,000)	-	-	-	-%	\$485,379	Y	N	Y	(註五)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背書保證者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七：111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32。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本公司	股票－豐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10,000	10.00%	500 元	
	股票－福竝	"	"	5,472	295,015	14.14%	53.91 元	
鼎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福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	54,438	2.61%	53.91 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評價後之每股公允價值。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本公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塗料、化工原料之加工及買賣	\$58,465	\$58,465	3,600	40.00%	\$117,324	\$115,266	\$22,410	\$8,964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059,545 (USD 91,058)	3,549,040 (USD 107,525)	59,000	100.00%	4,729,759	4,730,147	(120,062)	(120,062)	(註四)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3,434 (USD 16,000)	603,434 (USD 16,000)	16,000	100.00%	1,203,765	1,213,447	105,001	105,001	(註四)
	TYG EUROPE S.R.L.	義大利	汽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	357,691 (ITL 3,495,623) (EUR 7,810) (USD 170)	-	-%	-	-	(9,000)	(9,000)	(註四) (註八)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組件及模具進出口買賣業務	66,865	66,865	2,000	100.00%	77,186	77,186	2,256	2,256	(註四)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續)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本公司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生 產及銷售	\$242,740	\$242,740	12,947	58.95%	\$238,642	\$238,649	\$4,066	\$2,397	(註四)
	C & D CAPITAL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2,765 (USD 157)	-	-%	-	-	2,777	926	(註六) (註九)
	C & 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4,475 (USD 4,776)	157,584 (USD 4,881)	4,776	42.53%	74,387	146,340	(169)	(11,404)	(註六)
	吳氏塑膠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生 產及銷售	15,000	15,000	1,500	50.00%	15,133	15,133	(36)	(64)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續)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3,230	USD 13,230	-	49.00%	USD 53,591	USD 7,729	USD 3,787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4,000	USD 25,500	-	100.00%	USD 8,791	USD (9,443)	USD (9,443)	(註四)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8,150	USD 8,150	-	55.00%	USD 8,077	USD (6,958)	USD (3,827)	(註四)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250	USD 3,250	-	25.00%	USD 5,283	USD (3,857)	USD (964)	(註四)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2,375	USD 12,375	-	45.00%	USD 10,895	USD (831)	USD (374)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7,798	USD 29,298	-	100.00%	USD 10,331	USD (4,481)	USD (4,481)	(註四)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8,500	USD 18,500	-	100.00%	USD 16,937	USD (1,017)	USD (1,017)	(註四)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	USD 600	-	-%	-	USD (60)	USD (24)	(註七)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加工和銷售化工原料、污染防止設備等	-	USD 240	-	-%	-	USD 824	USD 329	(註七)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	USD 480	-	-%	-	USD 541	USD 216	(註七)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	USD 600	-	-%	-	USD 1,257	USD 503	(註七)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	USD 1,200	-	-%	-	USD (300)	USD (120)	(註七)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000	USD 3,000	-	25.00%	USD 2,791	USD (973)	USD (243)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USD 7,599	USD 7,599	-	90.00%	USD 4,437	USD (193)	USD (173)	(註四)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7,150	USD 17,150	-	49.00%	USD 12,410	USD (10,376)	USD (5,084)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大陸	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實驗測試與服務管理等	USD 1,840	USD 1,840	-	100.00%	USD 1,871	USD 52	USD 52	(註四)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續)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 56,985	RMB 56,985	-	54.55%	RMB 79,892	RMB (25,660)	RMB (13,998)	(註四)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TYG HOLDING (U.S.A),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USD -	USD -	1	100.00%	734,381	148,043	148,043	(註四、五)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820,610	820,610	-	100.00%	295,602	(60,205)	(60,205)	(註四)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不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之。

註三：期末帳面金額係包含順流未實現利益之消除。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TYG HOLDING (U.S.A), INC 為國外控股公司，並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所持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註七：長春恩碧、廣州恩碧、天津恩碧、武漢恩碧及南京恩碧等五家塗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出售。

註八：TYG EUROPE S.R.L.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

註九：C & D CAPITAL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

註十：1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 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 4.432；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29.51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4.435。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 率	
本公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6,421	2.10%	付款條件為交易日起算約90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31,539	2.59%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8,743 (RMB 38,048)	30.89%	收款條件為銷售日起算約60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8,408 (RMB 8,666)	19.3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 公 司 被 投 資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 期 未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三/四)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三/五)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南京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有關汽車保險桿及其零件，及其他機動車輛、機器腳踏車之零件、附件及化工原料、防止污染設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油漆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其他凡立水及油漆材料、精細化工原料之加工買賣等業務。 2. 均屬大陸地區內銷產品，由於市場區隔，對本公司經營尚無不利影響。	USD -	(註一)	USD 3,659	-	-	USD 3,659	-	-	-	-	無
蕪湖幼獅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407	-	-	USD 4,407	-	-	-	-	無
哈爾濱哈飛開億鈹金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860	-	-	USD 10,860	-	-	-	-	無
天津三之星機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33	-	-	USD 1,033	-	-	-	-	無
天津長瀨塑料公司		USD -	(註一)	USD 54	-	-	USD 54	-	-	-	-	無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35,000	(註一)	USD 25,808	-	-	USD 25,808	USD (9,443)	100.00%	USD (9,443)	USD 8,791	無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3,000	(註一)	USD 6,372	-	-	USD 6,372	USD (6,958)	55.00%	USD (3,827)	USD 8,077	USD 4,000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162	-	USD 7,502	USD (6,340) (註七)	USD 824	-	USD 329	-	USD 6,340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74	-	USD 5	USD 469 (註七)	USD (60)	-	USD (24)	-	無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887	-	USD 1,885	USD (998) (註七)	USD 541	-	USD 216	-	USD 998
天津濱海新區恩碧塗料製造有限公司		RMB -	(註一)	USD 2,960	-	-	USD 2,960	-	-	-	-	無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7,000	(註一)	USD 9,747	-	-	USD 9,747	USD 7,729	49.00%	USD 3,787	USD 53,591	USD 7,000
哈爾濱哈飛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113	-	-	USD 4,113	-	-	-	-	無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965	-	USD 5,567	USD (4,602) (註七)	USD 1,257	-	USD 503	-	USD 4,602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465	-	USD 1,508	USD (43) (註七)	USD (300)	-	USD (120)	-	USD 43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3,000	(註一)	USD 3,692	-	-	USD 3,692	USD (3,857)	25.00%	USD (964)	USD 5,283	無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USD 27,500	(註一)	USD 19,670	-	-	USD 19,670	USD (831)	45.00%	USD (374)	USD 10,895	無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2,000	(註一)	USD 3,228	-	-	USD 3,228	USD (973)	25.00%	USD (243)	USD 2,791	無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8,000	(註二)	USD 27,453	-	-	USD 27,453	(60,205)	100.00%	(60,205)	295,602	無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RMB 100,000	(註一)	USD 11,172	-	-	USD 11,172	USD (193)	90.00%	USD (173)	USD 4,437	無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35,000	(註一)	USD 17,132	-	-	USD 17,132	USD (10,376)	49.00%	USD (5,084)	USD 12,410	無	
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	USD -	(註三)	USD 200	-	-	USD 200	-	-	-	-	無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46,500	(註一)	USD 39,651	-	-	USD 39,651	USD (4,481)	100.00%	USD (4,481)	USD 10,331	無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8,500	(註一)	USD 18,586	-	-	USD 18,586	USD (1,017)	100.00%	USD (1,017)	USD 16,937	無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RMB 12,000	(註一)	USD 1,840	-	-	USD 1,840	USD 52	100.00%	USD 52	USD 1,871	無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續)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123仟元	USD 200,123仟元	(註六)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駿東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四、111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32；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1:29.51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1:4.435。

註五、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之。

註六、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七、長春恩碧、廣州恩碧、天津恩碧、武漢恩碧及南京恩碧等五家塗料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處分子非關係人，並於111年9月匯回部分價款。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永茂		38,006,787	6.42%
吳永豐		36,677,497	6.20%
吳永祥		33,903,930	5.73%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2,549,653仟元及15,51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511,266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08,768仟元及696,10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71%及2.35%，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8,565仟元及65,97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83%及8.1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1,843仟元及(24,431)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70%及9.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32,881	5	\$740,6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26,518	-	23,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2,497,666	8	2,023,02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6/七	36,477	-	64,2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21,531	-	104,495	-
130x	存貨	四/六.6	2,511,266	8	2,469,83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88,055	1	184,0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14,394	22	5,609,403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305,015	1	182,2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456,196	22	6,795,39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5,136,330	51	15,580,876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46,662	-	66,01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361,612	1	374,8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33,291	1	199,4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559	2	794,525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23	-	12,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98,186	78	24,023,840	81
1xxx	資產總計		\$29,812,580	100	\$29,633,2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	-	\$4,354	-
2150	應付票據		496	-	512	-
2170	應付帳款		1,185,332	4	1,161,5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091	-	37,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951,102	3	848,813	3
2213	應付設備款		331,068	1	314,8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17,466	2	152,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5,843	-	15,2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382,304	1	264,9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	309,598	1	236,0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27,300	12	3,036,35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839,387	6	4,297,638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17,311	1	303,7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1,577	-	26,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63,191	1	326,2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00	-	5,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6,766	8	4,959,478	17
2xxx	負債總計		6,064,066	20	7,995,834	27
	權益					
31xx	股本	四/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20	5,914,771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4,150,081	14	4,149,857	1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8,261	9	2,577,3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048	1	202,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59,059	36	9,265,700	31
	保留盈餘合計		13,780,368	46	12,045,829	41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4	(96,706)	-	(473,048)	(2)
3xxx	權益總計		23,748,514	80	21,637,40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12,580	100	\$29,633,2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茶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5,707,401	100	\$13,732,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七	(11,087,325)	(71)	(10,521,734)	(77)
5900	營業毛利		4,620,076	29	3,210,79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068)	-	(9,53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9,533	-	7,1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19,541	29	3,208,382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8,042)	(8)	(1,198,398)	(9)
6200	管理費用		(614,768)	(4)	(575,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747)	(3)	(462,4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45,157)	(15)	(2,235,862)	(16)
6900	營業利益		2,274,384	14	972,5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七	147,536	1	167,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272,676	2	(130,71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13,881)	-	(22,0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8,407)	-	(176,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924	3	(161,553)	(1)
7900	稅前淨利		2,662,308	17	810,96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510,987)	(3)	(123,429)	(1)
8200	本期淨利		\$2,151,321	14	\$687,53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14	-	25,7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800	1	(189,563)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663	-	(33,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43)	-	(5,1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00	1	(40,9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684	1	(16,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702)	-	11,4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316	3	(248,4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3,637	17	\$439,043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3.64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3.64		\$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554	\$2,494,730	\$141,576	\$9,173,411	\$(564,949)	\$362,152	\$21,671,24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02	-	(82,60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21	(61,22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3,182)	-	-	(473,18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3	-	-	-	-	-	303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87,538	-	-	687,53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56	(45,709)	(224,542)	(248,495)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4	(45,709)	(224,542)	439,04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857	\$2,577,332	\$202,797	\$9,265,700	\$(610,658)	\$137,610	\$21,637,40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857	\$2,577,332	\$202,797	\$9,265,700	\$(610,658)	\$137,610	\$21,637,40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9	-	(70,92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251	(270,2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2,756)	-	-	(502,75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4	-	-	-	-	-	224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151,321	-	-	2,151,321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74	230,882	145,460	462,316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7,295	230,882	145,460	2,613,63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50,081	\$2,648,261	\$473,048	\$10,659,059	\$(379,776)	\$283,070	\$23,748,5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62,308	\$810,9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1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2,605	15,03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495,986	2,602,7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072)	(2,019,573)
A20200	攤銷費用	30,401	34,669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79	29,7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84)	(9,620)
A20900	利息費用	13,881	22,0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458)	(1,967,231)
A21200	利息收入	(5,154)	(3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407	176,15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2)	(2,8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4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168	1,309,698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068	9,5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6,019)	(1,945,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9,533)	(7,1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55)	(21,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2,756)	(473,1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387)	(1,5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749)	(22,1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8,245)	7,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8,665)	(1,247,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735	(29,0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2,249	(103,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091	(28,4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632	844,626
A31200	存貨(增加)	(41,429)	(301,7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881	\$740,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80)	(37,09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	1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751	(17,3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408)	(5,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782	34,47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555	48,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358)	(100,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7,255	3,213,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4	3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03	27,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840)	(130,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4,372	3,110,8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登記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九十八號。主要業務係汽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與開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
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
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
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
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15 年
模具設備	3 ~ 7 年
辦公設備	3 ~ 6 年
運輸設備	6 ~ 10 年
水電設備	5 ~ 9 年
其他設備	2 ~ 7 年
使用權資產	2 ~ 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零部件，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份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3,062	\$2,508
銀行存款	1,329,819	738,124
合 計	<u>\$1,332,881</u>	<u>\$740,63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05,015</u>	<u>\$182,215</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6,180仟元及14,266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存款	<u>\$18,098</u>	<u>\$18,098</u>
流 動	\$-	\$-
非 流 動	18,098	18,098
合 計	<u>\$18,098</u>	<u>\$18,098</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169	\$23,782
減：備抵損失	(651)	(651)
合 計	<u>\$26,518</u>	<u>\$23,13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2,513,176	\$2,034,931
減：備抵損失	(15,510)	(11,910)
小 計	<u>2,497,666</u>	<u>2,023,0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77	64,21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6,477</u>	<u>64,212</u>
合 計	<u>\$2,534,143</u>	<u>\$2,087,23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49,653仟元及2,099,143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料	\$610,361	\$533,392
物料及零件	188,561	190,717
在製品	388,661	330,048
製成品	1,221,063	1,294,399
商品	102,620	121,281
合計	<u>\$2,511,266</u>	<u>\$2,469,83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087,325仟元及10,521,734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公司陸續處分部分呆滯存貨，分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300仟元及27,33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4,729,759	100.00	\$5,161,141	100.00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1,203,765	100.00	1,026,599	100.00
TYG EUROPE S. R. L.	-	-	97,308	100.00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238,642	58.95	247,916	58.95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86	100.00	55,470	100.00
小計	<u>6,249,352</u>		<u>6,588,434</u>	
投資關聯企業：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324	40.00	116,289	40.00
C&D CAPITAL CORPORATION	-	-	1,162	33.34
C&D CAPITAL II CPRPORATION	74,387	42.53	74,311	42.53
吳氏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33	50.00	15,197	50.00
小計	<u>206,844</u>		<u>206,959</u>	
合計	<u>\$6,456,196</u>		<u>\$6,795,393</u>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489,49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子公司 TYG EUROPE S.R.L 之股權予非關係人，總交易價格為48,169仟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完成股權交割。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C&D CAPITAL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清算退回股款2,172仟元，並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2,143仟元。

C&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一一〇年五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3,109仟元及12,676仟元。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6,844仟元及206,95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79)	\$5,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2	(3,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73	\$2,354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36,330	\$15,580,876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3,737,416	\$5,668,878	\$4,157,748	\$11,790,756	\$78,079	\$382,416	\$444,155	\$391,363	\$135	\$155,750	\$26,806,696
增添	110,089	14,870	80,683	1,566,484	15,284	28,098	16,968	31,787	-	253,022	2,117,285
處分	-	(110,401)	(334,018)	(1,797,974)	(21,317)	(32,221)	(25,977)	(117,968)	-	-	(2,439,876)
移轉	-	335,136	-	-	-	-	-	-	-	(335,136)	-
111.12.31	<u>\$3,847,505</u>	<u>\$5,908,483</u>	<u>\$3,904,413</u>	<u>\$11,559,266</u>	<u>\$72,046</u>	<u>\$378,293</u>	<u>\$435,146</u>	<u>\$305,182</u>	<u>\$135</u>	<u>\$73,636</u>	<u>\$26,484,105</u>
110.1.1	\$3,735,832	\$5,685,432	\$4,381,298	\$11,448,509	\$82,624	\$400,096	\$475,817	\$523,880	\$135	\$70,068	\$26,803,691
增添	1,584	26,047	192,745	1,699,670	16,699	33,091	32,613	66,912	-	131,793	2,201,154
處分	-	(88,712)	(416,295)	(1,357,423)	(21,244)	(50,771)	(64,275)	(199,429)	-	-	(2,198,149)
移轉	-	46,111	-	-	-	-	-	-	-	(46,111)	-
110.12.31	<u>\$3,737,416</u>	<u>\$5,668,878</u>	<u>\$4,157,748</u>	<u>\$11,790,756</u>	<u>\$78,079</u>	<u>\$382,416</u>	<u>\$444,155</u>	<u>\$391,363</u>	<u>\$135</u>	<u>\$155,750</u>	<u>\$26,806,69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977,209	\$2,499,726	\$6,029,183	\$41,174	\$214,686	\$227,638	\$236,129	\$75	\$-	\$11,225,820
折舊	-	235,769	441,095	1,618,083	12,350	46,471	49,307	71,285	45	-	2,474,405
減損損失	-	-	40,180	17,001	-	-	70	288	-	-	57,539
處分	-	(110,401)	(329,454)	(1,772,651)	(21,317)	(32,221)	(25,977)	(117,968)	-	-	(2,409,989)
111.12.31	<u>\$-</u>	<u>\$2,102,577</u>	<u>\$2,651,547</u>	<u>\$5,891,616</u>	<u>\$32,207</u>	<u>\$228,936</u>	<u>\$251,038</u>	<u>\$189,734</u>	<u>\$120</u>	<u>\$-</u>	<u>\$11,347,775</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1.1	\$-	\$1,825,007	\$2,431,746	\$5,708,853	\$50,460	\$214,353	\$240,534	\$348,907	\$30	\$-	\$10,819,890
折舊	-	240,914	482,041	1,653,151	11,959	51,103	51,300	86,651	45	-	2,577,164
處分	-	(88,712)	(414,061)	(1,332,821)	(21,245)	(50,770)	(64,196)	(199,429)	-	-	(2,171,234)
110.12.31	\$-	\$1,977,209	\$2,499,726	\$6,029,183	\$41,174	\$214,686	\$227,638	\$236,129	\$75	\$-	\$11,225,820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847,505	\$3,805,906	\$1,252,866	\$5,667,650	\$39,839	\$149,357	\$184,108	\$115,448	\$15	\$73,636	\$15,136,330
110.12.31	\$3,737,416	\$3,691,669	\$1,658,022	\$5,761,573	\$36,905	\$167,730	\$216,517	\$155,234	\$60	\$155,750	\$15,580,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完工程	\$5,174	\$5,11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46%~0.58%	0.52%~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11.1.1	\$148,655	\$17,053	\$319,650	\$485,358
增添－單獨取得	16,159	1,025	-	17,184
本期減少	(53,020)	(4,782)	-	(57,802)
111.12.31	\$111,794	\$13,296	\$319,650	\$444,740
110.1.1	\$149,798	\$23,838	\$319,650	\$493,286
增添－單獨取得	8,374	1,246	-	9,620
本期減少	(9,517)	(8,031)	-	(17,548)
110.12.31	\$148,655	\$17,053	\$319,650	\$485,358
攤銷及減損：				
111.1.1	\$99,833	\$10,696	\$-	\$110,529
攤銷	27,394	3,007	-	30,401
本期減少	(53,020)	(4,782)	-	(57,802)
111.12.31	\$74,207	\$8,921	\$-	\$83,128
110.1.1	\$78,953	\$14,455	\$-	\$93,408
攤銷	30,397	4,272	-	34,669
本期減少	(9,517)	(8,031)	-	(17,548)
110.12.31	\$99,833	\$10,696	\$-	\$110,52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7,587	\$4,375	\$319,650	\$361,612
110.12.31	\$48,822	\$6,357	\$319,650	\$374,82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3,553	\$4,213
銷售費用	\$267	\$282
管理費用	\$23,687	\$27,238
研發費用	\$2,894	\$2,936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維修市場_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u>商譽</u>
	<u>維修市場_A部門</u>
111.12.31	<u>\$319,650</u>
110.12.31	<u>\$319,650</u>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分別為11.39%及11.56%，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均以過去實際經驗值及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予以外推估計。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前過去實際平均毛利率及近期市場資訊推算。

維修市場－A部門因評估考量未來經濟產量提升及未來產業變化下，故預計使用平均毛利率逐年約略調升。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主要供應商所公布近期價格及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參考。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過去銷售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資訊。針對前述原因，用以外推維修市場-A部門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1. 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利率區間(%)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	\$4,354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金額		
債權人	期間	(單位：仟元)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108.07.05~	\$392,805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4元，第84期還款4,972,238元。
信用借款	118.07.15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31,688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062,502元，第48期還款3,062,406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9.12.17~ 119.12.15	35,334	(註)	自113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20,643元，第84期還款420,631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458,272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5,800,916元，第84期還款5,800,972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53,635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572,919元，第48期還款3,572,807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11.04.15~ 121.04.15	41,223	(註)	自114年5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每期還款490,750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8.07.15	392,805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2元，第84期還款4,972,404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10.12.17~ 120.12.15	35,334	(註)	自114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20,643元，第84期還款420,631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31,688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每期還款3,062,500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315,703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5期，第1~84期每期還款3,996,272元，第85期還款3,994,152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債權人	期間	金額		償還期間及辦法
		(單位：仟元)	利率(%)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03,985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9期，第1~48期每期還款2,419,142元，第49期還款2,381,184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11.05.17~ 121.05.15	29,219	(註)	自114年5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5期，第1~84期每期還款343,753元，第85期還款343,748元。
小計		2,221,691		
減：一年內到期		(382,304)		
合計		<u>\$1,839,387</u>		

110.12.31				
債權人	期間	金額		償還期間及辦法
		(單位：仟元)	利率(%)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7.12.26~ 112.12.26	\$100,000	1.06%	自112年6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100,000仟元，共分二期平均清償。已於110年間提前償還100,000仟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5~ 118.07.15	417,666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4元，第84期還款4,972,238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47,000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062,502元，第48期還款3,062,406元。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9.12.17~ 119.12.15	35,334	(註)	自113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20,643元，第84期還款420,631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0.12.22~ 112.12.22	170,000	0.9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10.06.17~ 115.06.15	79,200	(註)	自113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24期，每期還款3,300,000元。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8.08.19~ 113.09.15	348,055	(註)	自111年10月起每月還款共分24期，第1~23期每期還款14,502,293元，第24期還款14,502,261元。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9.12.25~ 112.12.25	80,000	0.89%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8.08.20~ 113.09.15	348,055	(註)	自111年9月起每月還款共分25期，每期還款13,922,200元。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10.11.25~ 112.11.25	250,000	0.9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10.10.07~ 112.10.06	130,000	0.93%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487,277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5,800,916元，第84期還款5,800,972元。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71,500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第1~47期每期還款3,572,919元，第48期還款3,572,807元。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10.10.31~ 112.10.31	200,000	0.9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8.07.15	417,666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4,972,212元，第84期還款4,972,404元。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10.12.17~ 120.12.15	30,608	(註)	自114年1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還款364,381元，第84期還款364,377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08.07.05~ 115.07.15	147,000	(註)	自111年8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8期，每期還款3,062,500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8.07.15	339,681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85期，第1~84期每期還款3,996,272元，第85期還款3,994,152元。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04~ 115.07.15	118,500	(註)	自111年7月起每月還款共分49期，第1~48期每期還款2,419,142元，第49期還款2,381,184元。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0.04.01~ 112.03.31	250,000	0.91%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10.07.30~ 112.07.30	110,000	0.93%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110.10.04~ 112.10.04	185,000	0.94%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4,562,542		
減：一年內到期		(264,904)		
合計		<u>\$4,297,638</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與指定銀行簽訂專案貸款合約，訂定契約條件及規範事項並依核定函規定完成。其利率為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減 0.095%~0.995%計息，且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個百分點計息。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977仟元及79,210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7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2,56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25	\$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84	1,763
合 計	<u>\$3,209</u>	<u>\$2,6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31,855	\$992,099	\$1,052,4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8,665)	(665,836)	(600,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帳列數	<u>\$163,190</u>	<u>\$326,263</u>	<u>\$451,980</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052,410	\$(600,430)	\$451,980
當期服務成本	923	-	923
利息費用(收入)	4,104	(2,341)	1,763
小計	1,057,437	(602,771)	454,6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99)	-	(33,799)
經驗調整	16,622	-	16,6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527)	(8,527)
小計	(17,177)	(8,527)	(25,704)
支付之福利	(48,161)	48,161	-
雇主提撥數	-	(102,699)	(102,699)
110.12.31	\$992,099	\$(665,836)	\$326,263
當期服務成本	925	-	925
利息費用(收入)	6,945	(4,661)	2,284
小計	999,969	(670,497)	329,4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01)	-	(49,501)
經驗調整	(4,134)	-	(4,1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0,080)	(50,080)
小計	(53,635)	(50,080)	(103,715)
支付之福利	(114,479)	114,479	-
雇主提撥數	-	(62,566)	(62,566)
111.12.31	\$831,855	\$(668,664)	\$163,19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9%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0,875)	\$-	\$(51,311)
折現率減少0.5%	41,676	-	55,311	-
預期薪資增加0.5%	41,167	-	54,30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0,859)	-	(50,9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股本均為8,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591,47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232,190	\$232,1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95,219	695,219
庫藏股票交易	93,950	93,9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2	6,03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712	3,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302	90,302
合併溢額	2,960,398	2,960,398
其他	68,278	68,054
合計	\$4,150,081	\$4,149,857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3,729	\$70,92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376,342)	270,2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78,693	502,756	每股2.50元	每股0.85元
合 計	<u>\$1,326,080</u>	<u>\$843,93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自製品	\$12,927,584	\$11,208,033
銷貨收入-外購品	2,346,617	2,124,286
銷貨收入-其他	433,200	400,208
合 計	<u>\$15,707,401</u>	<u>\$13,732,52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合計
銷售商品			
自製品	\$ 1,500,658	\$ 11,426,926	\$12,927,584
外購品	-	2,346,617	2,346,617
其他	318,150	115,050	433,200
合 計	<u>\$1,818,808</u>	<u>\$13,888,593</u>	<u>\$15,707,40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818,808</u>	<u>\$13,888,593</u>	<u>\$15,707,401</u>
-------	--------------------	---------------------	---------------------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合計
銷售商品			
自製品	\$1,574,153	\$9,633,880	\$11,208,033
外購品	-	2,124,286	2,124,286
其他	254,586	145,622	400,208
合 計	<u>\$1,828,739</u>	<u>\$11,903,788</u>	<u>\$13,732,5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828,739</u>	<u>\$11,903,788</u>	<u>\$13,732,527</u>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153,886</u>	<u>\$109,555</u>	<u>\$69,8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6,587)	\$(46,37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0,918	86,063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3,600</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78,254	\$291,674	\$6,319	\$-	\$447	\$128	\$2,576,822
損失率	0.5%	0.5~1%	2~10%	10~50%	50~9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3,606	1,778	263	-	386	128	16,161
小 計	\$2,264,648	\$289,896	\$6,056	\$-	\$61	\$-	\$2,560,661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39,312	\$269,455	\$13,986	\$172	\$-	\$-	\$2,122,925
損失率	0.5%	0.5~1%	2~10%	10~20%	20~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111	1,806	616	28	-	-	12,561
小 計	\$1,829,201	\$267,649	\$13,370	\$144	\$-	\$-	\$2,110,36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651	\$11,91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6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651	\$15,51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651	\$11,91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651	\$11,910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模具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40,861	\$56,342
模具設備	-	-
其他設備	5,801	9,668
合計	<u>\$46,662</u>	<u>\$66,01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233仟元及2,273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27,420</u>	<u>\$41,741</u>
流動	15,843	15,211
非流動	11,577	26,530
合計	<u>\$27,420</u>	<u>\$41,74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17,713	\$17,015
模具設備	-	4,712
其他設備	3,868	3,868
合計	\$21,581	\$25,59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247	\$9,87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83	1,487
合計	\$11,230	\$11,35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2,256仟元及1,093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185仟元及33,346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1,830	\$884,515	\$2,106,345	\$1,111,886	\$793,598	\$1,905,484
勞健保費用	133,113	88,079	221,192	128,161	84,089	212,250
退休金費用	43,153	42,033	85,186	41,999	39,897	81,896
董事酬金	-	53,111	53,111	-	52,379	52,3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919	34,373	95,292	61,941	33,922	95,863
折舊費用	2,298,854	197,132	2,495,986	2,392,310	210,449	2,602,759
攤銷費用	3,553	26,848	30,401	4,213	30,456	34,669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註：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71 人及 3,38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45 仟元及 679 仟元。
 - (2)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26 仟元及 564 仟元。
 - (3) 本公司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0.99%。
 -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B.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C.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
 - D. 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E.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定」之規定，其酬金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F.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薪資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及其所任職位等要素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 G. 為加強公司之經營績效，並激勵經理人及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特制定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由稅前淨利提撥一固定比率發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應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若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000仟元及15,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以費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00仟元及15,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15,000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報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000	\$1,000
利息收入	5,154	350
股利收入	16,180	14,266
其他收入－其他	125,202	151,767
合 計	<u>\$147,536</u>	<u>\$167,38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2	\$2,883
處分投資利益	2,14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4,254	(131,742)
減損損失	(124,435)	-
其他損失	(1,378)	(1,857)
合 計	<u>\$272,676</u>	<u>\$(130,716)</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480)	\$(21,4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1)	(595)
利息費用合計	<u>(13,881)</u>	<u>(22,061)</u>
財務成本合計	<u>\$ (13,881)</u>	<u>\$ (22,061)</u>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14	\$-	\$103,714	\$(20,743)	\$82,9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22,800	-	122,800	-	122,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5,663	-	25,663	-	25,6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1,900	-	171,900	(33,565)	138,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15,684	-	115,684	(23,137)	92,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9,761</u>	<u>\$-</u>	<u>\$539,761</u>	<u>\$(77,445)</u>	<u>\$ 462,316</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04	\$-	\$25,704	\$(5,141)	\$20,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89,563)	-	(189,563)	-	(18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3,786)	-	(33,786)	-	(33,7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0,929)	-	(40,929)	8,186	(32,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6,207)	-	(16,207)	3,241	(12,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4,781)</u>	<u>\$-</u>	<u>\$(254,781)</u>	<u>\$6,286</u>	<u>\$(248,495)</u>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1,738	\$139,8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050)	(7,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99	(9,22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	-
所得稅費用	<u>\$510,987</u>	<u>\$123,4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65	\$(8,18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43	5,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137	(3,2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7,445</u>	<u>\$(6,28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662,308</u>	<u>\$810,96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32,462	\$162,19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87)	(23,08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	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27	(2,7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049)	(7,22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6,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10,987</u>	<u>\$123,429</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02	\$(1,060)	\$-	\$-	\$ 6,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508	-	-	11,50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66	12,251	-	-	15,017
未實現銷貨折讓	8,106	223	-	-	8,3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906	107	-	-	2,013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利益)	(252,665)	3,012	-	-	(249,653)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損失	26,434	(11,944)	-	-	14,49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子公司	20,772	-	-	-	20,772
退休金精算損益	27,856	-	(20,743)	-	7,113
商譽	(46,681)	(4,704)	-	-	(51,38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25	-	(56,702)	-	3,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1,031	-	-	-	1,031
未休假給付估列	14,880	180	-	-	15,060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差	28,293	-	-	-	28,29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本公司	(4,401)	(11,872)	-	-	(16,2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99)</u>	<u>\$(77,44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04,276)</u>				<u>\$ (184,0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9,471</u>				<u>\$133,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3,747)</u>				<u>\$(317,311)</u>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69	\$(5,467)	\$-	\$-	\$7,60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421	(3,655)	-	-	2,766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19	687	-	-	8,10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4	482	-	-	1,906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利益)	(287,469)	34,804	-	-	(252,665)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損失	21,419	5,015	-	-	26,4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子公司	36,373	(15,601)	-	-	20,772
退休金精算損益	32,997	-	(5,141)	-	27,856
商譽	(44,041)	(2,640)	-	-	(46,681)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98	-	11,427	-	59,8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1,031	-	-	-	1,031
未休假給付估列	14,880	-	-	-	14,880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差	28,293	-	-	-	28,29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本公司	-	(4,401)	-	-	(4,4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24	\$6,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9,786)</u>				<u>\$(104,2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1,724</u>				<u>\$199,4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1,510)</u>				<u>\$(303,74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2,151,321</u>	<u>\$687,5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91,477</u>	<u>591,4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64</u>	<u>\$1.1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2,151,321</u>	<u>\$687,5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91,477</u>	<u>591,477</u>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報酬)－股票(仟股)	<u>150</u>	<u>151</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91,627</u>	<u>591,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64</u>	<u>\$1.1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G EUROPE S.R.L.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G PRODUCTS L.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TAI Plus LL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TYG EUROPE S.R.L之股權，故自該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5,292	\$188,312

銷售予上述關係人者，其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011	\$16,80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36,421	143,904
合計	\$154,432	\$160,712

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其進價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477	\$64,212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52	\$1,79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1,539	35,709
合 計	\$34,091	\$37,499

5.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關聯企業收取管理費收入分別為59,267仟元及99,27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2,641仟元及45,26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支付服務費金額分別為10,626仟元及10,118仟元。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508	\$70,12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71,616	\$70,2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98	\$18,098	履約保證金等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單位：仟元)

幣別	111.12.31
美金	\$1,070
台幣	26,238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由金融機構出具73,000仟元之購貨保證函予供應商。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福州東陽、襄陽東陽、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廣州東陽立松、大江東陽及南京東陽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由本公司出具“Letter of support”予該金融機構，表明如下：在相關之銀行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將持續協助關係企業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購買鋼捲合約，總價為212,299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18,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進行子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轉投資重慶廠之股權調整，購買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公司(大江東陽)30%股權，將原本透過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大江渝強)間接投資大江東陽之30%股權，調整為直接投資；並出售大江渝強55%股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305,015	\$182,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29,819	738,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98	18,098
應收票據	26,518	23,1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34,143	2,087,233
其他應收款	121,531	104,495
合 計	<u>\$4,335,124</u>	<u>\$3,153,296</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502,089	\$2,363,226
租賃負債	27,420	41,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21,691	4,562,542
合 計	<u>\$4,751,200</u>	<u>\$6,967,50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034仟元及19,7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74仟元及3,82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391,939	\$395,163	\$405,025	\$1,061,988	\$2,254,115
應付款項	2,502,089	-	-	-	2,502,089
租賃負債	15,869	11,469	124	-	27,462
110.12.31					
借款	\$291,596	\$2,214,814	\$665,873	\$1,439,465	\$4,611,748
應付款項	2,363,226	-	-	-	2,363,226
租賃負債	16,027	15,211	10,811	359	42,4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4,354	\$4,562,542	\$41,741	\$4,608,637
現金流量	(4,354)	(2,340,851)	(16,955)	(2,362,160)
非現金之變動	-	-	2,634	2,634
111.12.31	\$-	\$2,221,691	\$27,420	\$2,249,11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	\$5,197,844	\$60,862	\$5,258,706
現金流量	4,354	(635,302)	(21,394)	(652,342)
非現金之變動	-	-	2,273	2,273
110.12.31	\$4,354	\$4,562,542	\$41,741	\$4,608,63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間短。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5,015	\$305,01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2,215	\$182,21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股票</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股票</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182,215	\$371,778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800	(189,563)
期末餘額	<u>\$305,015</u>	<u>\$182,215</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 益比	6.44~ 12.79	類似公司本益比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本益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增加/減少29,502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 益比	10.10~ 35.27	類似公司本益比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本益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增加/減少17,222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98,117	30.708	\$3,012,977
EUR	376	32.818	12,340
JPY	85,752	0.2328	19,963
CNY	4,003	4.432	17,741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56,446	30.708	4,804,1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309	30.708	\$9,489
CNY	404	4.432	1,791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71,594	27.690	\$1,982,438
EUR	759	31.402	23,834
JPY	139,474	0.2407	33,571
CNY	4,954	4.344	21,520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89,116	27.690	5,236,614
EUR	3,099	31.402	97,3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239	27.690	\$6,618
CNY	1,215	4.344	5,278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94,254仟元及(131,74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技術合作契約

- ①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4X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②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4B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③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Hitachi Chemical Co., Ltd.(現更名為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汽車用塑膠尾門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④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20MY 3X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SUIRYO PLASTICS CO.,LTD. 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5A45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⑥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株式會社FALTEC. 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安裝於P33A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八)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六)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6,212 (RMB 82,000)	\$132,960 (RMB 30,000)	-	0.12%	2	-	營運週轉	-	-	-	\$946,021 (USD 30,807)	\$1,892,043 (USD 61,614)	(註七)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7,960 (RMB 60,000)	\$88,640 (RMB 20,000)	-	0.12%	2	-	營運週轉	-	-	-	\$946,021 (USD 30,807)	\$1,892,043 (USD 61,614)	(註七)
2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155 (USD 5,500)	\$168,894 (USD 5,500)	\$153,540 (USD 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64,034	\$485,379	(註七)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本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子公司-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八) 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九) 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32。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襄陽東陽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 司	(2)	\$946,021 (USD 30,807)	\$776,236 (RMB172,000)	\$695,824 (RMB 157,000)	\$325,176 (RMB 73,370)	-	14.71%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福州東陽塑料 製品有限公司	(2)	\$946,021 (USD 30,807)	\$537,047 (RMB 119,000)	\$509,680 (RMB 115,000)	\$310,240 (RMB 70,000)	-	10.78%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重慶大江渝強 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	(2)	\$946,021 (USD 30,807)	\$88,740 (RMB 20,000)	-	-	-	-%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重慶大江東陽 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	(2)	\$946,021 (USD 30,807)	\$161,050 (USD 5,000)	\$153,540 (USD 5,000)	\$132,960 (RMB 30,000)	-	3.25%	\$1,892,043 (USD 61,614)	Y	N	Y	(註五)
2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南京東陽交通 器材零部件有 限公司	(2)	\$242,689	\$67,695 (RMB 15,000)	-	-	-	-%	\$485,379	Y	N	Y	(註五)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背書保證者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七：111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32。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本公司	股票－豐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10,000	10.00%	500 元	
	股票－福竝	"	"	5,472	295,015	14.14%	53.91 元	
鼎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福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	54,438	2.61%	53.91 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評價後之每股公允價值。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本公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塗料、化工原料之加工及買賣	\$58,465	\$58,465	3,600	40.00%	\$117,324	\$115,266	\$22,410	\$8,964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059,545 (USD 91,058)	3,549,040 (USD 107,525)	59,000	100.00%	4,729,759	4,730,147	(120,062)	(120,062)	(註四)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3,434 (USD 16,000)	603,434 (USD 16,000)	16,000	100.00%	1,203,765	1,213,447	105,001	105,001	(註四)
	TYG EUROPE S.R.L.	義大利	汽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	357,691 (ITL 3,495,623) (EUR 7,810) (USD 170)	-	-%	-	-	(9,000)	(9,000)	(註四) (註八)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組件及模具進出口買賣業務	66,865	66,865	2,000	100.00%	77,186	77,186	2,256	2,256	(註四)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本公司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生 產及銷售	\$242,740	\$242,740	12,947	58.95%	\$238,642	\$238,649	\$4,066	\$2,397	(註四)
	C & D CAPITAL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2,765 (USD 157)	-	-%	-	-	2,777	926	(註六) (註九)
	C & 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4,475 (USD 4,776)	157,584 (USD 4,881)	4,776	42.53%	74,387	146,340	(169)	(11,404)	(註六)
	吳氏塑膠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生 產及銷售	15,000	15,000	1,500	50.00%	15,133	15,133	(36)	(64)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 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3,230	USD 13,230	-	49.00%	USD 53,591	USD 7,729	USD 3,787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4,000	USD 25,500	-	100.00%	USD 8,791	USD (9,443)	USD (9,443)	(註四)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8,150	USD 8,150	-	55.00%	USD 8,077	USD (6,958)	USD (3,827)	(註四)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250	USD 3,250	-	25.00%	USD 5,283	USD (3,857)	USD (964)	(註四)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 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2,375	USD 12,375	-	45.00%	USD 10,895	USD (831)	USD (374)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7,798	USD 29,298	-	100.00%	USD 10,331	USD (4,481)	USD (4,481)	(註四)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8,500	USD 18,500	-	100.00%	USD 16,937	USD (1,017)	USD (1,017)	(註四)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 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 原料等	-	USD 600	-	-%	-	USD (60)	USD (24)	(註七)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加工和銷售化工原 料、污染防止設備等	-	USD 240	-	-%	-	USD 824	USD 329	(註七)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 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 原料等	-	USD 480	-	-%	-	USD 541	USD 216	(註七)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 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 原料等	-	USD 600	-	-%	-	USD 1,257	USD 503	(註七)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 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 原料等	-	USD 1,200	-	-%	-	USD (300)	USD (120)	(註七)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000	USD 3,000	-	25.00%	USD 2,791	USD (973)	USD (243)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 維修及買賣	USD 7,599	USD 7,599	-	90.00%	USD 4,437	USD (193)	USD (173)	(註四)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 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 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7,150	USD 17,150	-	49.00%	USD 12,410	USD (10,376)	USD (5,084)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大陸	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實 驗測試與服務管理等	USD 1,840	USD 1,840	-	100.00%	USD 1,871	USD 52	USD 52	(註四)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三)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 56,985	RMB 56,985	-	54.55%	RMB 79,892	RMB (25,660)	RMB (13,998)	(註四)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TYG HOLDING (U.S.A),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USD -	USD -	1	100.00%	734,381	148,043	148,043	(註四、五)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820,610	820,610	-	100.00%	295,602	(60,205)	(60,205)	(註四)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不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之。

註三：期末帳面金額係包含順流未實現利益之消除。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TYG HOLDING (U.S.A), INC 為國外控股公司，並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所持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註七：長春恩碧、廣州恩碧、天津恩碧、武漢恩碧及南京恩碧等五家塗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出售。

註八：TYG EUROPE S.R.L.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

註九：C & D CAPITAL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

註十：1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432；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29.51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4.435。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6,421	2.10%	付款條件為交易日起算約90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31,539	2.59%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8,743 (RMB 38,048)	30.89%	收款條件為銷售日起算約60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8,408 (RMB 8,666)	19.3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期 初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 期 期 末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三/四)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三/五)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南京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有關汽車保險桿及其零件，及其他機動車輛、機器腳踏車之零件、附件及化工原料、防止污染設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油漆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其他凡立水及油漆材料、精細化工原料之加工買賣等業務。	USD -	(註一)	USD 3,659	-	-	USD 3,659	-	-	-	-	無	
蕪湖幼獅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407	-	-	USD 4,407	-	-	-	-	無	
哈爾濱哈飛開億鈹金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860	-	-	USD 10,860	-	-	-	-	無	
天津三之星機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33	-	-	USD 1,033	-	-	-	-	無	
天津長瀨塑料公司		USD -	(註一)	USD 54	-	-	USD 54	-	-	-	-	無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35,000	(註一)	USD 25,808	-	-	USD 25,808	USD (9,443)	100.00%	USD (9,443)	USD 8,791	無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3,000	(註一)	USD 6,372	-	-	USD 6,372	USD (6,958)	55.00%	USD (3,827)	USD 8,077	USD 4,000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162	-	USD 7,502	USD (6,340) (註七)	USD 824	-	USD 329	-	USD 6,340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74	-	USD 5	USD 469 (註七)	USD (60)	-	USD (24)	-	無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887	-	USD 1,885	USD (998) (註七)	USD 541	-	USD 216	-	USD 998	
天津濱海新區恩碧塗料製造有限公司		RMB -	(註一)	USD 2,960	-	-	USD 2,960	-	-	-	-	無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7,000	(註一)	USD 9,747	-	-	USD 9,747	USD 7,729	49.00%	USD 3,787	USD 53,591	USD 7,000	
哈爾濱哈飛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113	-	-	USD 4,113	-	-	-	-	無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2. 均屬大陸地區內銷產品，由於市場區隔，對本公司經營尚無不利影響。	USD -	(註一)	USD 965	-	USD 5,567	USD (4,602) (註七)	USD 1,257	-	USD 503	-	USD 4,602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465	-	USD 1,508	USD (43) (註七)	USD (300)	-	USD (120)	-	USD 43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3,000	(註一)	USD 3,692	-	-	USD 3,692	USD (3,857)	25.00%	USD (964)	USD 5,283	無
大協四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USD 27,500		(註一)	USD 19,670	-	-	USD 19,670	USD (831)	45.00%	USD (374)	USD 10,895	無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2,000		(註一)	USD 3,228	-	-	USD 3,228	USD (973)	25.00%	USD (243)	USD 2,791	無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8,000		(註二)	USD 27,453	-	-	USD 27,453	(60,205)	100.00%	(60,205)	295,602	無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RMB 100,000		(註一)	USD 11,172	-	-	USD 11,172	USD (193)	90.00%	USD (173)	USD 4,437	無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35,000		(註一)	USD 17,132	-	-	USD 17,132	USD (10,376)	49.00%	USD (5,084)	USD 12,410	無	
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	USD -		(註三)	USD 200	-	-	USD 200	-	-	-	-	無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46,500		(註一)	USD 39,651	-	-	USD 39,651	USD (4,481)	100.00%	USD (4,481)	USD 10,331	無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8,500	(註一)	USD 18,586	-	-	USD 18,586	USD (1,017)	100.00%	USD (1,017)	USD 16,937	無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RMB 12,000	(註一)	USD 1,840	-	-	USD 1,840	USD 52	100.00%	USD 52	USD 1,871	無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續)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123仟元	USD 200,123仟元	(註六)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駿東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四、111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70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32；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1:29.51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1:4.435。

註五、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之。

註六、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七、長春恩碧、廣州恩碧、天津恩碧、武漢恩碧及南京恩碧等五家塗料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處分子非關係人，並於111年9月匯回部分價款。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永茂		38,006,787	6.42%
吳永豐		36,677,497	6.20%
吳永祥		33,903,930	5.73%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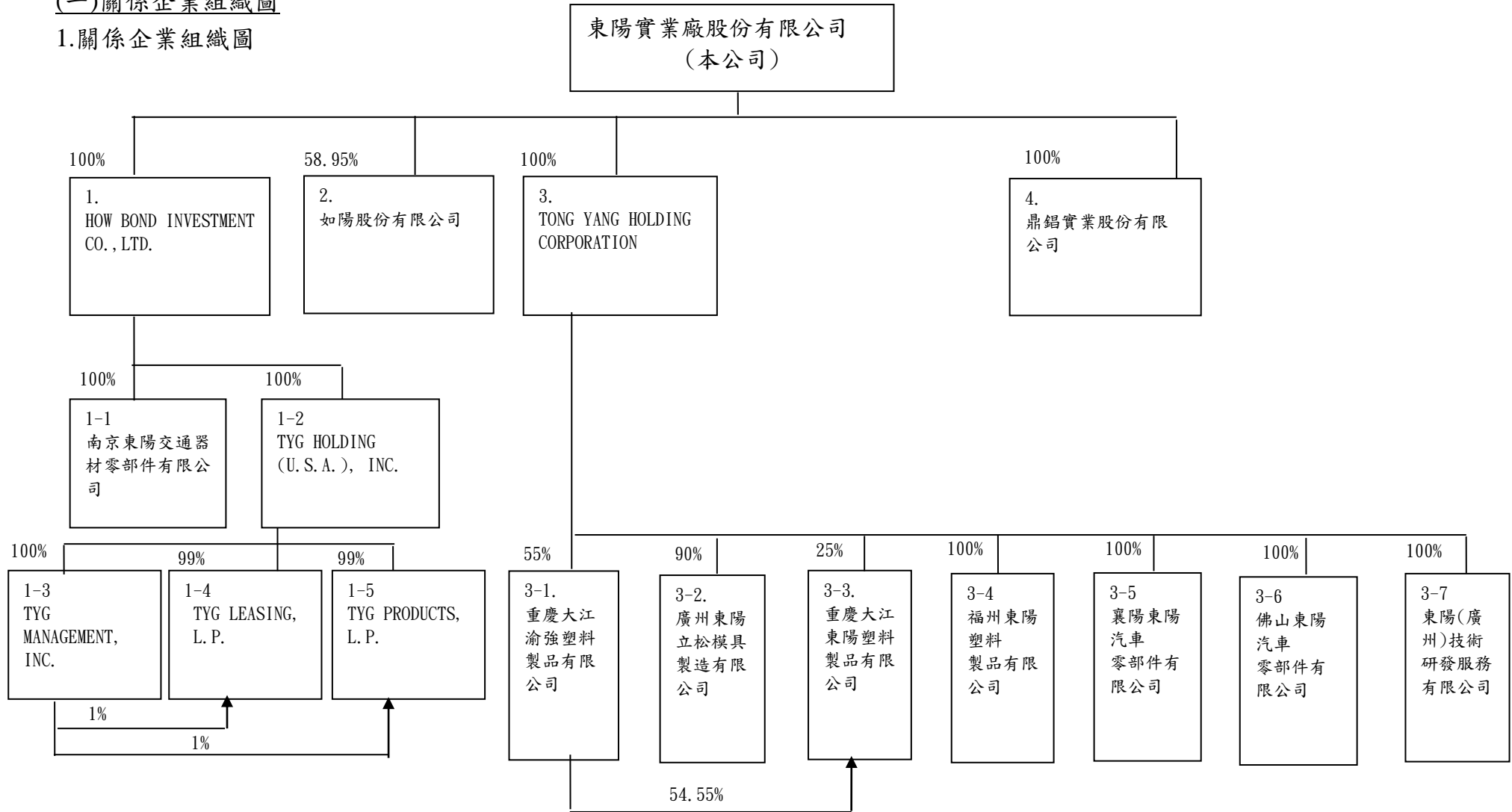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關係企業名稱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1.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HOW BON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1-1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東陽)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2 TYG HOLDING (U.S.A.), INC.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3 TYG MANAGEMENT, INC.	TYG HOLDING (U.S.A.), INC.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4 TYG LEASING, L.P.	TYG HOLDING (U.S.A.), INC.持股 99%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5 TYG PRODUCTS, L.P.	TYG HOLDING (U.S.A.), INC.持股 99%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2.如陽股份有限公司(如陽)	本公司持股 58.95%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續一）

關係企業名稱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3.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3-1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渝強)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55%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2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廣州東陽立松)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9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3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重慶大江渝強合計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4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5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襄陽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6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7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技研)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續二）

關係企業名稱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4.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鋁)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本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56 年 10 月 30 日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2 段 98 號	NTD 5,914,771	汽機車零組件及模具 之製造及買賣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1998.03.1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G1110	NTD 535,872	一般投資業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07.05	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祿口鎮華 商路 31 號	RMB 191,736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4.432
TYG HOLDING (U.S.A.), INC.	1995.12.15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USD 1	投資控股公司	USD/NTD ★ = 30.708
TYG MANAGEMENT, INC.	1995.12.15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USD 1	管理顧問	USD/NTD ★ = 30.708
TYG LEASING, L.P.	1995.12.29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	租賃	USD/NTD ★ = 30.708
TYG PRODUCTS, L.P.	1997.08.28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 售	USD/NTD ★ = 30.708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 10 月 20 日	台南市安南區開安一街 37 號	NTD 219,632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及 銷售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2003.08.12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 KY-1205 Cayman Islands.	USD 59,000	投資控股公司	USD/NTD ★ = 30.708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一)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994.04.04	重慶市巴南區漁洞大江工業園區內	RMB 109,798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4.432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998.04.24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秀麗社區銀誼街3號	RMB 100,000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RMB/NTD ★ = 4.432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004.05.14	重慶市渝北經濟技術開發區金開大道2005號	RMB 104,521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4.432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995.12.19	福建省福州市閩侯縣青口鎮投資區	RMB 257,554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4.432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12.28	湖北省襄陽市宜城市雷河開發區雷雁大道南路14號	RMB 308,940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4.432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04.02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樂平工業園宏業大道6號	RMB 114,652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4.432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2017.12.11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麗江街2號	RMB 12,000	汽車零配件設計服務	RMB/NTD ★ = 4.432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二)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07 月 11 日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317 號 1 樓	NTD 20,000	汽車零組件及模具進出口買賣業務	

★：係 111.12.31 兌換率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本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一般投資業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TYG HOLDING (U.S.A.), INC.	一般投資業
TYG MANAGEMENT, INC.	管理顧問業
TYG LEASING, L.P.	租賃業
TYG PRODUCTS, L.P.	製造業及買賣業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業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本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 無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互相買賣彼此之部份 產品並從事製造、銷售
TYG HOLDING (U.S.A.), INC. TYG MANAGEMENT, INC.	無 無
TYG LEASING, L.P.	出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予「TYG PRODUCTS, L.P.」使用
TYG PRODUCTS, L.P.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並從事 製造、銷售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互相買賣彼此之部份 產品並從事製造、銷售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無 主要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 部分成品係銷售予集團企業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無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無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無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無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企業汽車零配件設計服務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本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永豐	36,677,497	6.20%
	副董事長	吳永茂	38,006,787	6.42%
	董事兼總經理	吳永祥	33,903,930	5.73%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麒斌	137,278	0.02%
	獨立董事	林幹雄	0	-
	獨立董事	蔡明田	0	-
	獨立董事	鄭雁玲	0	-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茂	USD 16,000,000	100%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吳永祥 吳永茂 陳祖雄 吳介文 彭吉平	USD 28,000,000	100%
TYG HOLDING (U.S.A.), INC.	董事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黃士銘 王麒斌	USD 1,000	100%
TYG MANAGEMENT, INC.	董事 總經理	TYG HOLDING, (U.S.A) INC. 法人代表 黃士銘 王麒斌 陳富毅	USD 1,000	100%
TYG LEASING, L.P.	有限責任合夥人 總經理	TYG MANAGEMENT, INC.法人代表 黃士銘 王麒斌 陳富毅	USD 10	1%
TYG PRODUCTS, L.P.	有限責任合夥人 總經理	TYG MANAGEMENT, INC.法人代表 黃士銘 王麒斌 陳富毅	USD 10	1%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明聰	12,946,752	58.95%
	董事	(日商)大協西川化成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富永 光司 大山 達也	9,016,488	41.05%
	監察人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麒斌	12,946,752	58.95%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茂 吳永祥	59,000,000	100.00%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USD 7,150,000	55%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正勝 陳建堯 吳明聰 吳介文 林宏謙		
	監察人 董事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	USD 5,850,000	45%
	副董事長 監察人	白君安 何光盛 朱健飛 蔣昊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RMB 90,000,000	90%
	董事長 總經理	吳明聰 莊士頡 吳介文 吳明龍 林宏謙		
	監察人 董事	立松模具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立松宏樹	RMB 10,000,000	10%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USD 3,250,000	25%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正勝 陳建堯 吳明聰 吳介文 林宏謙		
	監察人 董事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	USD 2,658,500	20.45%
	副董事長 監察人	白君安 何光盛 朱健飛 蔣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明聰 吳介文 洪三富 林宏謙	USD 35,000,000	100%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明聰 吳明龍 吳介文 黃慶三 林宏謙	USD 46,500,000	100%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永祥 吳明聰 洪三富 林宏謙	USD 18,500,000	100%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介文 陳冠宏 簡志富 林宏謙	RMB 12,000,000	100%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茂 吳永豐 吳永祥 蔡枝秀	2,000,000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 實收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淨(損)利	△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本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5,914,771	\$29,812,580	\$6,064,066	\$23,748,514	\$15,707,401	\$2,274,384	\$2,151,321	\$3.64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535,872	1,213,507	60	1,213,447	105,541	105,001	105,001	-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 件有限公司	849,774 (RMB191,736)	469,167 (RMB105,859)	173,566 (RMB39,162)	295,601 (RMB66,697)	20,942 (RMB4,722)	(53,291) (RMB(12,016))	(60,205) (RMB(13,575))	-
TYG HOLDING (U.S.A.), INC. (註3)	31 (USD1)	902,293 (USD29,383)	167,911 (USD5,468)	734,382 (USD23,915)	927,098 (USD31,410)	170,307 (USD5,770)	148,052 (USD5,016)	-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219,632	464,590	59,757	404,833	167,223	4,684	4,066	-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1,811,772 (USD 59,000)	4,738,306 (USD154,302)	8,168 (USD266)	4,730,138 (USD154,036)	(615,763) (USD(20,862))	(120,071) (USD(4,068))	(120,071) (USD(4,068))	-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486,625 (RMB109,798)	455,388 (RMB102,750)	4,348 (RMB981)	451,040 (RMB101,769)	96,044 (RMB21,656)	(25,994) (RMB(5,861))	(205,327) (RMB(46,297))	-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443,200 (RMB100,000)	368,782 (RMB83,209)	217,372 (RMB49,046)	151,410 (RMB34,163)	239,397 (RMB53,979)	(5,211) (RMB(1,175))	(5,686) (RMB(1,282))	-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續)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 實收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淨(損)利	△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463,237 (RMB104,521)	2,177,242 (RMB491,255)	1,528,149 (RMB344,799)	649,093 (RMB146,456)	2,646,600 (RMB596,753)	(115,887) (RMB(26,130))	(113,802) (RMB(25,660))	-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141,479 (RMB257,554)	846,157 (RMB190,920)	576,151 (RMB129,998)	270,006 (RMB60,922)	546,330 (RMB123,186)	(164,641) (RMB(37,123))	(278,638) (RMB(62,827))	-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9,222 (RMB308,940)	715,436 (RMB161,425)	398,131 (RMB89,831)	317,305 (RMB71,594)	294,023 (RMB66,296)	(125,794) (RMB(28,364))	(132,221) (RMB(29,813))	-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08,138 (RMB114,652)	853,218 (RMB192,513)	333,021 (RMB75,140)	520,197 (RMB117,373)	751,560 (RMB169,461)	(30,712) (RMB(6,925))	(29,998) (RMB(6,764))	-
東陽(廣州)技術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53,184 (RMB12,000)	65,687 (RMB14,821)	8,226 (RMB1,856)	57,461 (RMB12,965)	10,804 (RMB2,436)	1,326 (RMB299)	1,535 (RMB346)	-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4,272	7,086	77,186	49,653	691	2,256	-

★111.12.31 兌換率：USD/NTD= 30.708
RMB/NTD=4.432
EUR/NTD=32.818

△111 年度兌換率：USD/NTD=29.516
RMB/NTD=4.435
EUR/NTD=31.232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TONG YANG HOLDING (U.S.A), INC 為國外控股公司，並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吳永豐

